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ARCHERMIND TECHNOLOGY (NAN JING) CO.,LTD.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号2幢1102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其中，公开发行新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已达到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全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继平、刘荷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董事刘冰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同时，自离职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3、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瑞峰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晟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等 6 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承诺：“本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受让取得的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除上述股份外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都斌，监事赵玉成、赵森、张燕，高级管理人员王锦锋、梅东、黄海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

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同时，自离职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二、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且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总数的 25%。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瑞峰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对于本企业/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

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公司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且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公司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总数的 100%。本企业/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及刘荷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为实现稳定股价目的，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回购股份之程序。

董事会在提出具体方案前，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回购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公司因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回购议案等原因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15个交易日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4、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1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并履行增持义务。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七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2、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3、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四、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

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五、关于赔偿损失及未履行承诺相关措施的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

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利润分配政策

(一)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

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利润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研发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推进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进度，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和“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为公司业务的提升带来新的动力，更有利于技术团队的建设、新技术的研发等，使公司整体竞争力得到大幅提升，也有

利于公司抢占高端业务市场先机。

为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两个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已经开始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全面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和资源及时到位，积极开拓市场及与客户洽谈，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2016年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诚迈科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保荐机构关于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进行现场实地了解，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影响其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九、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发行总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不低于 25%。其中，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全部发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行业波动、市场竞争和进入新领域的风险

2007 年谷歌发布了 Android 操作系统，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迅速兴起。在经历了 2008 年至 2009 年的初步发展阶段后，Android 操作系统市场占有率从 2010 年开始大幅提升，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经营模式日渐成熟、市场规模逐年上升，但相比 PC 操作系统，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发展时间仍然较为短暂。未来期间，若公司所在行业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技术变革等因素发生波动，或行业增长速度整体趋缓，将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随着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软件技术服务领域的不断深入研究，公司将持续推出更富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满足现有产品市场升级换代的需求，并在时机成熟时进入新的应用领域。公司在继续保持并扩大现有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等细分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行业平板、数据通信产品、车载系统、可穿戴设备等其他领域市场。上述行业涉及移动芯片、移动智能终端及移动互联网等多个领域，技术门槛高、升级换代迅速、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可能无法在行业竞争格局中继续保持优势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为、Intel（英特尔）、HTC（宏达电子）及 TCL 等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1%、80.40%、81.82% 和 69.24%，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

2016 年 4 月开始，Intel 由于经营方向和业务布局有所调整，对手机等移动端业务的预算和投入规模减少，公司对 Intel 实现的收入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15 年度的 34.63% 下降到 2016 年上半年的 23.35%。虽然公司通过加大其他客户拓展力度的方式在 2016 年 1-6 月实现了营业收入 25,604.89 万元，超过上年同期的营业收入 20,925.35 万元，但若其他主要客户因经营方向调整、研发开支缩减以及组织

构架调整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其他客户的收入增长无法弥补其收入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52.99 万元、14,512.90 万元、16,010.49 万元和 18,735.1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8%、57.50%、52.13%和 59.2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之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88.45%、89.80%、91.87%和 93.0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所有应收账款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9、2.67、2.62 和 1.33。

尽管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大额坏账,但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及占总资产的相对比重仍然较高,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2、公司及曾经的子公司江苏诚迈（注销前）均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全资子公司武汉诚迈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均在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标准，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备案，公司2015年度、2016年1-6月实际执行税率为10%。

3、根据国税发[2008]116号《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诚迈、诚迈物联、江苏诚迈（已于2015年6月被公司吸收合并）报告期内均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3.84	2.25	3.12	40.44
企业所得税	91.26	670.56	613.81	510.27
合计	95.10	672.81	616.93	550.71
利润总额	1,888.62	4,931.74	3,307.98	3,320.09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04%	13.64%	18.65%	16.59%

若未来国家调整有关软件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重点软件企业备案，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才不足或者流失的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软件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并通过自主培养、专业人才引进等方式积累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但是软件行业存在核心技术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员流动率高且中高端人才的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等现象，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不能有效消化中高端人才的较高人力成本或者防止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目录

创业板风险提示	0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
二、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意向	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6
四、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9
五、关于赔偿损失及未履行承诺相关措施的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0
六、利润分配政策.....	12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八、保荐机构关于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7
九、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17
十、特别风险提示.....	17
第一节释义	26
第二节概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5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风险因素	40
一、行业波动、市场竞争和进入新领域的风险.....	40
二、技术风险.....	40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41
四、财务风险.....	42
五、人力资源风险.....	43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3
七、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44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4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45
十、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45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和设立情况.....	4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49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2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和其他制度安排情况.....	72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2
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承诺.....	77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9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9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2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8
六、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情况.....	167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71
八、境外经营情况.....	171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72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7

一、同业竞争.....	177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9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84
四、独立运行情况.....	185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8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8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9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9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02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3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16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216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6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担保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17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19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1
一、财务报表.....	22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224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2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7
五、主要税项.....	247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9

七、主要财务指标.....	251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52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3
十、未来发展趋势.....	253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54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95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17
十四、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322
十五、股利分配情况.....	330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34
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335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3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336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49
四、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51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352
一、重大合同.....	352
二、对外担保.....	35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4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35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57
四、承担审计事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8
五、承担评估事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359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1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2
第十三节附件	363
一、备查文件.....	363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63
----------------	-----

第一节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诚迈科技、诚迈股份、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诚迈有限	指	公司前身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诚迈	指	江苏诚迈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被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
诚迈物联	指	南京诚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讯天	指	南京讯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诚迈物联的曾用名
武汉诚迈	指	武汉诚迈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创通	指	武汉诚迈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承迈	指	上海承迈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诚迈	指	北京诚迈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诚迈	指	西安诚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康明	指	山西康明科技有限公司
创梦星空	指	南京创梦星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德博	指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泰泽	指	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国和	指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观晨	指	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瑞峰	指	宁波瑞峰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晟创	指	苏州晟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华兴	指	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设科技	指	南京华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设投资	指	南京华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伟普	指	上海伟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长观信息	指	南京长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智松	指	南京智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谷歌	指	Google Inc., 是一家美国的跨国科技企业, 致力于互联网搜索、云计算、广告技术等领域, 开发并提供大量基于互联网的产品与服务, 其主要利润来自于AdWords等广告服务
Intel (英特尔)	指	Intel Corporation, 一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INTC), 全球领先的计算机零件和 CPU 制造商
Marvell (美满电子)	指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 一家全球知名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芯片产品涉及多个应用领域
联发科技 (MTK)	指	MediaTek,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知名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专注于无线通讯及数码多媒体等领域的芯片设计
TCL	指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代码: 2618), 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捷开通讯	指	捷开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为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简称 TCL 通讯,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618) 控制的企业
华勤通讯	指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含子公司)
Qualcomm (高通)	指	Qualcomm Inc. (高通公司), 全球知名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专注于无线通讯领域的芯片设计
HTC (宏达电子)	指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台湾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498)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含子公司), 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
海思	指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华为的子公司, 业务包括消费电子、通信、光器件等领域的芯片及解决方案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104), 从事互联网视频及手机电视等网络视频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联想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全球消费、商用以及企业级创新科技的领导者, 为用户提供包括个人电脑、工作站、服务器、存储、智能电视以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应用软件等一系列移动互联产品
魅族	指	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是一家国内外知名智能手机厂商, 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国际一流性能和品质的终端产品
延锋伟世通	指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是独立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为客户提供零距离的即时化供货与服务
Gartner	指	GartnerInc., 全球领先的信息科技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 系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IT)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是国际数据集团 (IDG) 的全资子公司, 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博彦科技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	指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创达	指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移动互联网行业	指	以互联网技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采用无线通信方式获取通信业务和网络服务的新兴行业，横跨通信、互联网、软件、终端设备制造等多个领域
移动智能终端	指	具备开放的操作系统平台、个人电脑级的处理能力、高速接入能力和丰富的人机交互界面的智能终端，目前主要是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
嵌入式软件	指	与运行在个人电脑、服务器上的软件不同，嵌入式软件是在设备出厂之前即被预先灌入设备内的硬件固件、负责控制硬件运行的软件系统，具体可分为操作系统、平台软件和应用软件三类

操作系统	指	是管理和控制计算机（包括 PC、服务器、移动智能终端及其他嵌入式设备）硬件与软件资源的程序，是直接运行在“裸机”上的最基本的系统软件，任何其他软件都必须在操作系统的支持下才能运行。目前流行的操作系统主要有 Android、iOS、Windows、Windows Phone、Linux 等
定制	指	根据客户指定要求进行设计、开发，或在已有软件的基础上进行修改
云计算	指	指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机模式，它利用大规模的数据中心或计算机集群，通过互联网，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将计算资源免费提供或租用给使用者。它实现了对共享可配置计算资源（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和服务等）的方便、按需访问；这些资源可以通过极小的管理代价以及与服务提供者的交互被快速地准备和释放
离岸研发中心	指	在公司办公场地安排专门的区域，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办公环境装修，符合客户的信息安全标准。主要为软件工程师完成开发任务使用
联合测试实验室	指	在公司办公场地安排专门的区域，安装实验设备，符合公司和客户的信息安全标准，通过使用专业的测试设备，为客户提供服务
非现场交付模式	指	公司的员工不在客户现场提供服务，仅在公司场地工作，完成交付
现场交付模式	指	公司的员工到客户的场地工作，完成交付
3G	指	Third-generation，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将无线通信与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移动通信系统，包括三大制式：TD-SCDMA、WCDMA、CDMA2000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4G。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
Android	指	谷歌公司开发的一种基于 Linux 的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尚未有统一中文名称，中国大陆地区较多人使用“安卓”
AOSP	指	Android 开放源代码项目
AP	指	应用处理器，在此处理器上运行操作系统、用户界面和应用软件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预先定义的函数向开发人员提供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开发人员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译为应用程序，现常指移动智能终端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aShare	指	公司开发的一种无线互联网技术，可实现不同终端的资源共享及远程控制
BT	指	Bluetooth，蓝牙，是一种支持设备短距离通信（一般 10m 内）的无线电技术。能在包括移动电话、PDA、无线耳机、笔记本电脑、相关外设等之间进行无线信息交换
BP	指	基带处理器，在此处理器上运行手机射频通讯控制软件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被用作评价软件承包商能力并帮助其组织改善软件过程质量，是目前国际上最流行、最实用的一种软件生产过程标准。CMMI 的最高级别为 5 级，公司目前已取得 4 级认证
GPU	指	图形处理器，是一种专门用于图像运算工作的处理器
ICT	指	信息、通信和技术，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Technology 的英文首字母缩写
IDH	指	Independent Design House（独立设计公司）在原厂芯片的基础上开发平台、解决方案，为终端产品的研发和迅速面市提供条件
IM	指	即时通讯（InstantMessenger，简称 IM），是一种可以让使用者在网络上建立某种私人聊天室的实时通讯服务。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组织（ISO）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270001	指	国际标准组织（ISO）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是国内外正在推进的、介于 3G 和 4G 之间的过渡通信技术
MiFi	指	便携式宽带无线装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受托厂商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的需求与授权，所有的设计等都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ROM	指	安卓 ROM，是手机等移动终端上运行的安卓操作系统程序包，通过 Android 系统源代码针对指定移动终端进行定制开发和编译而成。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缩写，即系统级芯片或单一芯片系统，是指将完整系统集成在一块电路芯片上，包含嵌入式软件的全部内容。通常是客户定制的，或面向特定用途的标准产品
SOW	指	工作说明书（Statement of Work，简称 SOW），是对项目所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叙述性的描述。对外部项目而言，常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从客户那里得到
Turnkey（交钥匙）方案	指	一站式或交钥匙解决方案。在本文中指可使用的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包括软件（操作系统、平台和应用软件）、硬件（处理器、内存、感应器、触摸屏、摄像头、显示屏、射频等）等终端设计必备的组成部分，可帮助移动终端厂商缩短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设计时间，节约研发成本
WiFi	指	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网络技术

注：正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rcherMind Technology（Nanjing）Co.,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6 号 2 幢 1102 室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王继平

经营范围：商业流程和软件外包服务及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属于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企业，主营业务为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定义，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企业是指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外包（ITO）¹服务和基于信息技术的业务流程外包（BPO）²服务的企业。公司业务的服务内容包含上述两类服务，以 ITO 为主。

1. ITO 业务主要包括信息系统设计、信息技术运维、测试评估、信息系统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培训、信息系统工程监理、IC 设计、软件设计、软件开发等外包服务

2. BPO 业务主要包括数据处理、软件运营服务、容灾服务、物流管理服务平台、电子商务管理、在线娱乐平台、在线教育平台、数字内容加工处理、呼叫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等外包服务。

按照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上下游不同厂商的需求分类，公司主营业务的类型包括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的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等。软件是移动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的基础，具有技术难度高、更新换代快、创新性强等特点。公司的业务涵盖了移动智能终端的整个产业链，为国际、国内领先的厂商提供核心的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软件开发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业务的服务或产品包括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公司为国内、国际客户提供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涵盖咨询、设计、开发、测试和技术支持等环节，提供基于 Android 平台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数据通信终端等解决方案，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多家全球知名的移动芯片厂商、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及移动互联网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移动芯片领域的 Intel（英特尔）、海思、联发科技（MTK）、Qualcomm（高通）、Broadcom（博通）及 Marvell（美满电子）等；移动智能终端领域的华为、HTC（宏达电子）、TCL、Sony（索尼）、Bosch（博世）、延锋伟世通、联想及魅族等；移动互联网领域的阿里巴巴、华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国家电网、华泰证券、中国人保财险及中国工商银行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中取得多项重大业务突破、获得各项资质/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股东南京德博持有 43.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继平、刘荷艺合计持有南京德博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15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5,284.55	25,420.62	21,234.30	18,26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9.99	5,289.86	4,006.31	2,218.73
资产总额	31,634.54	30,710.48	25,240.61	20,481.84
流动负债合计	6,923.28	6,963.11	6,055.91	3,888.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50	208.00	-	-
负债总额	7,054.78	7,171.11	6,055.91	3,88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79.76	23,539.37	19,184.70	16,593.6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604.89	44,193.49	35,042.47	24,016.10
营业利润	1,273.95	3,454.43	2,000.34	1,993.50
利润总额	1,888.62	4,931.74	3,307.98	3,320.09
净利润	1,700.39	4,354.68	3,022.01	2,946.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7	4,659.19	-520.12	5,75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37	-2,297.02	-2,067.67	-1,50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8	-307.62	30.36	-1,489.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6	51.00	1.10	-4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6.05	2,105.54	-2,556.33	2,720.5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3.65	3.65	3.51	4.70
速动比率（倍）	3.65	3.65	3.50	4.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4	22.38	21.16	12.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2.62	2.67	2.19
存货周转率（次）	1,705.78	2,283.98	1,325.14	457.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20.72	5,399.53	3,755.67	3,673.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3.85	4,323.57	3,002.45	2,946.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0.89	3,059.69	2,506.70	1,847.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70	34.37	22.63	47.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	0.28	0.72	0.50	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78	-0.09	0.9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9	0.35	-0.43	0.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8	3.91	3.19	2.77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921.19	10,921.19
2	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	9,791.83	9,791.83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合计	20,713.02	20,713.02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参见“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4、每股发行价：		【】元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参与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序号	项目	
(1)	保荐费用	【】万元
(2)	承销费用	【】万元
(3)	审计费用	【】万元
(4)	评估费用	【】万元
(5)	律师费用	【】万元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发行人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继平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6 号 2 幢 1102 室
电话	025-58301205
传真	025-58301205
联系人	梅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保荐代表人	王成垒、张宣扬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组成员	龚瑜、陈禹光、王梦媛、张茵兰、史欣欣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经办人	许志刚、陈小明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19-20 层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林、朱丽军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住所	南京市中山北路 26 号新晨国际大厦 10 楼
电话	025-83723371
传真	025-83204695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森、郢建强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电子邮件	cis@szse.cn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时间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及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各项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波动、市场竞争和进入新领域的风险

2007 年谷歌发布了 Android 操作系统，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迅速兴起。在经历了 2008 年至 2009 年的初步发展阶段后，Android 操作系统市场占有率从 2010 年开始大幅提升，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经营模式日渐成熟、市场规模逐年上升，但相比 PC 操作系统，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发展时间仍然较为短暂。未来期间，若公司所在行业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技术变革等因素发生波动，或行业增长速度整体趋缓，将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随着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软件技术服务领域的不断深入研究，公司将持续推出更富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满足现有产品市场升级换代的需求，并在时机成熟时进入新的应用领域。公司在继续保持并扩大现有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等细分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行业平板、数据通信产品、车载系统、可穿戴设备等其他领域市场。上述行业涉及移动芯片、移动智能终端及移动互联网等多个领域，技术门槛高、升级换代迅速、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可能无法在行业竞争格局中继续保持优势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移动智能终端软件技术服务涉及的技术是包括移动芯片处理器软硬件结合技术、移动操作系统技术、应用软件开发技术等相关技术的一门综合性计算机应用技术，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此外，用户对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功

能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能否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满足客户的需求变化是决定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或在技术升级和软件开发的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的技术优势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及著作权保护、严格按照 CMMI 4 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等措施避免公司技术泄密之情形，但并不能彻底消除公司所面临的技术泄密风险，而且在新技术开发过程中，客观上也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造成的技术泄密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机密泄露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风险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8 项以及多项专有技术。软件具有易于复制的特点，侵权或盗版行为已经成为制约我国软件行业发展和软件企业成长的重要障碍。如果公司知识产权遭遇较大范围的侵权或盗版，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为、Intel（英特尔）、HTC（宏达电子）及 TCL 等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1%、80.40%、81.82% 和 69.24%，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

2016 年 4 月开始，Intel 由于经营方向和业务布局有所调整，对手机等移动端业务的预算和投入规模减少，公司对 Intel 实现的收入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15 年度的 34.63% 下降到 2016 年上半年的 23.35%。虽然公司通过加大其他客户拓

展力度的方式在 2016 年 1-6 月实现了营业收入 25,604.89 万元，超过上年同期的营业收入 20,925.35 万元，但若其他主要客户因经营方向调整、研发开支缩减以及组织架构调整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其他客户的收入增长无法弥补其收入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52.99 万元、14,512.90 万元、16,010.49 万元和 18,735.1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8%、57.50%、52.13%和 59.2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之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88.45%、89.80%、91.87%和 93.0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所有应收账款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9、2.67、2.62 和 1.33。

尽管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大额坏账，但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及占总资产的相对比重仍然较高，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16.10 万元、35,042.47 万元、44,193.49 万元和 25,604.8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62%、33.63%、33.02%和 31.36%。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且年度综合毛利率降幅有所收敛（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综合毛利率一般相对较低），但若公司未来期间无有效措施提升盈利水平，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者流失的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软件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并通过自主培养、专业人才引进等方式积累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但是软件行业存在核心技术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员流动率高且中高端人才的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等现象，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不能有效消化中高端人才的较高人力成本或者防止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是人力成本。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中高端人才薪酬呈上升趋势。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2、公司及曾经的子公司江苏诚迈（注销前）均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全资子公司武汉诚迈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均在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

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标准，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备案，公司2015年度、2016年1-6月实际执行税率为10%。

3、根据国税发[2008]116号《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诚迈、诚迈物联、江苏诚迈（已于2015年6月被公司吸收合并）报告期内均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3.84	2.25	3.12	40.44
企业所得税	91.26	670.56	613.81	510.27
合计	95.10	672.81	616.93	550.71
利润总额	1,888.62	4,931.74	3,307.98	3,320.09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04%	13.64%	18.65%	16.59%

若未来国家调整有关软件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重点软件企业备案，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各级政府都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为软件产业的长期向好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296.67万元、1,282.76万元、1,461.53万元和610.39万元。若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调整政府补助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南京德博持有公司43.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继平、刘荷艺合计持有南京德博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

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20,713.02 万元，分别用于投资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

虽然本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对此次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但公司所在行业升级换代迅速、市场竞争激烈。募投项目的未来收益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技术变革、市场变化、产业政策变动都可能导致公司的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人员招聘与培训、创新业务研发等多项内容，对项目组织和管理水平有着较高要求，任何环节的疏漏、以及其他意外因素都可能对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产生不利影响。

十、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致使公司在实行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虽然公司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并且持续引进人才，努力建立并执行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严格的内控体系，但公司存在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rcherMind Technology（Nanjing）Co.,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继平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6 号 2 幢 1102 室

邮政编码：210012

电话号码：025-51887700

传真号码：025-51887711

互联网网址：www.archermind.com

电子信箱：chengmai@archermin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法务部

部门负责人：梅东

部门电话号码：025-58301205

二、发行人改制和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3年8月13日，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13]01192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109,538,616.38元按1:0.547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60,000,000股，余额49,538,616.38元计入资本公

积。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8月1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3）0006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8月19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仟万元”。

2013年9月27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关于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投外资批[2013]第08059号），批准同意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9月30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35425）。

本次股份制改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87,880	45.98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13,870,740	23.12
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45,680	6.74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180	6.41
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28,000	6.38
宁波瑞峰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60	3.85
苏州晟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0	2.56
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1,134,360	1.89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71,780	1.79
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9,260	1.28
合计	60,000,000	100

（二）有限公司成立情况

2006年8月31日，南京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宁（鼓）外经资字[2006]第25号），同意ArcherMind Inc.（开曼诚迈）投资设立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06年8月31日，诚迈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4131号）。

2006年9月1日，诚迈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宁总字第008230号）。

2006年9月19日，江苏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仁验字（2006）第019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9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ArcherMind Inc.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伍拾万美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诚迈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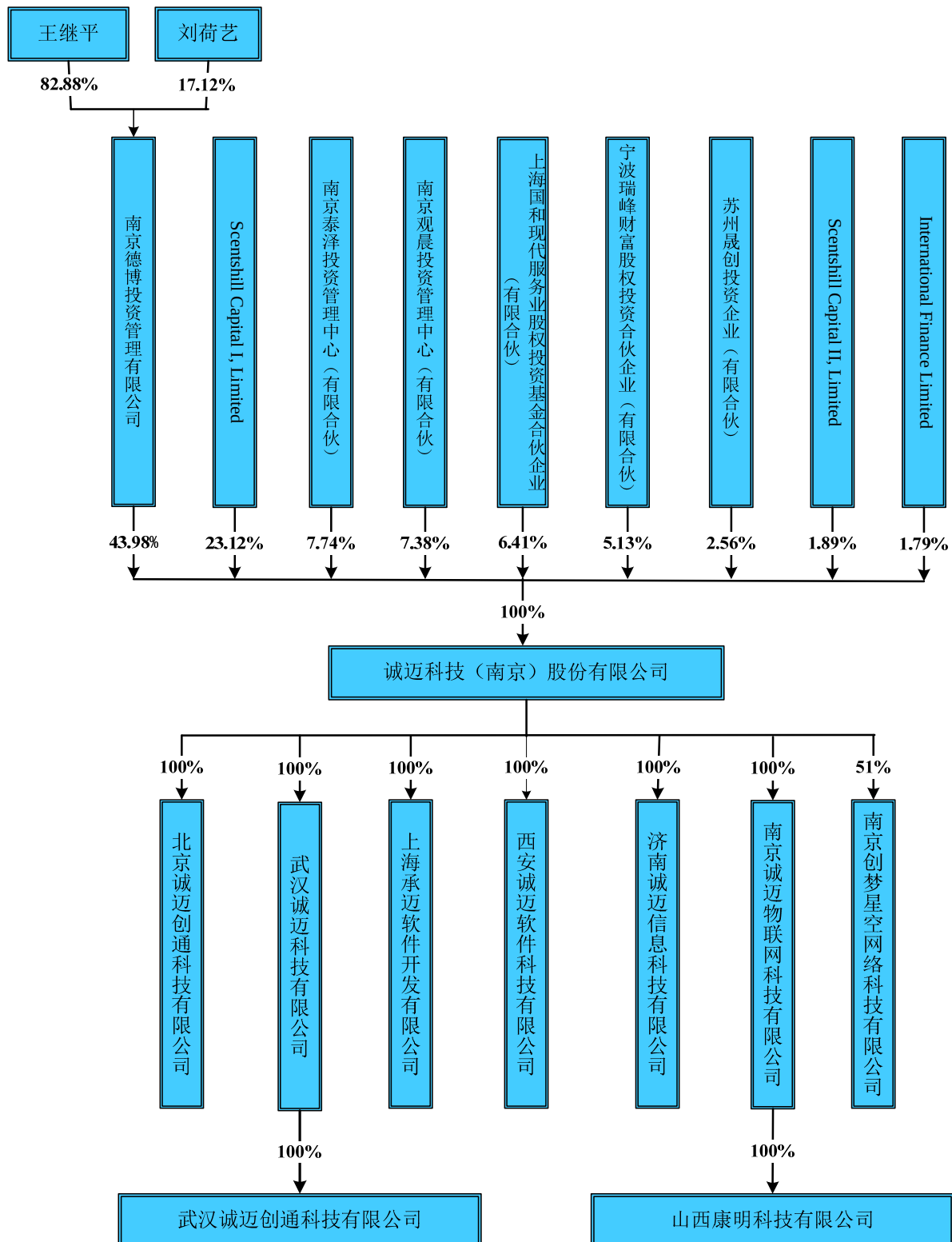
单位：万美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ArcherMind Inc.	50.00	1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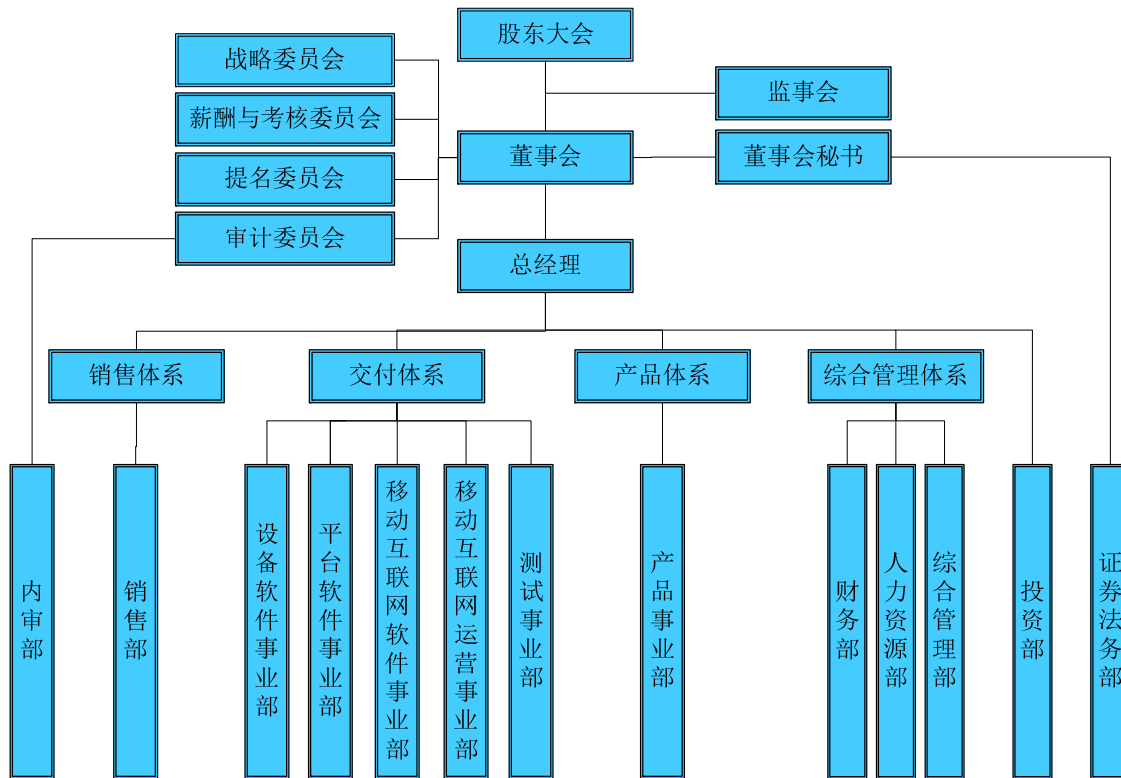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后，内部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内审部	负责监督和审计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
2	证券法务部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日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及对公司重大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3	投资部	对投资项目实施评估、测算、分析工作，确定投资项目的成本、收益和风险，为管理层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对投资项目提供研究报告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综合管理体系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对外公共事务，对内后勤保障各项综合管理工作
4	综合管理部	下设行政部、IT 部、采购部、技术管理部等。负责公司 IT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立、保持并改进 IT 维护支持过程；负责公司信息安全建设；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及项目耗材采购及出入库管理；公司场地及后勤支持，办公环境维护及安全保障工作；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管理；负责公司项目质量管控、项目过程改进、知识产权申报和资质申报等
5	人力资源部	下设人事部、外协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与实施，宣传、推动、检查、保障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的执行；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招聘体系及相关流程；负责执行薪酬管理制度及员工绩效考核；负责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办理、商业保险办理，并负责社保法规及各项福利政策的宣传贯彻和释疑等；负责公司考勤及劳动纪律等日常事务管理；负责组织员工培训工作，制定、组织实施培训计划，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及统计分析；负责公司技术服务供应商寻找、评估、引进、管理和结算等
6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和财务、会计、统计工作，监督各部门执行财务计划、完成公司财务目标；建立、完善公司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加强对公司所有经营业务的财务监督；组织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决算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税收进行整体筹划与管理
产品体系		负责向国际、国内移动芯片和移动终端客户提供软件定制服务和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7	产品事业部	负责行业终端、消费类电子、数据通信类产品研发；提供软件定制服务和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交付体系		负责向国际、国内移动芯片、移动终端和移动互联网客户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8	平台软件事业部	负责为移动芯片厂商提供软件参考设计解决方案，主要研发方向为 4G LTE 移动芯片，物联网和穿戴式芯片的解决方案
9	设备软件事业部	负责为移动终端厂商提供软件解决方案和移动操作系统的定制方案，主要研发方向为 Android 操作系统的差异化定制和升级，应用在手机、平板、物联网、穿戴式设备、车载设备等产品形态
10	移动互联网软件事业部	负责为移动互联网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软件解决方案及定制服务，技术领域涵盖 Android, iOS, HTML5；并提供基础服务平台方案，主要包括 FOTA 服务平台、APP Store 平台、融合通信基础平台
11	移动互联网运营事业部	提供移动互联网运营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产品策划、UI 设计、技术开发、运营维护、营销推广、客服支持和专业咨询等服务
12	测试事业部	已建立专业的终端设备基础测试、硬件元器件验证、光学影像、可靠性测试、兼容性测试等实验室；负责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测试服务及质量保证
销售体系		负责市场营销方面工作
13	销售部	负责组织市场信息收集，进行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分析；负责市场推广活动的策划及组织；负责销售渠道的建设与维护；负责年度销售计划的编制、实施与完成；与客户进行洽谈和商务谈判；负责客户反馈意见及建议的内部传递，跟踪问题的解决过程，评价客户对问题解决的满意度，并将问题的解决结果回复客户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一）南京诚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诚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创业创新城东橙区 06 栋 3 层 302-1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继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设备、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690446674F
股权结构	诚迈科技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推广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独立承接和开展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诚迈物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6,237,215.33	15,091,785.49
净资产	10,116,560.09	9,081,613.69
净利润	1,034,946.40	4,557,848.0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武汉诚迈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诚迈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1期产业楼A2栋4层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王继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咨询；商务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2303468G
股权结构	诚迈科技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基于当地资源平台，为各类客户提供移动软件开发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独立承接和开展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武汉诚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	40,447,354.24	42,090,589.20
净资产	36,500,635.58	35,178,022.33
净利润	1,322,613.25	963,068.0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上海承迈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承迈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己楼4层04B室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继平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77460423T
股权结构	诚迈科技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基于当地资源平台，为各类客户提供移动软件开发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发行人业务销售工作和本地客户项目支持工作，为发行人维系现有客户，寻找潜在客户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承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840,131.64	1,030,819.91
净资产	814,673.39	1,009,815.61
净利润	-195,142.22	7,227.1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北京诚迈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诚迈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511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继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产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2504611W
股权结构	诚迈科技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基于当地资源平台，为各类客户提供移动软件开发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发行人业务销售工作和本地客户项目支持工作，为发行人维系现有客户，寻找潜在客户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北京诚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751,201.82	1,856,221.84
净资产	1,739,425.77	1,793,907.53
净利润	-54,481.76	241,271.7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南京创梦星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创梦星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幢 1004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继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网络信息技术咨询；网站建设、网页制作；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设计、施工、维修、调试、技术服务；软件研发、销售；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8808886XL
股权结构	诚迈科技持有 51% 股权，南京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主营业务	移动软件测试及技术支持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独立承接和开展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创梦星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2,133,490.60	2,342,199.50
净资产	1,963,264.92	2,033,847.94
净利润	-70,583.02	634,783.2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济南诚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诚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3 号楼 15 层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继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7115611U
股权结构	诚迈科技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基于当地资源平台，为各类客户提供移动软件开发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独立承接和开展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济南诚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3,353,378.81	8,025,020.54
净资产	7,245,499.33	6,631,659.98
净利润	613,839.35	1,631,821.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山西康明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康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忻州经济开发区汾源东街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继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电子软件和硬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00058874608P
股权结构	诚迈物联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基于当地资源平台，为各类客户提供移动软件开发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发行人业务销售工作和本地客户项目支持工作，为发行人维系现有客户，寻找潜在客户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山西康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043,312.39	1,118,358.44
净资产	1,023,812.39	1,053,030.25
净利润	-29,217.86	355,984.5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武汉诚迈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诚迈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冰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实缴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商务信息软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8LE73
股权结构	武汉诚迈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承接华为终端 IDH 等数据类产品业务、Android 手机软件业务、Android 平板软件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华为在武汉共同设立离岸研发中心，服务华为客户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武汉创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858,612.80	8.75
净资产	858,612.80	-26.25

净利润	-141,360.95	-26.25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西安诚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诚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 H503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继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实缴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商务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X4CQ44
股权结构	诚迈科技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基于当地资源平台，为各类客户提供移动软件开发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定位是软件开发和服务，同时作为公司人力资源输出平台培养和输出软件开发人才，是公司业务的主要实施实体之一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西安诚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2,997,689.57	567.75
净资产	2,997,689.57	-1,682.25
净利润	-628.18	-1,682.2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股东南京德博持有 43.9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继平、刘荷艺合计持有南京德博 1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继平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8 号
股权结构	王继平持有 82.88% 股权，刘荷艺持有 17.12% 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85088633N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南京德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24,986,265.05	24,383,113.25
净资产	16,283,151.13	13,379,999.33
净利润	2,903,151.80	-33,384.7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王继平基本情况

王继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2225196801****，住址：南京市鼓楼区苏州路**号**幢。王继平通过南京德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870,275 股，占总股本的 36.45%。

王继平简介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3、刘荷艺基本情况

刘荷艺，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0102197105****，住址：南京市鼓楼区苏州路**号**幢。刘荷艺通过南京德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17,605 股，占总股本的 7.53%。

刘荷艺简介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1、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1）基本情况

名称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6 日
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注册编号	1597390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商业登记证号码	58322109-000-05-14-4
法定股本	1,402,006 美元，分为 1,402,006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	1,402,006 股
现任董事	HO Chi Sing（何志成），ZHOU Quan（周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为 Scentshill Holdings I,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志成、周全，其股权结构图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2、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7 号 1 幢 10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锦锋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85090477N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出资结构

南京泰泽系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泰泽各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冰冰	4,134.21	41.3421
2	杨海	1,020.98	10.2098
3	田姝	340.33	3.4033
4	朱桂勇	261.79	2.6179
5	马宝驰	964.34	9.6434
6	陶伟	130.9	1.3090
7	熊颖龄	104.72	1.0472
8	王磊	91.62	0.9162
9	陈晗	65.44	0.6544
10	谢良辉	98.17	0.9817
11	何川	52.36	0.5236
12	王涵齐	37.96	0.3796
13	曾广荣	39.27	0.3927
14	陈炼	32.72	0.3272
15	陈志力	39.27	0.3927
16	程应凯	26.18	0.2618
17	陆志伟	39.27	0.3927
18	朱华亮	52.36	0.5236
19	赵奇	39.27	0.3927
20	蒋晓银	78.53	0.7853
21	王锦锋	215.25	2.1525
22	窦志强	58.90	0.5890
23	梅东	1,506.78	15.0678
24	王维	65.45	0.6545
25	胡诚	130.90	1.3090
26	孟磊	150.53	1.5053
27	宋若愚	52.36	0.52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8	巴阳	52.36	0.5236
29	黄成才	19.63	0.1963
30	张壮	19.63	0.1963
31	张东明	19.63	0.1963
32	胡斌	19.63	0.1963
33	员鹏	19.63	0.1963
34	周训臣	19.63	0.1963
合计		10,000.00	100

3、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7 号 1 幢 10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郎丽娜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850904424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出资结构

南京观晨系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观晨各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肖晨	1,877.86	18.7786
2	黄海燕	1,751.78	17.5178
3	张炜	206	2.06
4	赵玉成	109.86	1.0986
5	何运生	338.75	3.3875
6	王瑞芳	68.67	0.6867
7	赵森	68.67	0.68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郎丽娜	68.67	0.6867
9	樊国鹏	338.75	3.3875
10	张燕	41.20	0.4120
11	赵刚	41.20	0.4120
12	姚江	20.60	0.2060
13	陈琴	34.33	0.3433
14	王道人	34.33	0.3433
15	万文	27.47	0.2747
16	李建平	27.47	0.2747
17	施丙锁	27.47	0.2747
18	张莉兰	20.60	0.2060
19	韩薇	112.92	1.1292
20	乐海勇	54.94	0.5494
21	倪璞	17.17	0.1717
22	缪磊	34.33	0.3433
23	王雅非	34.33	0.3433
24	闵忠长	34.33	0.3433
25	朱晶晶	34.33	0.3433
26	倪同文	34.33	0.3433
27	夏京安	27.47	0.2747
28	赵海兵	27.47	0.2747
29	陈国良	27.47	0.2747
30	吴汉良	20.60	0.2060
31	孙洁敏	13.73	0.1373
32	任小丽	13.73	0.1373
33	郭华蕾	13.73	0.1373
34	储晓玉	13.73	0.1373
35	刘琳琳	41.20	0.412
36	程麒	27.47	0.2747
37	都斌	2,272	22.7200
38	邹晓冬	1,585.37	15.8537
39	陈璟	280.04	2.80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0	焦苏蒙	54.93	0.5493
41	肖峰	45.17	0.4517
42	夏秀娟	41.20	0.4120
43	朱友永	34.33	0.3433
合计		10,000.00	100

4、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 24 楼 A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50049F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国和各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	0.62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600.00	29.81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0,400.00	19.88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10.84
5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28,285.71	11.15
6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42.86	5.58
7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21.43	7.90
8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3.55
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2.48
10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2.1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17
12	上海朝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97
13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99
14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	0.89
合计		253,575.00	100

5、宁波瑞峰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瑞峰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菁华路 188 号（甬港现代铭楼）2 幢 2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志鋆
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73698741L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瑞峰各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瞿九妹	11,400	57.00
2	陈君豪	7,600	38.00
3	张志鋆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德博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海外公司

①PGM Capital Inc.，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号为 1028123，其唯一股东为王继平。

②HYL Holdings Inc.，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号为 1070021，其唯一股东为刘荷艺。

③ArcherMind Inc.，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号为 168414，王继平、刘荷艺通过 PGM Capital Inc.、HYL Holdings Inc.，合计持有该公司 67.50%的股权。

④Wep Inc.，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注册号为 176072，王继平通过 PGM Capital Inc. 持有该公司 66.67%股权，LC Fund III, L.P. 持有该公司 33.33%股权。

⑤Wepsoft Inc.，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注册号为 176069，其唯一股东为 Wep Inc.。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南京诚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诚迈物联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南京诚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北京诚迈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诚迈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中“（四）北京诚迈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3）南京英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英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刘荷艺持有 80%股权，刘璞持有 20%股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苏州路 18 号 2 幢 21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荷艺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除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6000057800
主营业务	已注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013 年 11 月 21 日，南京英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南京英聚停止经营并办理注销登记。2014 年 3 月 10 日，南京英聚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4）南京华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华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850 万元
实收资本	3,85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南京国际服务外包大厦 1 幢 4 层 B 座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姚世宏
经营范围	智能营业系统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维护、技术服务以及系统集成；相关设备租赁及运营；智能营业网点集成及建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68168134J
主营业务	电力、通信和银行等行业营业网点的自助服务机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②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设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南京华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93	徐文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2	苏州获溪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6	--
3	徐文华	7.44	--
4	赵红雁	4.42	--
5	刘荷颖	3.68	--
6	狄德康	1.95	--
7	朱辉	1.30	--
8	朱忠明	1.10	--
9	杨冠军	1.04	--
10	王晶	0.78	--
11	周洪	0.76	--
12	陈桂平	0.72	--
13	吴楠	0.72	--
14	诸晓敏	0.64	--
15	姚世宏	0.57	徐文华的一致行动人
16	朱志安	0.53	--
17	余飞	0.38	徐文华的一致行动人
18	南京英飞尼迪三胞紫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9	--
19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9	--
20	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8	--
21	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62	徐文华控制的企业
22	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	徐文华控制的企业
23	新余鑫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	--
24	南京名城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0.76	--
25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76	--
26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76	--
合计		100	--

2014年10月前，王继平、刘荷艺原合计持有华设科技44.48%股份，并分别担任华设科技董事长、董事职务，王继平、刘荷艺曾经为华设科技控股股东。

由于王继平、刘荷艺主要专注于诚迈科技的业务发展，华设科技的实际运营主

要由王继平、刘荷艺以外的管理团队负责。在徐文华的牵头下，徐文华及华设科技管理人员姚世宏、丛江涛、丁辉民、赵潮、梁晓林、钟亚呖、余飞等 8 人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就华设科技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事项与徐文华采取一致行动，并由徐文华负责决策。

2014 年 10 月 30 日，徐文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华设投资分别与王继平、刘荷艺、章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设投资分别受让王继平、刘荷艺、章斌所持有的华设科技 10.10%、1.02%、1.82% 股份。同月，王继平、刘荷艺辞去华设科技董事长、董事职务。至此，华设科技由其管理团队实际控制。

2015 年 8 月 26 日，王继平与华设投资签署《关于南京华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王继平向华设投资转让其所持华设科技 7% 的股份。

2016 年 9 月 8 日，王继平、刘荷艺与苏州获溪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南京华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王继平、刘荷艺分别向苏州获溪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 23.31%、3.05% 华设科技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王继平、刘荷艺不再持有华设科技股份。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份转让完成后，王继平、刘荷艺不再持有华设科技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文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华设科技 40.47% 的股份，为华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其中，公开发行新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

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如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387,880	43.98	26,387,880	32.98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13,870,740	23.12	13,870,740	17.34
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45,680	7.74	4,645,680	5.81
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28,000	7.38	4,428,000	5.53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180	6.41	3,846,180	4.81
宁波瑞峰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0	5.13	3,076,920	3.85
苏州晟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0	2.56	1,538,460	1.92
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1,134,360	1.89	1,134,360	1.42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71,780	1.79	1,071,780	1.34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0	25.00
合计	60,000,000	100	80,000,000	100

根据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投外资批【2013】第 08059 号），公司发起人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和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所持有股份的性质为外资股。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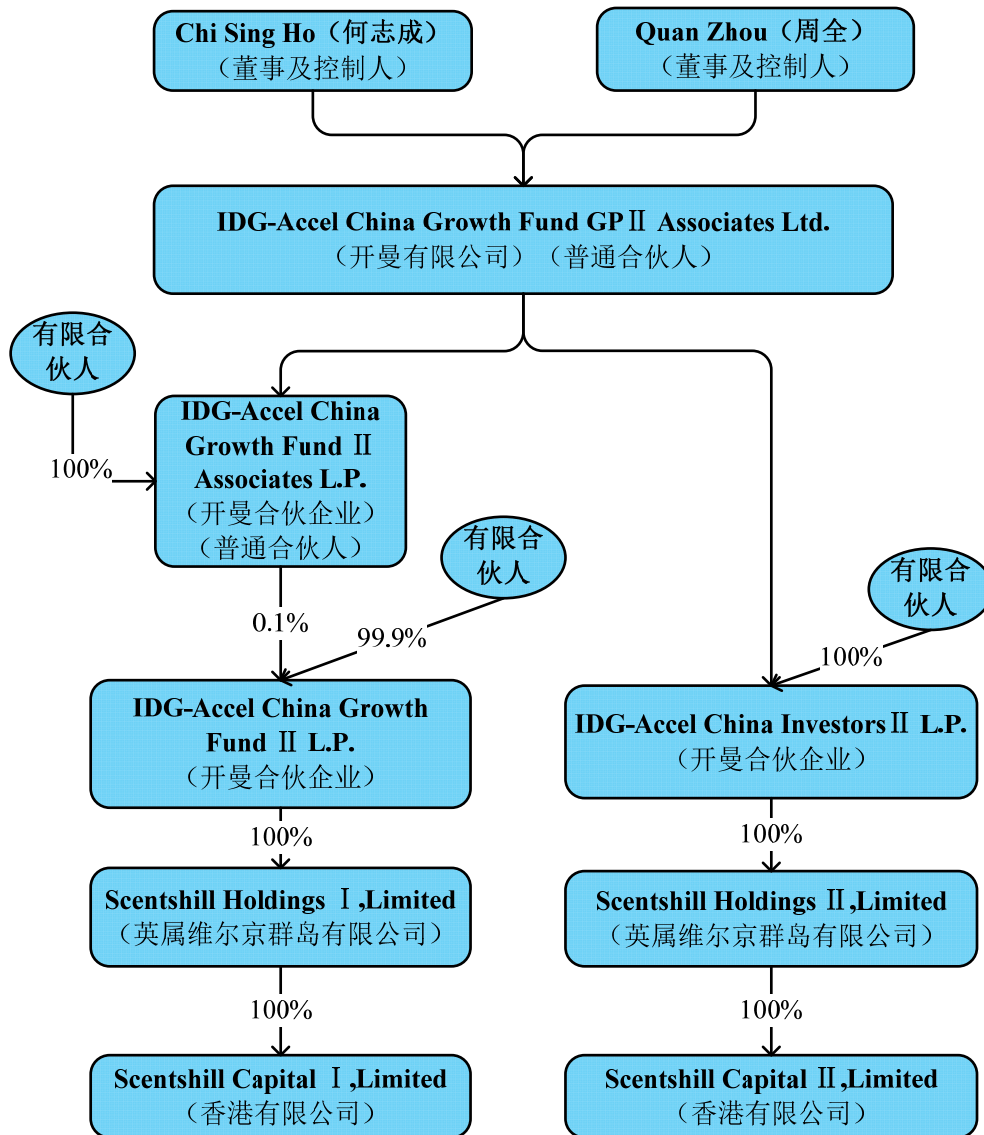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未有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相关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分别持有公司 23.12%、1.89%股份，其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荷艺之弟弟刘冰冰通过南京泰泽间接持有公司 3.2%股份。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为全体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按照公开发售前各自持有股份数占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和其他制度安排情况

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和其他制度安排。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595 人、2,161 人、2,321 和 2,276 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诚迈科技在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2,007	88.18
管理人员	191	8.39
销售人员	58	2.55
财务人员	20	0.88
合计	2,276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713	75.26
大专	540	23.73
高中/中专	23	1.01
合计	2,276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730	32.07
26-35 岁	1,437	63.14
36-45 岁	101	4.44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45 岁以上	8	0.35
合计	2,276	1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公司全体员工均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劳动保护均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1、缴纳基数的依据

公司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依据主要包括：《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1]2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细则的通知（宁政规字[2013]17 号）；另各地平台按照各地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和公积金缴存细则缴纳。

2、缴纳比例（南京人数占绝大部分，各地比例相应统计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缴纳标准	公司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养老保险	28%	20%	8%
医疗保险	11%+10 元	9%	2%+10 元
生育保险	0.50%	0.50%	-
工伤保险	0.50%	0.50%	-
失业保险	2 %	1.50%	0.5%
住房公积金	24%	12%	12%

（2）北京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缴纳标准	公司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养老保险	27%	19%	8%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缴纳标准	公司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医疗保险		12%+3 元	10%	2%+3 元
生育保险		0.80%	0.80%	-
工伤保险		0.20%-1.90%	0.20%-1.90%	-
失业保险	城镇	1%	0.80%	0.20%
	农村	0.80%	0.80%	-
住房公积金		24%	12%	12%

(3) 西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缴纳标准	公司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养老保险		28%	20%	8%
医疗保险		9%+8 元	7%+6.4 元	2%+1.6 元
生育保险		0.25%	0.25%	-
工伤保险		0.25%	0.25%	-
失业保险	城镇	1.50%	1%	0.5%
	农村	1%	1%	-
住房公积金		24%	12%	12%

(4) 上海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缴纳标准	公司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养老保险		28%	20%	8%
医疗保险		12%	10%	2%
生育保险		1%	1%	-
工伤保险		0.20%	0.20%	-
失业保险	城镇	2%	1.50%	0.50%
	农村（外地）	-	-	-
	农村（本地）	1.50%	1.50%	-
住房公积金		24%	7%+5%	7%+5%

(5) 广州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缴纳标准	公司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养老保险		22%	14%	8%
医疗保险	广州市城镇户口	10%+16.09 元	8%+16.09 元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缴纳标准	公司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非广州/广州农村	13%+16.09 元	8%+16.09 元	5%
生育保险		0.85%	0.85%	-
工伤保险		0.40%	0.40%	-
失业保险		0.68%	0.48%	0.20%
住房公积金		24%	12%	12%

(6) 深圳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缴纳标准	公司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养老保险	深圳户口	22%	14%	8%
	非深圳户口	21%	13%	8%
医疗保险		8.20%	6.20%	2%
生育保险		0.50%	0.50%	-
工伤保险		0.28%	0.28%	-
失业保险		1.50%	1%	0.50%
住房公积金		10%-24%	5%-12%	5%-12%

(7) 武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缴纳标准	公司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养老保险		28%	20%	8%
医疗保险		10%+7 元	8%	2%+7 元
生育保险		0.70%	0.70%	-
工伤保险		0.48%	0.48%	-
失业保险		2%	1.50%	0.50%
住房公积金		24%	12%	12%

(8) 济南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缴纳标准	公司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养老保险		20%	12%	8%
医疗保险		11%	9%	2%
生育保险		1%	1%	-
工伤保险		0.56%	0.56%	-
失业保险		1.50%	1%	0.50%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缴纳标准	公司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住房公积金	24%	12%	12%

(9) 成都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缴纳标准	公司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养老保险	27.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8.5%+25.84 元	6.5%+25.84 元	2.00%
生育保险	1.00%	0.50%	-
工伤保险	0.224%	0.224%	-
失业保险	1.00%	0.60%	0.40%
住房公积金	24%	12%	12%

3、未足额缴纳的原因及相关证明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及缴纳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总人数		2,276	2,321	2,161	1,595
实际缴纳 社保人数	养老	2,095	2,281	2,005	1,400
	医疗	2,095	2,150	2,005	1,400
	生育	2,095	2,150	2,005	1,400
	工伤	2,095	2,150	2,005	1,400
	失业	2,095	2,150	2,005	1,400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094	2,108	1,993	1,401

报告期内公司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少于其员工总人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员工社保关系保留在原单位，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公司正在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但截至报告期末统计时点尚有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成。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公司在我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在管理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目前没有发现公司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诚迈有限）及其子公司因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承诺

（一）公司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已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承诺和协议的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之王继平、刘荷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董事刘冰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同时，自离职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3、公司其他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南京泰泽、南京观晨、上海国和、宁波瑞峰、苏州晟创、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同时，南京泰泽、南京观晨分别承诺：“本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受让取得的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都斌，监事赵玉成、赵森、张燕，高级管理人员王锦锋、梅东、黄海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同时，自离职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的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承诺：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且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总数的 25%。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南京泰泽、南京观晨、上海国和、宁波瑞峰承诺：

“对于本企业/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公司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且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公司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总数的 100%。本企业/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议案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及刘荷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4)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 为实现稳定股价目的，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回购股份之程序。

董事会在提出具体方案前，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回购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公司因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回购议案等原因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4) 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并履行增持义务。

4、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1)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七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 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2) 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3)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的董事（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五）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2、公司控股东南京德博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

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六）关于赔偿损失及未履行承诺相关措施的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若本公司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若本公司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研发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推进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进度，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和“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为公司业务的提升带来新的动力，更有利于技术团队的建设、新技术的研发等，使公司整体竞争力得到大幅提升，也有利于公司抢占高端业务市场先机。

为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两个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已经开始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全面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和资源及时到位，积极开拓市场及与客户洽谈，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2016年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

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③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利润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承诺：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诚迈科技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控制地位，就诚迈科技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诚迈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诚迈科技必须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

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遵守法律法规及诚迈科技章程规定的回避要求。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诚迈科技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诚迈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诚迈科技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诚迈科技相应的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承诺：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诚迈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控制地位，就诚迈科技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诚迈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诚迈科技必须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遵守法律法规及诚迈科技章程规定的回避要求。

本人保证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垄断采购或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诚迈科技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诚迈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诚迈科技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诚迈科技相应的赔偿。”

3、公司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南京泰泽、南京观晨、上海国和、宁波瑞峰承诺：

“本企业/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诚迈科技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诚迈科

技与本企业/公司及（或）本企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诚迈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诚迈科技必须与本企业/公司及（或）本企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遵守法律法规及诚迈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要求。

本企业/公司保证本企业/公司及（或）本企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诚迈科技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本企业/公司及（或）本企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诚迈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诚迈科技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企业/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企业/公司同意给予诚迈科技相应的赔偿。”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诚迈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诚迈科技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诚迈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诚迈科技必须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遵守法律法规及诚迈科技章程规定的回避要求。

本人保证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垄断采购或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诚迈科技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诚迈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诚迈科技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诚迈科技相应的赔偿。”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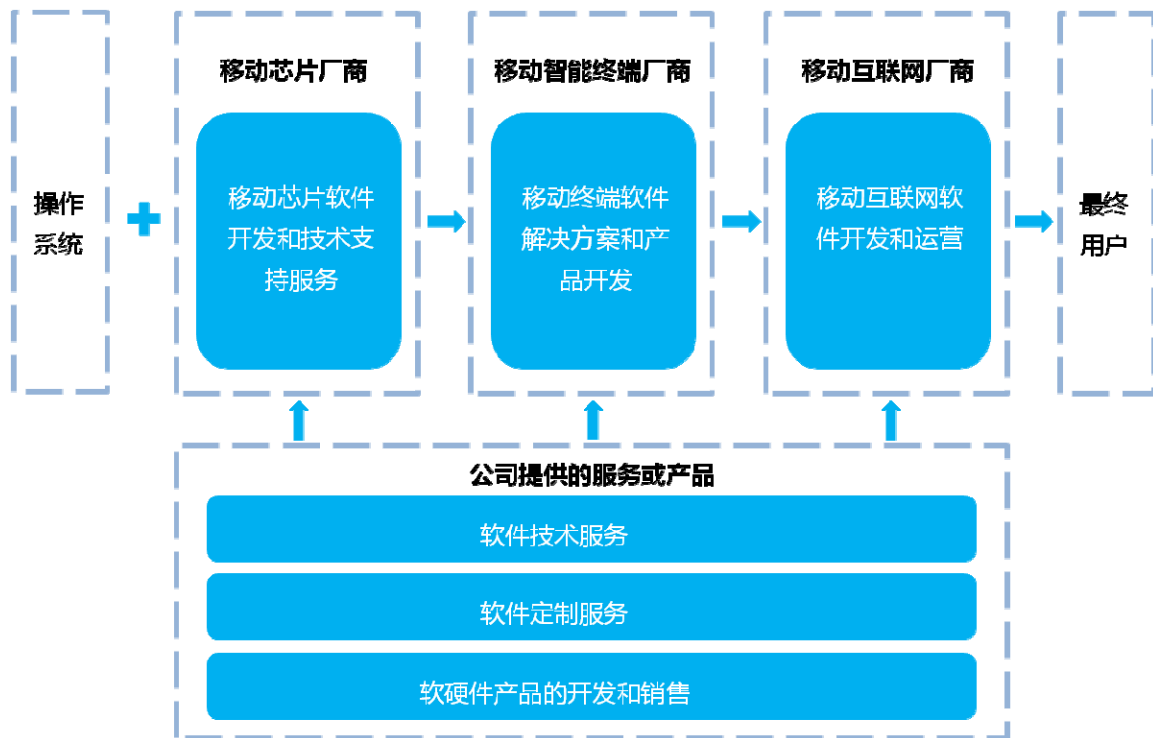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系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属于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企业，主营业务为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定义，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企业是指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和基于信息技术的业务流程外包（BPO）服务的企业。公司业务的服务内容包含上述两类服务，以 ITO 为主。

按照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上下游不同厂商的需求分类，公司主营业务的类型包括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的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等。软件是移动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的基础，具有技术难度高、更新换代快、创新性强等特点。公司的业务涵盖了移动智能终端的整个产业链，为国际、国内领先的厂商提供核心的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软件开发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的服务或产品包括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以及公司在该产业链中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如下图所示：



(2) 主要客户



公司为国内、国际客户提供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涵盖咨询、设计、开发、测试和技术支持等环节，提供基于 Android 平台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数据通信终端等解决方案，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多家全球知名的移动芯片厂商、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及移动互联网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移动芯片领域的 Intel（英特尔）、海思、联发科技（MTK）、Qualcomm（高通）、Broadcom（博通）及 Marvell（美满电子）等；移动智能终端领域的华为、HTC（宏达电子）、TCL、Sony（索尼）、Bosch（博世）、延锋伟世通、联想及魅族等；移动互联网领域的阿里巴巴、华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国家电网、华泰证券、中国人保财险及中国工商银行等。

（3）业务团队

公司的创始人王继平先生具有在美国留学和工作的经历，是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具有 20 多年的软件开发和 Company 管理经验。公司拥有一支技术和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团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007 人，是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中领先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总部位于南京，同时在北京、上海、武汉、西安和济南等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可以辐射全国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主要地区。

2、主要服务或产品

（1）主要服务或产品

公司提供下列三种服务或产品：

①软件技术服务：指响应客户的人力外包需求，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在客户指定的产品研发环节中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服务模式。提供软件技术服务的场地可以在公司，也可以在客户的办公场地。公司可以按照客户的要求在公司自有场地为客户建立“离岸研发中心”或“联合测试实验室”，其办公环境、信息安全要求等与客户办公场地相似。

②软件定制服务：指客户将其软件的整体或部分以固定金额委托公司开发，公司通过项目开发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服务模式。提供软件定制服务的场地一般在公司。公司软件定制服务涉及的客户的产品包括电力一点通、

无忧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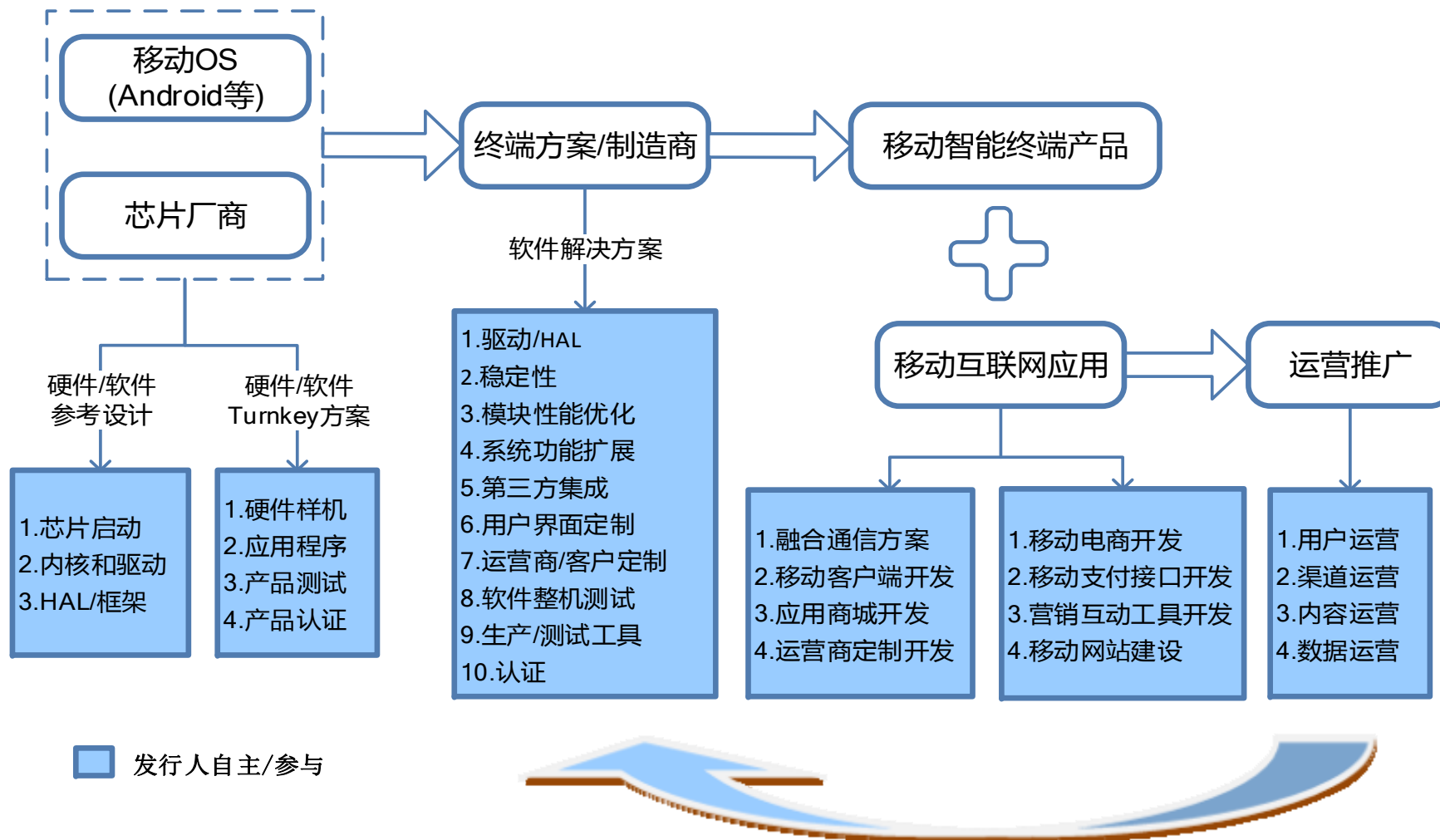
③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完成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及开发工作，最终向客户交付完整的软硬件产品，得到客户的确认后收取相应费用。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的场地一般在公司。公司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涉及的产品包括医疗平板、爱多屏等。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典型客户的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别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或产品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定制服务	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移动芯片厂商	Intel (英特尔)	√	√	√
	Qualcomm (高通)	√	√	
	联发科技 (MTK)	√	√	√
移动智能终端厂商	华为	√	√	√
	TCL	√	√	
	HTC (宏达电子)	√	√	
移动互联网厂商	阿里巴巴	√	√	
	中国移动	√	√	√
	中国电信	√	√	√

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



（2）交付能力及人员利用率情况

公司系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服务交付能力对公司来说至关重要。服务交付能力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其中，实际交付能力是指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合同为客户提供服务，实际交付的工时（不含外协人员工时），最大交付能力是指公司所有技术人员能提供的最大服务工作时间，即公司所有技术人员的累计工时。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付能力及人员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月

项目	公式	释义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实际交付能力	A	公司技术人员实际交付的工时	11,024	19,100	17,287	12,386
最大交付能力	B	公司所有技术人员的累计工时	13,329	23,565	21,128	14,725
人员利用率	C=A/B	实际交付能力与最大交付能力之比	82.71%	81.05%	81.82%	84.11%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利用率稳定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3、公司的业务类型

按照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上下游不同厂商的需求分类，公司主营业务的类型包括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的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1）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为全球知名的移动芯片厂商提供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硬件驱动开发、底层驱动集成、系统框架开发、系统测试、技术支持以及认证支持服务等。

移动终端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使得移动终端厂商追求更成熟稳定且能够快速产品化的移动芯片方案，这对移动芯片厂商提出了更高的软件开发要求。基于对移动智能终端产业的理解和影响力，公司为移动芯片厂商提供系统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一揽子的 Turnkey（交钥匙）方案。长期以来，公司通过与

移动芯片厂商的深度合作，把握最前沿的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发展方向，帮助移动芯片厂商进行产品创新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的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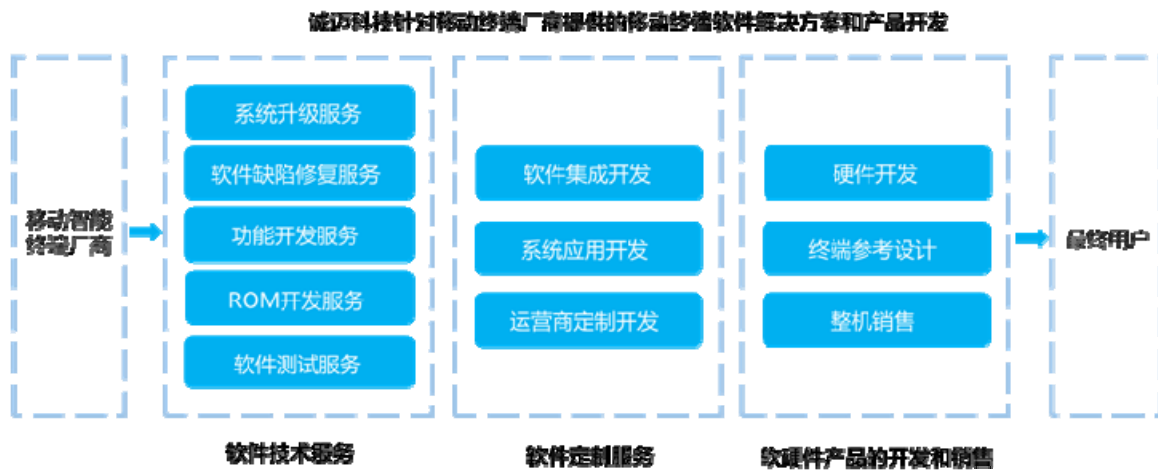
通过与主要移动芯片厂商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掌握了大量移动芯片软件开发技术，积累了众多中高端人才，从而能够更好地帮助移动芯片厂商快速满足其下游企业的需求。

（2）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移动终端厂商在取得移动芯片厂商提供的移动芯片以及运行于之上的操作系统软件平台后，需要针对不同的终端产品，进行大量的软件开发、定制、测试工作，制定包含系统框架、核心功能和上层功能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根据移动终端厂商需求，针对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市场定位和产品定义进行分析，向其提供兼容多种硬件平台的专业软件解决方案，帮助其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技术风险，提高产品质量，获得市场先机。

公司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相应的服务或产品的情况如下：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主要包括系统升级服务、软件缺陷修复服务、ROM 开发服务、运营商定制软件、终端参考设计等。按照移动终端的类型，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主要应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智能手机

公司在智能手机产品解决方案上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通过长期稳定地与华为、HTC（宏达电子）、TCL、Sony 等知名手机厂家合作，形成了一系列成熟的智能手机整体解决方案。方案涵盖智能手机开发的各方面，包括手机系统功能定制、系统稳定性和性能优化、运营商定制、系统升级、测试等。该解决方案应用案例包括：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方案内容及特点
	智能手机解决方案 公司从第一代 Android 操作系统开始研发智能手机解决方案，分别帮助华为、TCL 研发其第一款 Android 手机。 公司熟悉 Qualcomm（高通）、联发科技（MTK）等手机芯片平台，每年为几十款智能手机提供软件解决方案，有丰富的智能手机解决方案开发经验。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方案内容及特点
	星目手机 星目手机是一套针对盲人、低视力人群的 Android 智能手机系统, 可让盲人和低视力人群也能使用智能手机。 该系统提供全语音引导, 使用者不用眼也能操作智能手机; 内嵌无障碍输入, 方便盲人和低视力人群与外界沟通。

②平板电脑

公司结合自身在智能设备领域的多年积累, 开发了一系列针对细分行业市场的平板电脑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应用案例包括: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方案内容及特点
	医疗平板 医疗平板是公司为客户开发的智慧医疗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基于 Android 系统, 内置 WiFi 模块, 支持蓝牙, 支持 3G/4G 数据无线连接。 用于医院对患者建立数字化病例档案, 实现对患者健康状况的采集分析和管理。

③数据通信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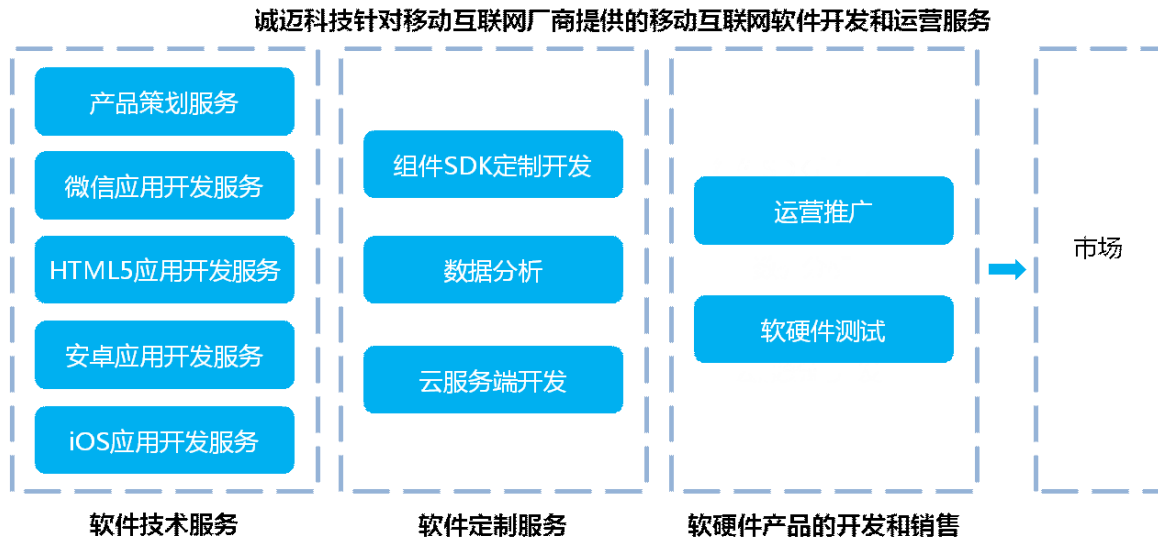
公司的数据通信终端软件解决方案, 支持 3G/4G 大数据量通信和加密模块, 该数据产品组件可以与使用 Android 技术的手机、平板、电视等实现数据通信的无缝对接, 提供无线网络分享, 支持多用户无线接入, 使不同智能终端之间实现控制和互动, 共享图像、视频、游戏画面。该解决方案应用案例包括: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方案内容及特点
	爱多屏 爱多屏是一款依托诚迈科技 aShare 架构理念设计的应用解决方案，可使不同智能终端之间实现控制和互动，共享图像、视频、游戏等画面。
	便携式路由器（MiFi） 便携式路由器（MiFi）是便携式宽带无线装置，集成 3G/4G 通信调制解调器和 WiFi 模块，多个用户可以通过 WiFi 接入，分享 3G/4G 宽带业务上网； 内置电池，无需外接电源，方便商务人士，随时随地便捷地接入网络进行办公。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是 Android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终端解决方案，可以实现 Android 系统下对汽车导航、信息、娱乐综合系统的深度定制。

（3）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移动互联网厂商希望其产品能够支持更多的移动智能终端，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和增值服务，以开拓市场、扩展利润空间，从而衍生出软件技术服务需求和软件定制服务需求。公司具备完整的移动互联网软件设计和开发能力，并且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推广运营资源和渠道，能够为移动互联网厂商提供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

公司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相应的服务或产品如下：



公司为移动互联网厂商提供的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涵盖产品策划、开发测试、运营推广以及数据分析等。典型案例包括：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方案内容及特点
	电力一点通 是公司为江苏电力开发的移动交互平台应用，平台主要包括消息推送服务、轻应用运行框架、应用商店、移动设备管理、移动办公、企业通信、移动接入网关、运行支撑服务及后台运行管理系统。
	无忧行 是公司为中国移动开发的一款面向出境游客户提供便利的通信和生活服务的应用。用户在境外出行时使用无忧行，可以方便地购买优惠的境外流量包；上网无需换卡、无需携带额外设备、先付后用；随时查看用量，费用一手掌握；无需开通数据漫游也可使用境外流量包；境外免费接听所有来电和拨打国内固话和手机，且对方无需安装无忧行；还可实现海外的吃住游等生活服务。
	集团通讯录 是公司为中国移动开发的针对企业用户的一款即时通讯应用，不仅提供单人及群组的会话功能，还支持清晰的语音、文件传输、视频发送、名片、动态等功能。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方案内容及特点
	“PICC 江苏人保”微信公众号 是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开发的微信公众号，实现了服务产品的微信端获取、转让分享、消费和评价、实时理赔业务处理等。
	“工银 e 南京”微信公众号 是公司为工商银行江苏分行开发的微信公众号，工行的用户可在该平台中快速地办理卡片，便捷地进行个人业务管理（查账单、查额度、转账汇款、积分兑换等）。

4、主要资质及许可证书

公司目前经营的各项业务所获得的相关资质及许可证书情况：

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资格条件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软件企业证书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软件评估规范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05.27	一年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检测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每项软件产品逐项发证	五年
CMMI 四级认证（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 版本和 CMMI 评估框架	SEI（软件工程研究所）	2013.12.27	三年升级或原级复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标准	国家授权的认证机构	2014.12.03	三年复评每年年审
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纸质等级评定条件实施细则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4.09.19	三年换证每年年检

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资格条件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2013 标准	国家授权的认证机构	2015.11.23	2018.11.2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GB/T 28827.1-2012; ITSS 1-2015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16.01.04	2019.01.03

5、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7,571.70	29.57	18,015.98	40.77	13,056.88	37.26	8,783.57	36.57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11,397.91	44.51	13,453.42	30.44	13,698.96	39.09	9,943.40	41.40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6,635.28	25.91	12,724.09	28.79	8,286.63	23.65	5,289.13	22.02
合计	25,604.89	100	44,193.49	100	35,042.47	100	24,016.10	100

(2) 按服务或产品分类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技术服务	22,917.19	89.50	39,714.02	89.86	29,442.86	84.02	18,968.11	78.98
软件定制服务	1,615.94	6.31	3,010.93	6.81	3,677.10	10.49	4,126.14	17.18
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1,071.76	4.19	1,468.54	3.32	1,922.51	5.49	921.85	3.84
合计	25,604.89	100	44,193.49	100	35,042.47	100	24,016.10	1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采购、销售和研发体系，并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服务和盈利模式

公司服务或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服务或产品	概述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软件技术服务	①响应客户的人力外包需求，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在客户指定的产品研发环节中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服务模式； ②由双方共同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③一般为客户提供长期服务，合同金额不固定，公司按月根据工程师的人月单价和工作量收取服务费； ④既可以在公司场地完成，也可以在客户场地完成，公司可以按照客户的要求在公司自有场地为客户建立“离岸研发中心”或“联合测试实验室”，其办公环境、信息安全要求等与客户办公场地相似。	服务费	按照人月（或人天）计费方式进行收入确认和核算
软件定制服务	①客户将其软件的整体或部分以固定金额委托公司开发，公司通过项目开发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服务模式； ②公司自主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通过严格的软件开发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合理保证项目交付质量； ③合同金额固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④一般在公司场地完成。	服务费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和核算
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①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完成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及开发工作，最终向客户交付完整的软硬件产品，得到客户的确认后收取相应费用； ②一般在公司场地完成。	开发费、软件许可费等	按照交付确认方式进行收入确认和核算

2、服务交付模式

公司的服务交付模式按照是否是客户现场提供服务分为非现场交付模式和现场交付模式，非现场交付模式是指公司的员工仅在公司场地工作，不到客户现场提供服务；现场交付模式是指公司的员工到客户的场地工作。

从公司的服务或产品看，公司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全部为非现场交付模式，软件技术服务涵盖非现场交付和现场交付两种服务模式，而且根据客户需求，在一项软件技术服务中可能同时存在非现场交付和现场交付两种模式。非现场交付模式又分为离岸研发中心、联合测试实验室和通用办公室三种方式，具

体情况如下：

模式	定义及用途	客户	成立时间
离岸研发中心	在公司办公场地安排专门的区域，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办公环境装修，符合客户的信息安全标准。主要为软件工程师完成开发任务使用	TCL	2010.9
		联发科技（MTK）	2011.8
		Intel（英特尔）	2012.6
		HTC（宏达电子）	2012.12
		华为	2014.11
		乐视	2015.7
		华勤通信	2015.8
		魅族	2015.9
联合测试实验室	在公司办公场地安排专门的区域，安装实验设备，符合公司和客户的信息安全标准，通过使用专业的测试设备，为客户提供服务	阿里巴巴	2014.11
通用办公室	使用公司通用的办公场地，按照公司的标准进行办公环境装修，符合公司的信息安全标准，由公司的工程师日常使用	其他没有设立离岸研发中心和联合实验室的客户	200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技术人员非现场交付及现场交付的人员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场交付	899	44.79	963	47.16	857	44.40	516	37.12
非现场交付	1,108	55.21	1,079	52.84	1,073	55.60	874	62.88
合计	2,007	100	2,042	100	1,930	100	1,390	100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有技术服务采购、设备采购与租赁两类，所处行业的技术密集型特点决定了公司的采购对象以技术服务采购为主。

（1）技术服务采购

技术服务采购是指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行业惯例，并考虑到过程中涉及的时间成本和人工成本，在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将部分耗费工时较多、技术较为成熟的工作外包给其他公司完成，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主要业务的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服务采购计划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经公司批准后，外协部门筛选服务供应商并通知需求部门，需求部门无异议后由外协部门实施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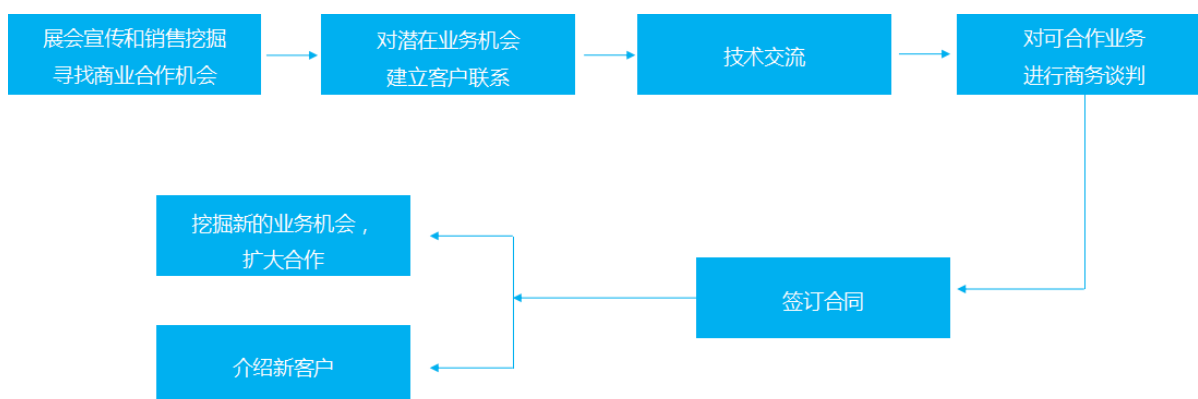
（2）设备采购与租赁

设备采购包括办公设备采购与研发设备采购。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用品、办公软件、电脑、网络设备等；综合管理部根据公司日常运营需要，拟定采购清单，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按采购流程实施采购。研发设备采购主要包括业务部门的研发、测试相关设备；在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公司批准后，综合管理部筛选设备供应商并通知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无异议后由采购部门实施采购。

此外，在自有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时，公司会以租赁的形式获取相关设备的使用权，在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公司批准后，综合管理部选定合适的供应商实施设备租赁。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由销售人员与客户直接沟通，通过技术交流了解客户的产品目标、开发需求以及技术要点。公司根据上述信息向客户提供相应的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1) 维护客户关系、发展口碑营销

公司注重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经与移动芯片、移动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等领域的多个全球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通过持续提升技术服务能力来巩固与客户合作深度和广度；通过大力投入研发掌握全球主流移动操作系统的前沿技术，建立面向不同行业 and 不同核心技术模块的专家团队、强化交付管理和研发团队管理来提升工作效率和交付成果质量；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对客户和重点行业配备专属商务服务人员，并通过组织编制形成完善的支持服务网络。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围绕客户差异化发展方向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同时积极拓展既有客户的新业务。

通过持续稳定的项目交付，客户可以了解公司日益提升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而提高客户忠诚度，并在客户群体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客户将公司推荐给其内部其他部门或行业内的合作伙伴，可间接为公司发展新客户。

（2）通过核心客户拓展市场

除了常规地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来获取业务，公司注重通过核心客户来拓展市场。公司重点发展核心客户，通过服务客户提升公司价值，并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由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上下游的依存度较高，公司依靠核心客户沿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拓展新客户。

一方面，公司与全球领先的移动芯片厂商紧密合作，利用其在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顶端地位，开拓下游移动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客户。例如，公司与联发科技（MTK）合作开发参考设计，联发科技（MTK）提供芯片硬件平台，公司提供软件解决方案和服务，双方合作开拓下游终端领域的客户。

另一方面，通过服务华为、HTC（宏达电子）、TCL 等重要的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公司技术实力和服务水平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分别向上下游延伸发展电子元器件和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客户。

在服务核心客户的过程中，公司逐步提升了自身的技术实力和服务水平，积累了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客户资源、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塑造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重点发展核心客户，公司逐步接触了产业链上下游的众多厂商，为拓展新市场奠定了基础。公司始终通过展示自身在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与满足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来承接业务。

（3）市场营销

公司主营业务处于移动智能终端软件技术服务领域，为能紧密跟随行业发展及技术演进，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参加业内重要的各类展会活动，如美国的 CES（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西班牙的 MWC（移动通讯世界峰会）、中国及美国举办的 GMIC（全球移动互联网大会）、Intel（英特尔）的 IDF（英特尔信息技术峰会）等，借此类展会向全球参会者充分展示公司技术成果和技术能力，同时与参会的上下游客户进行更多互动交流，巩固或形成合作。

5、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遵循标准的软件开发流程，研发模式根据需求来源可分为公司自主研发和客户需求研发两种。

（1）公司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的核心，公司根据自身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在分析客户定制需求及市场普遍需求后，自主规划、研发产品及解决方案，并向客户进行推广介绍。公司配备了专业的研发团队，专门从事系统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其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 19 项专利和 68 项软件著作权。

（2）客户需求研发

客户需求研发是指针对客户提出的需求进行软件和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客户需求包括功能、性能、可用性、可靠性等一系列要求，客户需求研究的实施方式和过程会因为客户的不同需求，存在一定差别。

这类研发需要同客户进行深度的沟通与合作。公司通常会组织一个包含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测试人员、质控人员的专业项目团队，分析客户的具体需求，与客户一起规划项目开发计划，然后实施开发，最终将开发出的软件或整体解决方案交付客户。

通过客户需求研发，公司积累核心技术和行业经验，跟踪行业最前沿技术，学习先进管理方法，有利于公司在技术和管理上的提升。

客户需求研发的技术，其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

6、管理模式

公司的管理体系包括销售体系、交付体系、产品体系和综合管理体系，通过四个体系的相互配合向客户交付完整的服务或产品。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和 CMMI4 级认证，在开发过程中严格按

照这些认证体系的要求管理项目的进展，确保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质量可靠、按时交付，同时保证客户的信息安全。

7、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为移动智能终端上下游相关的产业链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司根据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上下游发展情况、客户软件开发需求，形成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所依赖的生产要素是影响公司采购模式的关键因素，软件开发服务是技术密集型产业，这决定了公司主要采购对象是专业的技术服务。

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上下游协作方式是影响公司销售模式的关键因素。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上下游依存度较高，决定了公司要与客户紧密合作、发展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来拓展、维护市场。

行业技术的发展速度和复杂程度是影响公司研发模式的关键因素。移动芯片、移动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等领域的技术发展十分迅速，而且技术种类广泛而复杂。因此，公司要通过自主研发不断积累自有技术，跟上行业技术发展步伐；同时，通过客户需求研发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特有的软件开发需求。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作为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中领先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有着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所处阶段	时间	重大业务突破	重大资质和荣誉	提供的主要服务或产品
移动智能终端 初期发展阶段 (2008-2010年)	2008年	启动基于Android系统的移动芯片和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的研发，拓展海外移动智能终端软件技术服务市场，成为全球首批Android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	被评为“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	软件技术服务
	2009年	开拓国内移动智能终端软件技术服务市场，帮助华为研发出国内第一款搭载Android系统的智能手机；参与研发中国移动oPhone系统；与TCL建立合作关系	被评为科技部“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获得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	
	2010年	开始为Intel、MTK、Broadcom等全球知名移动芯片厂商提供服务，为TCL建立离岸研发中心；研发出全球第一款基于Android操作系统的车载系统解决方案；参与MTK第一代Android Turnkey操作系统的研发	获得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的“中国服务外包成长企业百强”称号；入选“江苏省创新型企业”名单	
移动智能终端 需求快速增长阶段 (2011-2012年)	2011年	成为Intel在移动芯片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研发出基于Android操作系统的电子书解决方案；为MTK建立离岸研发中心	通过ISO9001：2008管理体系认证；被评为“2011德勤高科技、高成长型企业中国50强”以及“高科技、高成长亚太区500强”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定制服务
	2012年	建立与HTC、Qualcomm（高通）、摩托罗拉等客户的合作关系，全面为移动芯片厂商和移动智能终端厂商等提供软件技术服务；为Intel、HTC等客户建立离岸研发中心；研发出针对盲人、低视力人群的基于Android系统的智能手机系统	通过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被评为“江苏省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 被评为“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被评为“2012德勤高科技、高成长型企业中国50强”以及“高科技、高成长亚太区500强” 全资子公司武汉诚迈通过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中国光谷2012年度瞪羚企业”称号	

所处阶段	时间	重大业务突破	重大资质和荣誉	提供的主要服务或产品
移动智能终端普及率不断提高阶段 (2013年以来)	2013年	形成完整的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服务能力，开发基于Android系统的车载娱乐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并为延锋伟世通等车载智能终端厂商提供服务。	通过CMMI 4级认证； 被评为“南京市（诚迈）智能车载交互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被评为中国（南京）软件谷“最具成长性软件企业”； 全资子公司武汉诚迈获得“中国光谷2013年度瞪羚企业”称号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定制服务 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2014年	成为Intel首选全球软件供应商； 为华为建立离岸研发中心； 与阿里巴巴成立“联合测试实验室”。	获得“微软2014年度金牌认证合作伙伴”； 获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三级认证； 被评为“2014-2015年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全资子公司武汉诚迈获得“中国光谷2014年度瞪羚企业”称号	
	2015年	成为Intel“中国制造基地”合作伙伴； 与乐视、魅族等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建立合作关系，产业链客户更加多样化	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2013标准）； 通过工信部“ITSS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 被评为“中国（南京）软件谷最具成长性企业”； 被评为“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升级”企业； 全资子公司武汉诚迈获得“中国光谷2015年度瞪羚企业”称号	

1、移动芯片厂商引导的移动智能终端初期发展阶段

2008 年至 2010 年，随着移动芯片的不断升级、Android 开放平台的诞生以及 3G 通信的普及，手机进入智能化时代。移动芯片厂商为了支持其芯片产品的推广应用，对运行于其芯片产品之上的操作系统软件开发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

自 2008 年起，公司及时跟上谷歌 Android 系统研发进度，成为全球首批 Android 软件服务商之一，并为华为开发出国内第一款搭载 Android 系统平台的智能手机 U8220。同期，联发科技（MTK）、Intel（英特尔）、Broadcom（博通）等芯片厂商推出智能手机参考设计方案，需要本地化的软件团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因熟悉 Android 系统而成为其稳定的合作伙伴。

通过与全球移动芯片厂商进行广泛、深入的合作，公司获得了行业先发优势，并形成了包括操作系统、底层架构技术、驱动开发、应用程序框架、软硬件结合技术、元器件认证及图形图像处理等核心技术，提升了行业内的影响力。

该阶段公司的主要服务模式是软件技术服务。

2、基于不同市场定位和细分市场需求的移动智能终端需求快速增长阶段

2011 年至 2012 年，以苹果 iPhone、三星 Galaxy 为代表的高端智能手机逐渐普及，推动了高端智能手机市场的发展。华为、TCL、HTC（宏达电子）、中兴通讯等移动终端厂商根据市场定位，针对不同细分市场需求开发多品种的移动终端产品，对移动智能终端平台软件开发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

在快速增长阶段，Android 系统在移动芯片支持和移动终端应用上需要不断完善功能和提高稳定性。以 Qualcomm（高通）和联发科技（MTK）为代表的移动芯片厂商，推出基于 Android 系统 Turnkey（交钥匙）方案，产生了大量的移动软件开发和定制业务，公司抓住该业务发展时机，扩大移动芯片软件开发业务规模；以华为、HTC（宏达电子）和 TCL 等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厂商，不断推出基于 Android 系统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消费需求，而快速增长的消费需求又推动了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加大产品创新和研发投入，从而使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该阶段公司的主要服务模式是软件技术服务和软件定制服务。

3、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和技术趋于成熟，普及率不断提高阶段

随着 Android 操作系统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终端厂商开始在 Android 的基础上主导各自操作系统平台的维护与优化，智能终端行业开始呈现以强调差异化为主导的发展趋势。

自 2013 年，随着 3G/4G 通信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以及运营商、移动智能终端厂商的共同推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产品的普及率明显提高。同时，由于汽车电子、数字电视、可穿戴设备等多元化移动智能终端需求的增加，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相应的技术服务的需求不断衍生。从应用领域来看，移动电子商务、移动办公、移动社交、移动生活等一系列应用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而广泛应用。

在智能终端不断推陈出新、跨界融合的趋势中，公司在 Android 系统中的技术积累、人才优势以及移动智能终端的跨平台经验、技术和规模优势等均得以凸显，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产业布局日趋完善，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形成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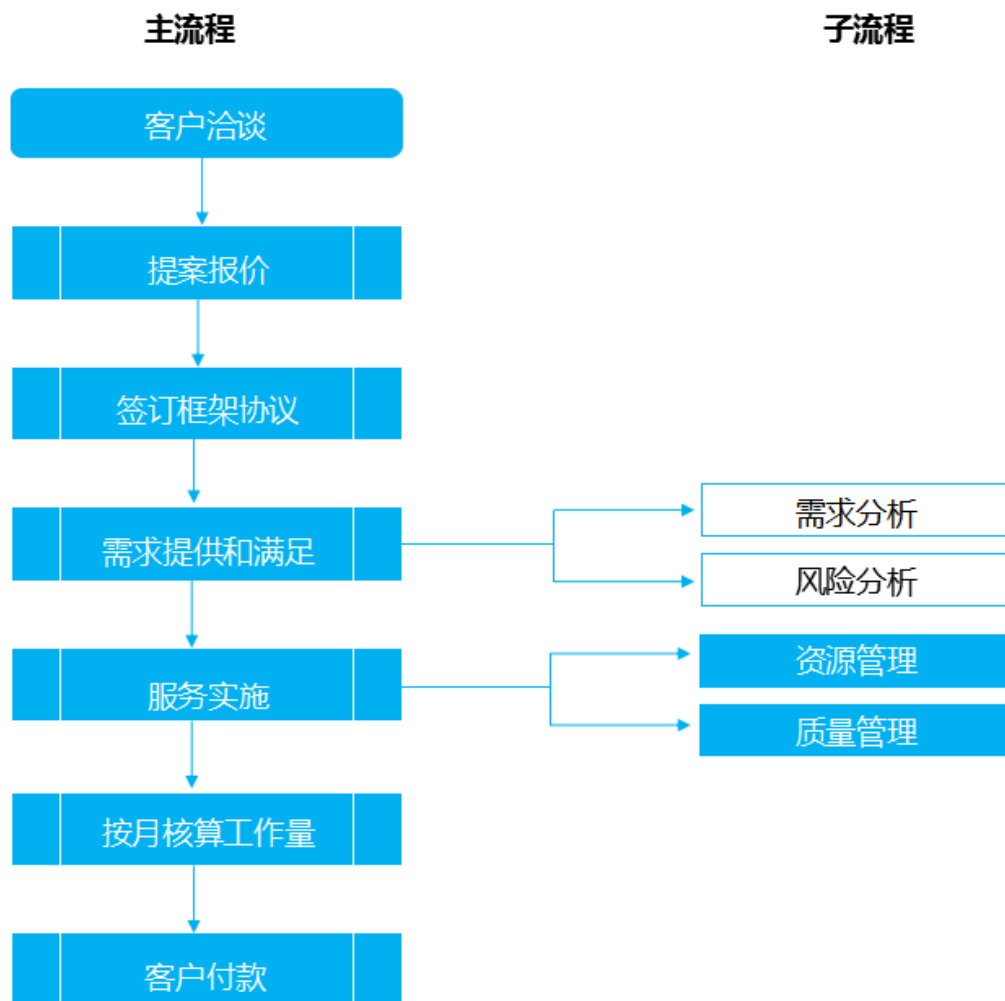
在与现有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在移动智能终端领域拓展客户，建立起与延锋伟世通和魅族等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加了客户的多样性，保持了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中的领先地位。

该阶段公司的主要服务模式是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四）主要服务或产品的流程

公司已经取得了 CMMI4 级认证，产品开发通常以项目为对象进行管理，在项目流程中，计划、实施、跟踪与监督、后期维护等各阶段均需符合标准。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三种服务或产品流程如下：

1、软件技术服务流程



(1) 提案报价

公司与客户洽谈，针对客户产品的技术人才需求准备对应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经验展示方案、项目管理计划和人力资源报价并提报给客户，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合作。

(2) 签订框架合同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合同（主合同）。

(3) 需求提供和满足

客户根据产品开发进度提供技术人才需求并签订服务采购单，公司组织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人才和项目管理人员提供服务。

(4) 服务实施

公司提供持续的软件技术服务，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和质量管理，进一步满足和保障客户的项目计划，提高客户满意度，帮助客户成功实现项目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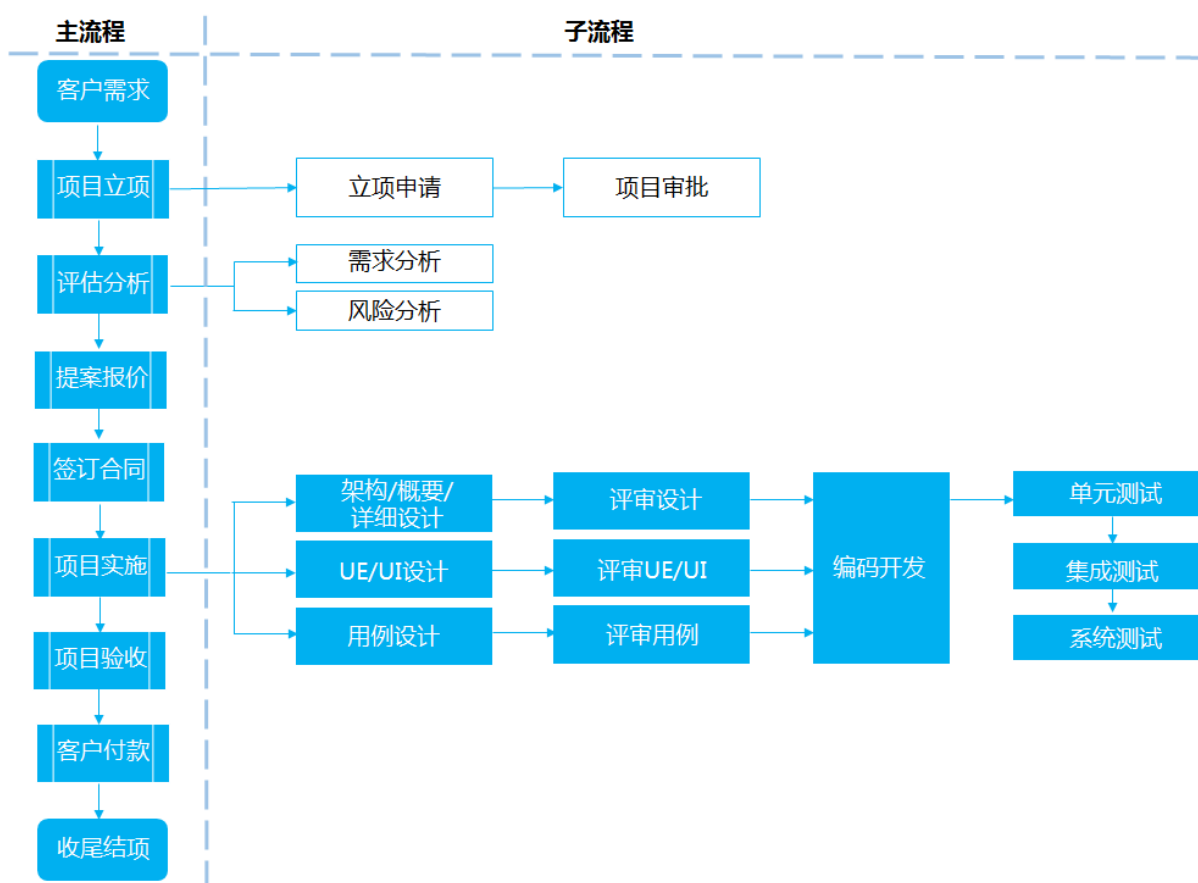
（5）按月核算工作量

双方按照服务过程中公司投入人力资源变化的情况进行工作量核算，确认双方认可的结算支付工作量和金额。

（6）客户付款

公司针对双方核对确认的工作量和对应的金额进行开票，通知客户付款，并跟踪管理收款工作。

2、软件定制服务流程



（1）项目立项

根据客户需求，由项目负责人发起立项申请，公司内部执行立项流程。

（2）评估分析

针对客户需求和客户提供的通用验收要求进行项目可行性和风险分析，根据组织过程资产、客户和项目管理经验，分析输出评估报告，指导项目负责人对接和跟进该客户需求，提高业务承接成功率和效益。

（3）提案报价

针对客户需求组织技术专家准备对应的技术方案，制定可行的项目计划，根据估算的工作量进行报价，同时提供软件定制服务和能力方案、过程管理能力、参考成功案例以及公司的资质认证等材料，以反映公司保证交付质量的能力。

（4）签订合同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软件定制服务框架合同（主合同）和项目合同。

（5）项目实施

按照项目计划进入设计（包含系统逻辑、UE/UI、测试用例设计）、开发、集成和测试流程，监控开发计划执行情况、监控测试计划执行情况、管理风险、管理变更。

（6）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客户根据通用验收标准对代码质量、过程交付质量、项目管控流程、项目人员稳定度及交付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评价，符合通用验收标准即视为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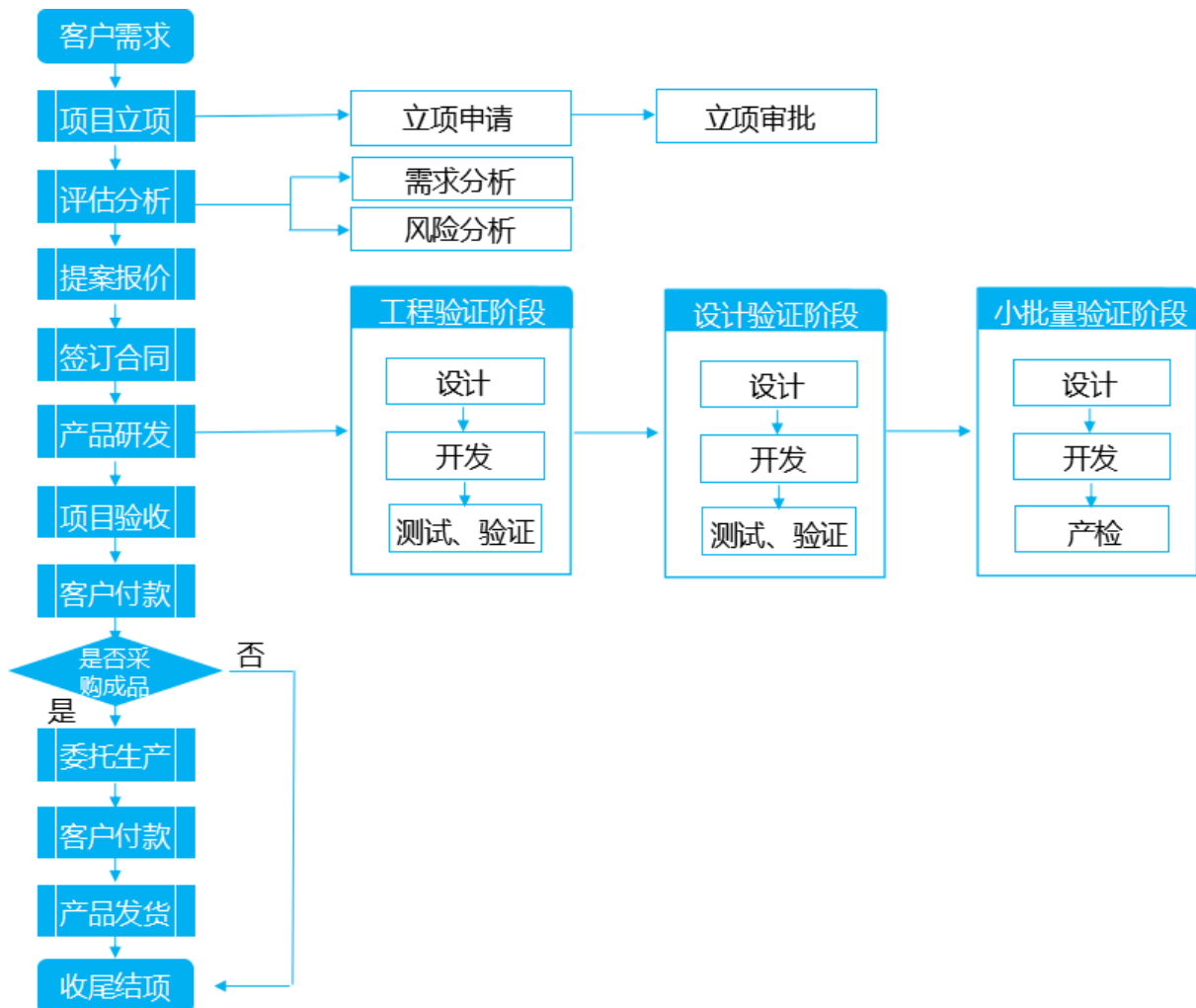
（7）客户付款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计划对应的金额进行开票，通知客户付款，并跟踪管理收款工作。

（8）收尾结项

针对项目阶段或整体计划，进行收尾工作。

3、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流程



（1）项目立项

根据客户需求，由项目负责人发起立项申请，公司内部执行立项流程。

（2）评估分析

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可行性和风险分析，根据组织过程资产、客户和项目管理经验，分析输出评估报告，指导产品经理对接和跟进该客户需求，提高业务承接成功率和效益。

（3）提案报价

针对客户需求组织产品经理、技术专家准备对应的技术方案，制定可行的项目计划并估算报价，包括产品研发费用、产品下单生产费用。

（4）签订合同

双方根据产品需求规格，商讨产品研发计划、研发费用、技术平台方案、交付成果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付款计划等，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合同。

如客户需要采购产品，双方就指定产品、数量、交期、付款计划、质保、售后等条款签署产品采购合同。

（5）产品研发

根据产品技术方案和参考设计，进行 EVT（工程验证测试）阶段、DVT（设计验证测试）阶段、PVT（小批量过程验证测试）阶段的产品设计、开发和测试，设计包括了软件设计、外观设计、原理图设计、布板设计、结构设计、包装设计等；开发包括软件编码、硬件打样、结构开模等；测试包括软件测试、软硬件联调、产品功能测试、产品性能测试等，经过三个阶段输出稳定可靠、可量产的样品和对应的生产资料。

（6）项目验收

双方按照产品研发合同约定里程碑计划，进入审核该里程碑阶段或项目整体的成果子流程。如存在遗留问题，双方商定问题处理方案和计划，完成后再启动成果复查，满足双方既定要求。

双方按照产品研发合同约定里程碑或整体交付计划，交付产品研发成果，包括样品、测试报告、生产资料（可选）。

（7）客户付款（研发类）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计划对应的金额进行开票，通知客户付款，并跟踪管理收款工作。

（8）委托生产

如客户决定直接向公司采购成品，公司内部审批生产计划单，安排物料采购，委托工厂生产组装和产检。

（9）客户付款（生产类）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计划对应的金额进行开票，通知客户付款，并跟踪管理收款工作。根据客户付款情况，安排生产物料采购工作和审批客户提货出库工作。

（10）产品发货

依据已审批的产品发货出库单，执行产品发货。

（11）收尾结项

针对项目阶段或整体计划，进行收尾工作。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公司系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属于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高端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细分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按照软件行业的常用分类标准，公司的移动芯片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业务主要用于构筑移动智能终端的嵌入式系统，属于“嵌入式软件开发行业”；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业务为移动智能终端开发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属于“应用软件开发行业”。按照软件服务对象来看，这些软件开发都是围绕移动智能终端各个层面的上下游来开展，覆盖了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互联网传播的产业链，可统称为“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要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与软件服务业直接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行业自律组织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软件行业作为“十二五”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根据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和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再一次成为“十三五”规划重点支持的领域。软件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公司的业务围绕移动智能终端相关产业链，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已形成有利发展的政策环境与日益完善的规范架构。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着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颁布年份	颁布机构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16 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 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新型显示、移动智能终端、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先进传感器和可穿戴设备等成为新增长点。
2015 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

颁布年份	颁布机构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15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顺应世界‘互联网+’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
2014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服务外包知名企业，建设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创新能力强、体制机制先行先试的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规模年均增长 25%以上；区域布局明显改善，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调有序的良性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服务外包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服务外包产业政策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2014 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 号)	重点发展“涉及网络新应用的信息技术服务，积极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面向工业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2014 年	工信部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围绕重点领域产业链，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协同创新”，聚焦移动智能终端领域，开发量大面广的移动智能终端芯片及操作系统，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整体竞争力
2013 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到 2015 年软件业业务收入达到 4 万亿元左右；重点扶持信息系统咨询、规划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服务业，进一步满足政府部门、电信、金融、能源等重点机构和重要领域信息化发展需要；大力发展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2013 年	国家发改委	《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产业化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3〕2330 号）	重点支持“移动智能终端新型应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面向移动互联网的可穿戴设备研发及产业化”、“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终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移动智能终端开发及产业化环境建设”
2013 年	国务院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	“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以“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鼓励企业设立移动应用开发创新基金，推进网络信息技术与服务模式融合创新”以“培育信息消费需求”

颁布年份	颁布机构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13 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将软件开发生产列为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
2012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2011 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	提出借助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2011 年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十大产业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列入优先发展目录,其中明确提出“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含移动互联网)的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专用芯片、操作系统、业务平台及应用软件”属于优先发展的“数字移动通信产品”
2005 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列入优先发展主题。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等关键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二)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中国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中的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业

公司系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属于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企业,主要服务对象以国内企业为主。近年来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我国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中的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为了便于投资者更清楚了解这一行业,下面对这一行业的市场情况进行分析:

(1) 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为我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业发展提供了新动力

21 世纪是信息的时代,信息产业已成为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竞相投资、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产业部门,也成为未来世界经济增长的新动力。近 10 年来,以移动互联网、社交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为特征的第三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业发展提供了新动力。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使得网络互联移动化和泛在化,信息处理集中化和大数据化,信息服务智能化和个性化。未来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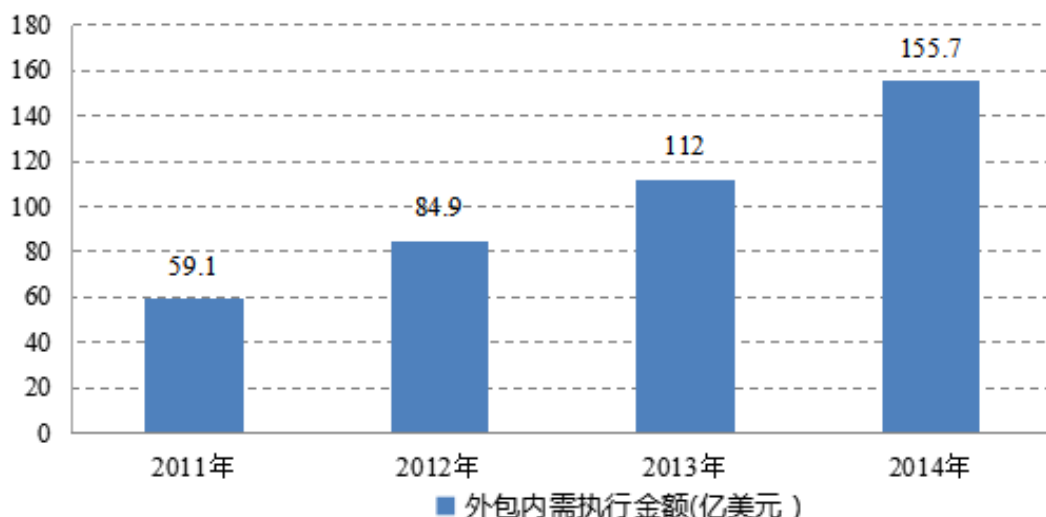
络发展的趋势之一是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物与计算机的交互联系，将互联网拓展到物端，通过泛在网络形成人、机、物三元融合，进入万物互联时代。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制造业等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并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强势引领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业发展并为其注入新动力。

（2）服务外包内需市场发展加速

中国作为一个经济持续增长的发展中国家，以其成本低廉的劳动力、丰富的自然资源、巨大市场的潜力和稳定的政治环境吸引了大量的外资。近年来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迅速发展更是吸引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上的厂商纷纷在中国建立子公司和研发中心。根据商务部统计，2006 年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研发机构只有 980 家，到了 2012 年底，外资在华研发机构总数已超过 1800 家，接近 2006 年的两倍，主要集中在信息通讯、生物制药、精细化工和运输设备等行业³。这些跨国企业研发中心有着较强的外包需求，这些原本属于国际外包的业务转化成国内贸易中的外包，服务外包内需市场发展加速。服务外包内需市场中以软件研发及开发的 ITO 服务占据主导，2014 年 ITO 国内合同数量 58,222 份，同比增长 44.5%；签约金额 19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4%；执行金额 15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0%⁴

2011-2014 年服务外包 ITO 内需市场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

³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服务外包研究动态 2016 年第 1 期》，2016 年 1 月

⁴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中国服务外包发展报告 2015》，2015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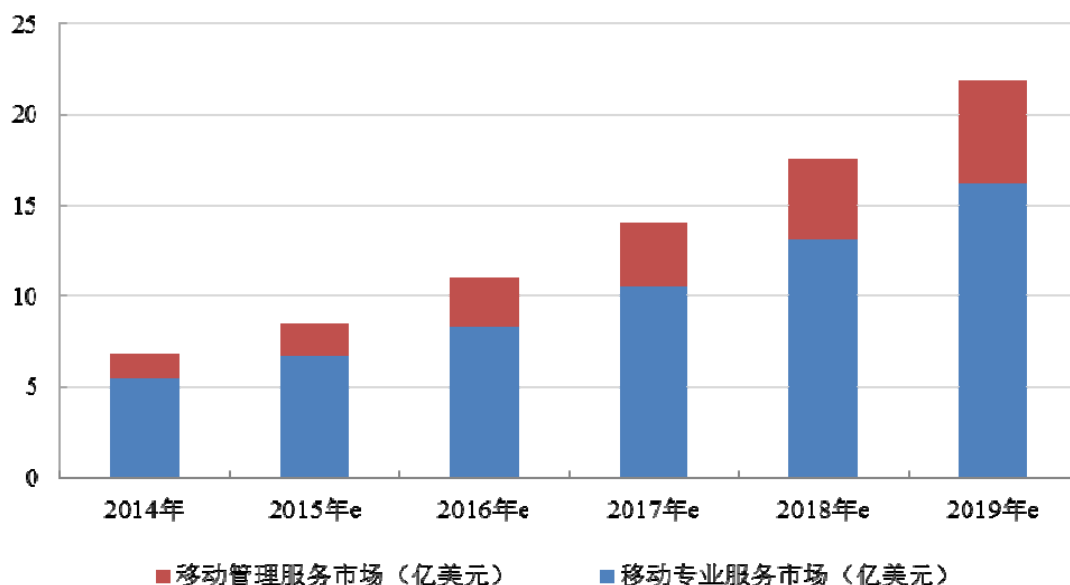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务院已陆续出台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健康服务业、现代保险服务业等产业指导意见，鼓励和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未来在政府采购服务的带动下，服务外包内需市场将迎来新一轮增长⁵。

（3）中国企业移动服务市场规模增长迅猛

企业移动服务市场是指企业将移动智能终端相关的应用软件开发和平台开发等外包而形成的市场，公司业务中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正是属于这一市场。IDC 最新发布的《中国企业移动服务市场 2015-2019 年预测与分析》显示，随着移动设备的普及和移动技术的日渐成熟，很多企业已经将移动智能终端作为公司未来 1-2 年 IT 建设的战略方向。移动互联在企业中的价值日益凸显，这给移动服务市场带来了非常好的发展契机，无论是以咨询、集成和软件开发为主的移动专业服务市场，还是以设备、应用、网络等运维为主的移动管理服务市场，都正在经历快速发展时期。

IDC 数据显示，中国企业移动服务市场 2014 年的市场空间达到 6.85 亿美元，其中移动专业服务市场空间为 5.45 亿美元，移动管理服务市场空间为 1.4 亿美元，这两个子市场分别较 2013 年增长 25.4%及 33.7%。IDC 预计中国企业移动服务市场将在未来 5 年实现整体 26.2%的复合增长率，到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1.9 亿美元。

2014-2019 年中国企业移动服务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IDC《中国企业移动服务市场 2015-2019 年预测与分析》

⁵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2015 年 2 月，《服务外包研究动态 2015 年 1 期》

中国企业移动服务市场规模的迅猛增长必将为包括公司在内的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带来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

2、移动智能终端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围绕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上下游来开展，细分行业可以统称为“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下面针对“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分析如下：

（1）移动智能终端简介

根据工信部电信研究院发布的《移动终端白皮书（2012）》的词条说明，移动智能终端是指具备开放的操作系统平台（应用程序的灵活开发、安装与运行）、PC 级的处理能力、高速接入能力和丰富的人机交互界面的移动终端。

作为移动应用服务的重要载体，移动智能终端的产品界定和种类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而进步。从产品形态上看，传统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产品将向大屏、高清晰显示、多 CPU 核心、多模多频方向演进；而更新一代的可穿戴设备、跨界智能终端、智能电视、智能汽车等，作为新兴智能终端产品，都很可能催生巨大的潜在市场。

移动智能终端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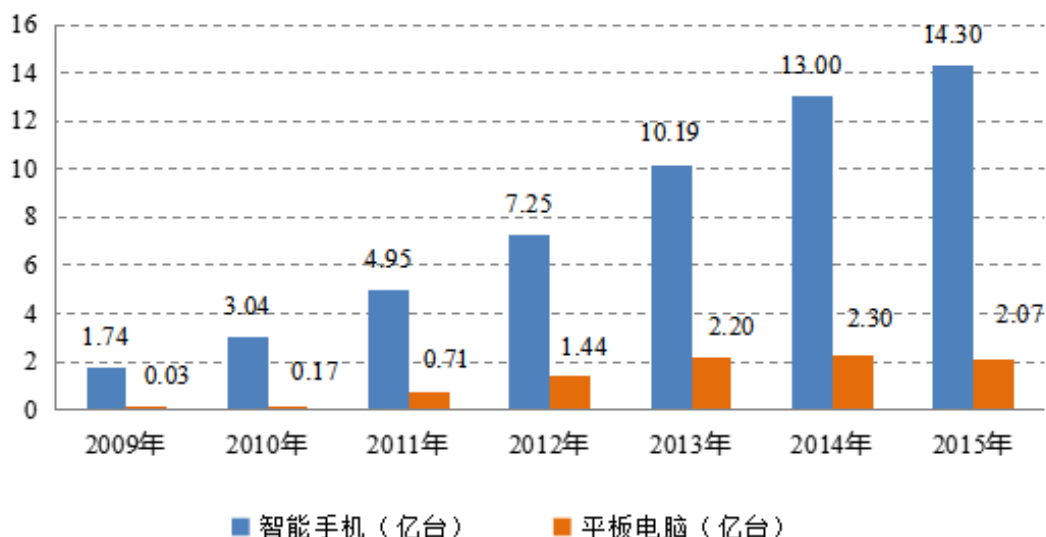
（2）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发展状况

自 2007 年开始，终端智能化快速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终端作为移动网络末梢的传统定位，移动智能终端转变为互联网业务的关键入口和主要创新平台，新型媒体、电子商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互联网资源与环境交互资源的最重要枢纽，其操作系统和芯片更成为当今整个 ICT 产业的战略制高点。移动智能终端引发的颠覆性变革揭开了移动互联网发展的序幕，开启了一个新的技术产业周期。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持续发展，其影响力将比肩收音机、电视和 PC 端互联网，成为人类历史上第

四个渗透广泛、普及迅速、影响巨大、深入至人类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终端产品。⁶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是最早出现并迅速普及的移动智能终端，两者的市场规模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出货量（亿台）



数据来源：IDC

由于对手机升级换代的需求迅速增加，智能手机对传统非智能手机产生了明显的替代效应，智能手机的出货量迅速增大，在移动智能终端中率先实现普及。根据 IDC 市场分析报告，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已达到 14 亿级别⁷，2009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达 42.04%，预计到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接近 17 亿部⁸。

2010 年苹果发布 iPad，带动了平板电脑市场的爆发式增长，2010-2015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64.86%。普通消费者对平板电脑的接受程度越来越高，同时，产业市场也基于平板电脑的显示面积大、运行性能高等特性，快速扩大平板电脑的需求量。根据 IDC 市场分析报告，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 2.068 亿台⁹。

近年来，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硬件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扩大，移动智能

⁶资料来源：杨海明：《关于当前我国移动智能终端产业发展的几点认识》，载《科学技术》，2013（9）

⁷资料来源：《IDC:2015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4.3 亿部》

<http://news.yesky.com/wdsd/12/100246012.shtml>

⁸资料来源：《IDC: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2017 年将接近 17 亿部》

<http://www.199it.com/archives/17570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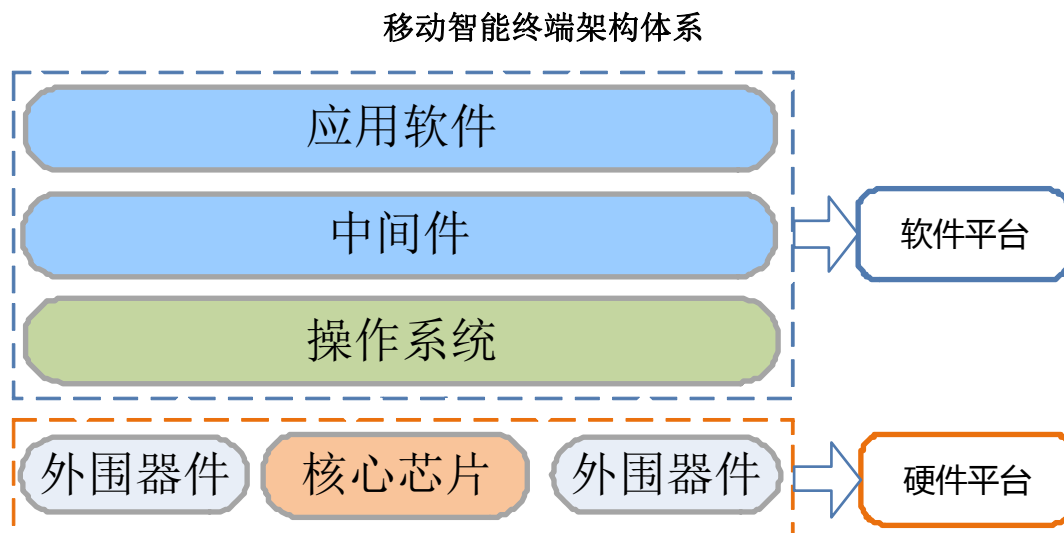
⁹资料来源：《IDC：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下滑 10%》

<http://tech.sina.com.cn/it/2016-02-01/doc-ifxnzanh0529889.shtml>

终端出现了很多新的产品形态。其中，以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和智能汽车产品为代表的新兴移动智能终端被广泛看好，消费者和市场已经对这些新兴产品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市场前景将十分广阔。

（3）移动智能终端架构体系

移动智能终端在架构上主要由硬件平台和软件平台两个部分组成。



①移动智能终端硬件平台

移动智能终端硬件平台可分为核心芯片和外围元器件两大部分。核心芯片主要包括应用处理器(Application Processor, 简称 AP)和基带处理器(Baseband Processor, 简称 BP)，外围器件则包括射频芯片、连接芯片、传感器等各种围绕核心芯片提供辅助功能的元器件。

核心芯片在移动智能终端中扮演着重要的“保障性”角色¹⁰。核心芯片包括应用处理器和基带处理器。应用处理器 AP 通常包括重要的中央处理器(CPU)和图形处理器(GPU)，负责用户界面和应用服务的实现；基带处理器(BP)是支持各种数据通信制式的通信模块，负责移动互联网数据的传输和交换。“AP+BP”的结构体系是当前移动智能终端核心芯片的主要体系，融合化解决方案是目前的发展趋势，例如单一芯片系统(SoC)的“AP+BP 解决方案”。

移动芯片基本上是沿着“高性能”(High-Performance)和“低功耗”(Low-Power)

¹⁰资料来源：国元证券（香港）：《手机芯片行业报告》，2012 年 8 月 15 日

的平衡演进。2012 年以来，移动智能终端硬件平台的整体水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得到快速提升，芯片性能的提升往往导致功耗的增加，这与用户对移动智能终端需有较强续航能力的要求是矛盾的。因此，移动芯片的设计必须考虑性能与功耗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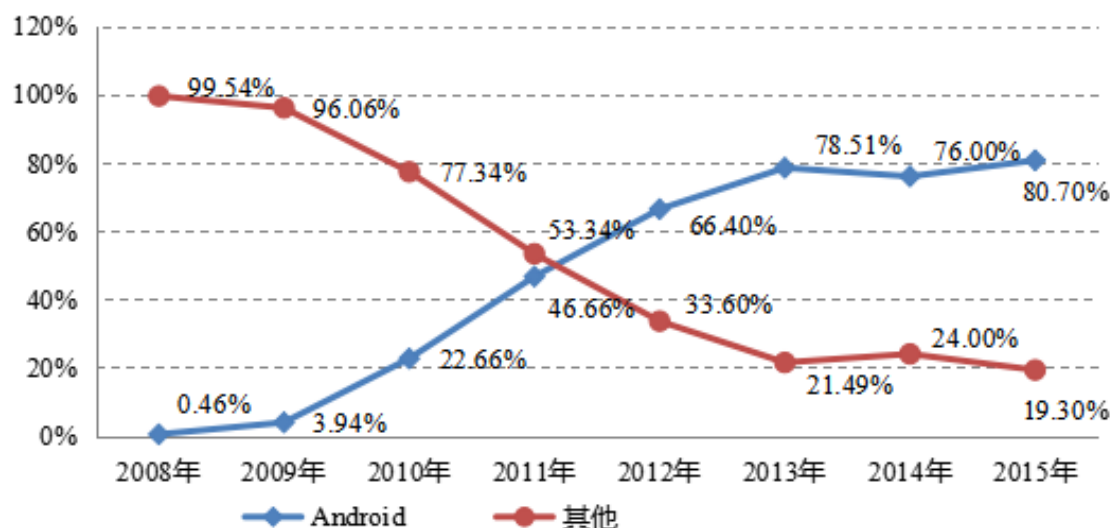
②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平台

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平台主要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和应用层软件，其中操作系统是软件平台的核心。移动智能终端通常采用复杂的嵌入式操作系统，为上层应用提供统一的应用接口。

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各领先企业都致力打造一个从操作系统到中间件，乃至应用平台的平台体系，广泛吸引第三方参与开发形成开发者社区，构建移动互联网产业生态环境。例如，大多数移动芯片厂商和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基于 Android 系统提供各种移动智能终端，第三方开发的各种应用软件在终端上运行，满足了客户的各种需求，共同构建了一个移动互联网生态系统。

从移动智能终端系统市场占有率的变化情况看，自 2008 年以来，Android 系统呈现爆发式增长。至 2015 年，Android 操作系统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80%¹¹。

Android 移动端操作系统 2008-2015 年市场占有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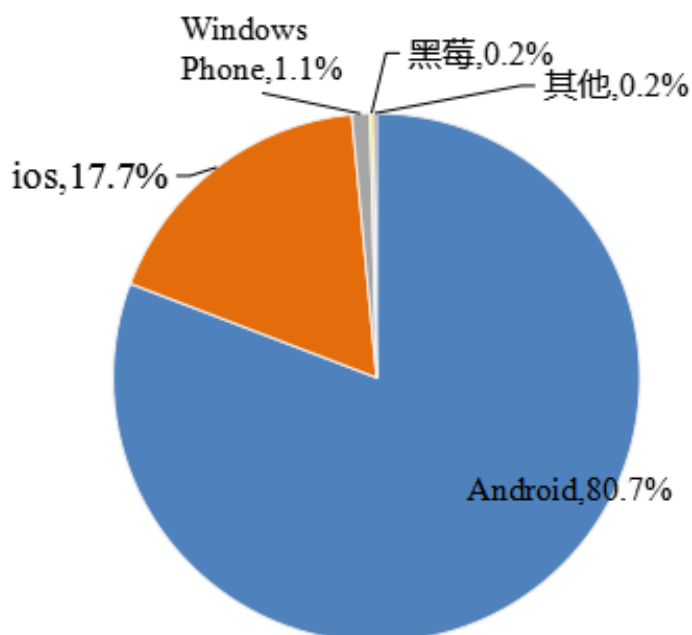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artner

¹¹资料来源：《Gartner：2015 年第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机销量增长 9.7%》
http://www.cnii.com.cn/industry/2016-02/23/content_1695433.htm

从移动终端操作系统目前的市场占有率格局看，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的市场份额基本被 Android 和苹果 iOS 统治，两者合计占有了 90%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中，Android 系统是开源的且发展比较成熟，被大多数移动智能终端厂商采用，市场份额较高。移动智能终端中出货量最大的是智能手机，其操作系统市场分布情况大致代表了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的整体情况。

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操作系统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Gartner¹²

综上，从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市场演变及现状看，Android 和 iOS 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统治移动操作系统市场，各自代表的生态系统也会日趋完备¹³。其他操作系统作为有益的补充，对产业生态的竞争起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已很难改变现有的产业格局。

3、移动智能终端软件行业

(1) 移动智能终端软件行业概况

① 嵌入式系统及嵌入式软件概况

¹²资料来源：电子信息产业网：《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数据出炉：华为超过联想排名第三》

http://znzd.cena.com.cn/2016-02/19/content_317569.htm

¹³资料来源：何双旺，程贵锋：《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发展分析》，移动通信，2013 年第 17 期

一般而言，嵌入式系统由硬件和软件两部分组成，其中，软件是嵌入式系统的灵魂，几乎所有智能产品都需要嵌入式软件来提供满足应用需求灵活多样的特制功能。嵌入式系统应用范围的广泛性，应用需求的多样化决定了嵌入式软件在整个系统中占据重要地位，嵌入式软件是嵌入式系统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基础。

移动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主要是指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互动电视机顶盒等智能终端上开发数据通讯、商业管理、多媒体播放等各类软件，例如在手机与电脑、多媒体设备之间实现通讯与多媒体传送，在手机或平板电脑上实现对企业生产、销售、物流等进行移动化管理的功能等。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以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和软件技术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取得了迅猛的发展并实现渗透性应用，通过传统设备上植入各类嵌入式系统以提升设备附加值、满足用户的多功能需求，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此外，随着移动互联网带动市场价值点的迁移，引发了多个行业间的快速融合，合作形式包括提供终端、服务平台运营和应用软件嵌入等，其中，由于移动互联网与应用软件的结合是最贴近用户并满足其多功能需求的环节，成为市场竞争的重中之重，应用软件的类型也逐渐从社交应用向商务应用及解决方案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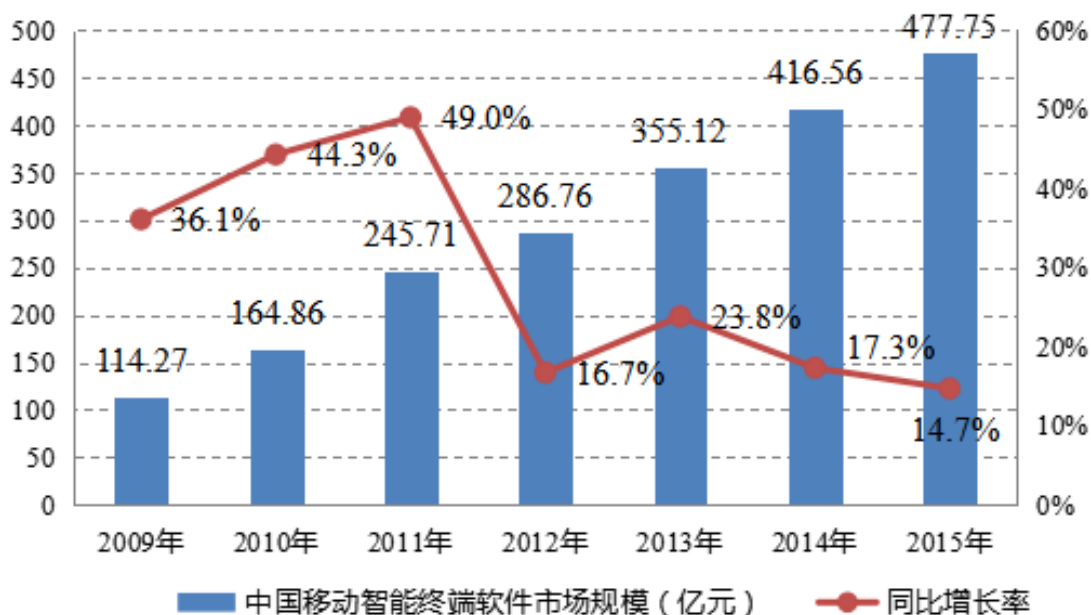
②中国嵌入式系统应用现状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旨在提升智能终端产品的附加值、满足最终用户的多功能需求，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嵌入式技术的成熟应用，也进一步推动了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及云计算的产业化进程。中国嵌入式系统的主要客户分布在消费类电子、通信、医疗及安全等行业。

工信部下属的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移动智能终端产业（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等）围绕 Android 和 Windows 等操作系统的二次开发和调试的投入资金总额约为 136 亿元（该市场规模包括厂商自研投入及第三方提供商的产品和服务，不含操作系统厂商（微软等）向厂商收取的软件专利和授权费用），较 2008 年增长了 10 倍。

（2）移动智能终端软件行业市场容量及发展前景

2009-2015 年中国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调研网¹⁴

近年来，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传统智能终端产业化发展迅速，带动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市场同步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产业调研网调研数据显示，2009 年我国移动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114.27 亿元；在 2009 至 2015 年间，行业经历了高速增长，2015 年行业市场规模为 477.75 亿元。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操作系统应用范畴将超越传统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界限，延伸至可穿戴设备、智能汽车、智能家居等新兴移动智能终端领域，成为跨整个信息通信技术产业的通用基础设施。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开放”的平台对厂商和用户具有更强的吸引力，越来越多的终端厂商开始在 Android 操作系统的基础上主导各自的操作系统平台的维护与优化。不同终端形式有不同的需求和特点，因此，在使用场景、业务流程、用户体验等方面需根据不同需求对操作系统软件进行优化和改造。由此可见，除了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产品外，基于 Android 平台的面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以及行业应用、嵌入式设备等新兴终端形式的嵌入式软件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市场需求广阔。

(3) 细分市场分析——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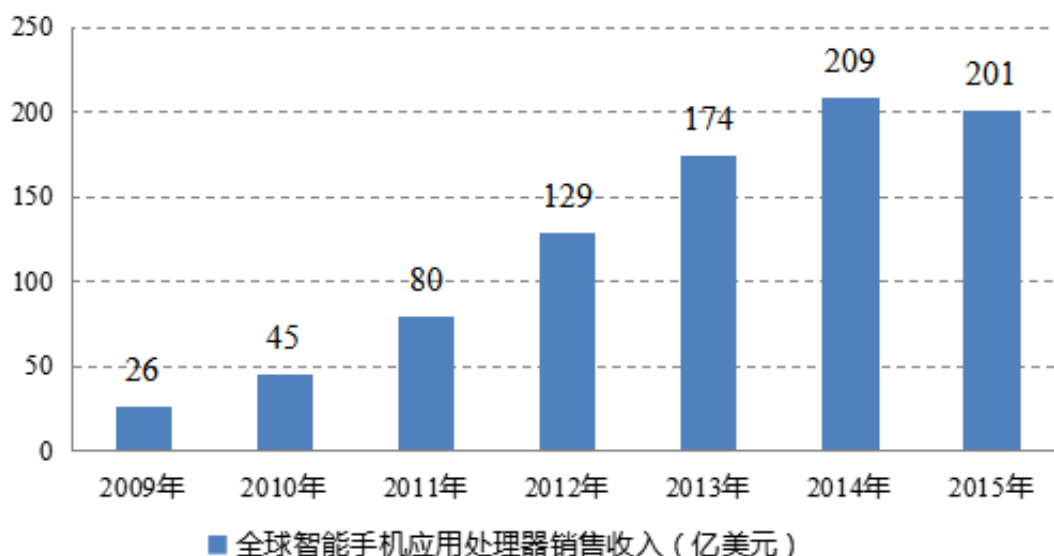
移动智能终端的运行和通信需要进行大量的数据处理和交换，这些任务主要由

¹⁴资料来源：《移动智能终端软件行业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市场需求广阔》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412/299770.html>

一系列移动芯片完成。得益于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需求的高速发展，移动芯片出货量持续增长。根据 Gartner 统计，2013 年全球移动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芯片需求首次超过 PC（个人电脑），未来这一格局变革仍将继续增强¹⁵。

移动芯片最受关注的是以应用处理器为代表的核心芯片，其作为移动智能终端的数据处理中心，相当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大脑。智能手机配备的核心芯片通常是全功能芯片，稍加改动即可移植到平板电脑等其他移动智能终端上，具有典型性。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的迅速发展，智能手机应用处理器的技术水平迅速升级，其市场规模也出现了爆发式增长。

2009 年-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应用处理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Strategy Analytics¹⁶

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统计，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应用处理器市场规模已达到 201 亿美元¹⁷。未来，八核、64 位、LTE 集成、鳍式场效晶体管（Fin Field-Effect Transistor，简称 FinFET）等技术会带动应用处理器市场的持续增长，预计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05 亿美元，4 年复合增长率约 10.99%¹⁸。

随着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和类似设备的需求递增，全球移动智能终端市场的高速

¹⁵资料来源：《Gartner：2013 年全球移动芯片需求首超 PC》

<http://www.askci.com/news/201401/26/26155134199381.shtml>

¹⁶资料来源：Strategy Analytics，《Smartphone Apps Processor Market Share》，2015 年 3 月 24 日，其统计的应用处理器涵盖单独 AP 和集成 AP/BP 的芯片

¹⁷资料来源：《2015 年全球手机应用处理器出货前五名公布》<http://www.wtoutiao.com/p/179uqFx.html>

¹⁸资料来源：Strategy Analytics，《Smartphone Apps Processor Forecast (2008-19)》，2014 年 10 月 14 日

发展正在重新塑造高科技产业，并为移动芯片架构的多元化发展提供空间。智能手机可作为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和智能汽车等其他移动智能终端的控制中心，是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个人计算中心，因此配置的移动芯片往往是通信制式齐全、性能较高的全功能芯片。而其他移动智能终端对移动芯片的要求各有其特点：相比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芯片对应用处理器的性能要求更高，对基带处理器则有所取舍；可穿戴设备对续航能力的要求更高，配置的移动芯片必须体积小、功耗低，可在运算、通信能力上折衷；智能汽车、智能家居对传感和连接的需求较高，需要配置具备较多传感和连接功能的芯片。

移动芯片出货量的高速增长以及架构的多元化，带来了移动芯片软件市场的快速扩容，给移动芯片软件服务提供商带来巨大的商机和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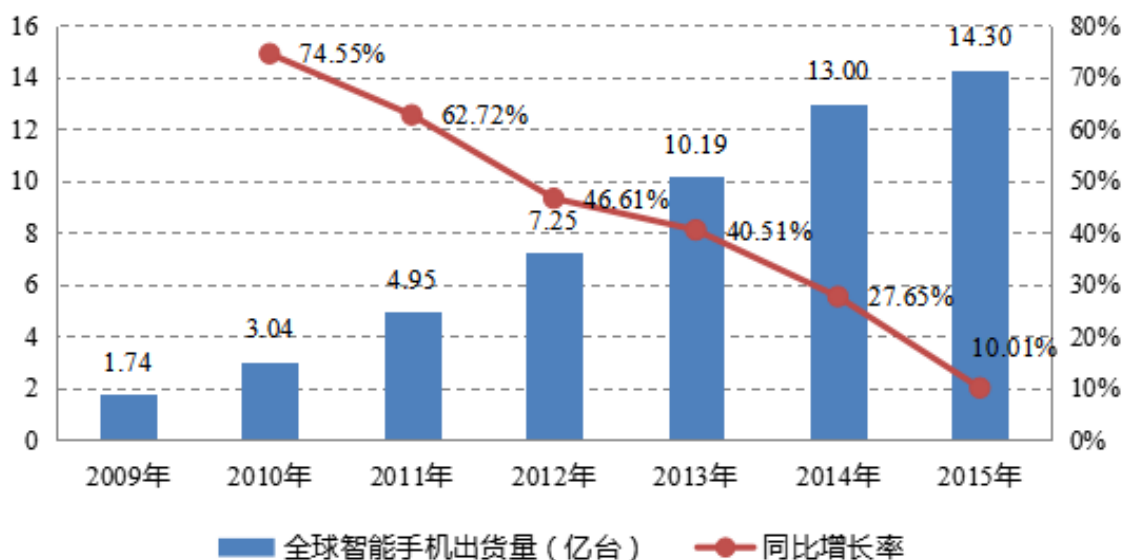
（4）细分市场分析——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是公司根据移动智能终端厂商的产品定义及其市场定位进行需求分析，然后在移动芯片厂商提供的嵌入式软件平台基础之上进行基于 Android 等移动操作系统的方案开发，向客户提供面向多种硬件平台的专业软件解决方案，帮助其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技术风险、提高产品质量并获得市场先机。

①智能手机软件解决方案市场分析

随着全球消费者对智能手机需求量的持续增长，智能手机产品出货量迅速增长。

2009-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数据来源: IDC

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已达到 14 亿级别, 2009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达 42.04%, 预计到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接近 17 亿部¹⁹。

市场调研机构 IDC 公布数据显示, 2015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4.34 亿部²⁰, 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2.5%, 艾瑞咨询预计到 2018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6.2 亿部²¹。

为提高产品竞争力, 智能手机厂商非常重视操作系统技术, 不同于 PC 产品操作系统即装即用的特点, 要基于 Android 等移动操作系统开发出高品质和有竞争力的产品, 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进行二次开发、定制化和调试, 智能手机厂商对于完整的移动操作系统软件解决方案和服务的需求不断扩张。可以预见, 随着智能手机需求的持续增长、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功能需求日趋多样化以及随着移动通信和互联网的迅猛发展, 智能手机嵌入式软件解决方案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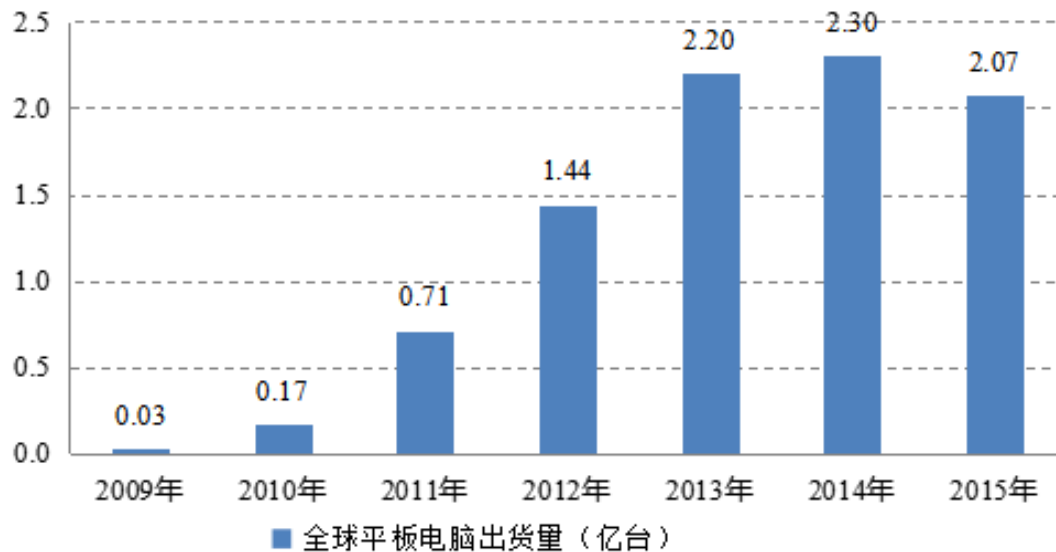
②平板电脑软件解决方案市场分析

¹⁹资料来源:《IDC: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2017 年将接近 17 亿部》<http://tech.hexun.com/2013-11-27/160066379.html>

²⁰资料来源:《IDC:2015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4.3 亿》<http://news.yesky.com/392/100629892.shtml>

²¹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移动互联网保持快速增长, 商业环境逐渐成熟》
<http://www.iresearch.com.cn/view/246191.html>

2009-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数据来源: IDC

2010 年苹果发布 iPad, 带动平板电脑市场出现了爆发式增长, 2010、2011 年出货量增长率均超过了 300%。随着价格的下降和技术的不断发展, 平板电脑逐渐普及, 出货量趋于平稳。IDC 的统计数据显示, 2010-2015 年, 平板电脑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64.86%。Gartner 研究显示, 2013 年 Android 平板电脑销量已经赶超苹果 iPad²²。

平板电脑相关应用软件及数据服务随着用户群的增加呈现多样化的需求, 将从现有电子书、邮件接收等传统应用向各个应用领域扩展。IDC 研究报告显示, 到 2017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预计可达到 4.07 亿台, 其中商用市场所占比例将由 2013 年的 13% 上升到 2017 年的 20%²³。商用市场对于平板电脑的需求主要来自于新兴行业应用, 如金融、医疗、教育、政府等行业对智能终端设备的移动性与便携性的需求, 这意味着, 平板电脑软件解决方案市场前景广阔。

③数据通信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市场分析

数据通信产品按照应用场景, 分为 MiFi (无线上网卡)、数据卡、模块等产品形态。随着移动通信和互联网的迅猛发展, 业界传统的通信网络和业务也产生着根本性的变化, 移动通信网络正迅速成为一个宽带互联网业务平台, 其应用载体—数据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 可以预见, 随着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的

²²资料来源: 《Gartner: 2013 年 Android 平板总销量赶超苹果 iPad》<http://news.yesky.com/392/100629892.shtml>

²³资料来源: 《PC 出货量或低于预期可佩戴设备继续升温》<http://tech.qq.com/a/20130902/000717.htm>

发展，数据通信产品的出货量会保持高速增长趋势。相应地，面向数据通信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的市场前景广阔。

④新兴移动智能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市场分析

2013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推动信息化和智能化城市发展，鼓励大力发展宽带普及、宽带提速，加快推动信息消费产业，从而为以物联网设备为代表的新兴智能终端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譬如，在智能穿戴市场中，可穿戴式智能装备着眼于提高人机交互效率，使消费者更方便快捷地连接网络，是移动互联网催生的下一代智能终端。可穿戴智能设备主要包括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可独立实现全部功能的设备，以及智能手表、智能首饰等需要和其他智能终端如智能手机配合使用来实现其特有功能的设备。随着技术的进步及用户需求的变迁，可穿戴式智能装备的形态与应用热点也在不断变化。

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IDC 的数据显示，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到 2016 年底预计将达到 1.1 亿部，较去年增长 38.2%。可穿戴设备厂商队伍的壮大，以及快速提升的消费者认知和需求，将使可穿戴设备在 2015 年-2020 年这一预测期内出现两位数百分比的增长，从而推动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在 2019 年超过 2 亿部，到 2020 年达到 2.371 亿部²⁴。

目前可穿戴设备市场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但随着用户对便携性要求的提高，设备性能和云端服务技术的改进，可穿戴设备的用户规模将爆发性增长，并将成为重要的移动互联网入口。因此，面向可穿戴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具有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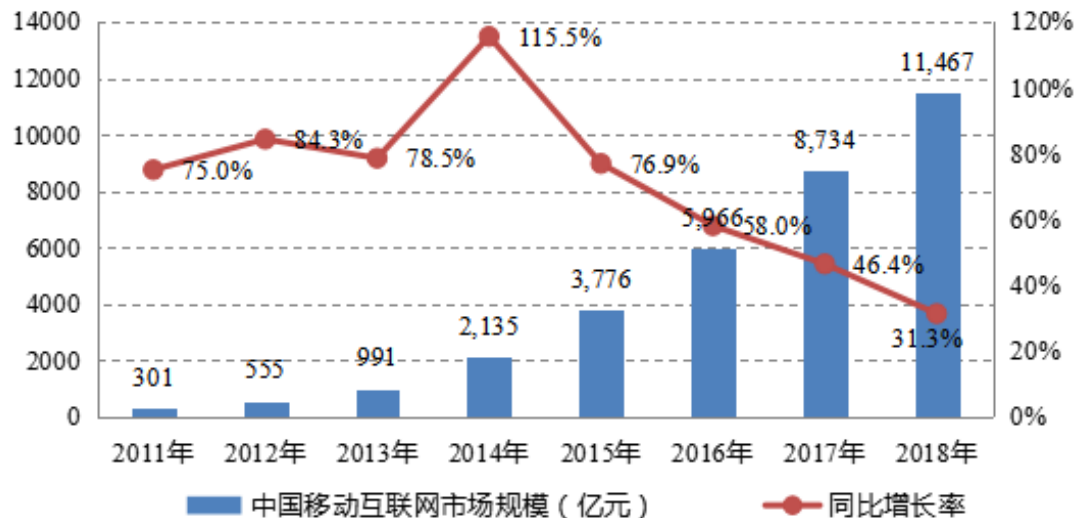
（5）细分市场分析——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与运营行业

随着通信技术以及移动智能终端的跨越式发展，移动互联网成为当今世界发展最快、市场潜力最大的产业之一。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2,134.8 亿元，同比增长 115.5%，预计到 2018 年，整体移动互联网市场规

²⁴资料来源：《IDC：2016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到 1.1 亿部》<http://www.c114.net/news/116/a945687.html>

模将突破 1 万亿大关²⁵。移动互联网正在深刻影响着人们的日常工作和生活，市场已进入高速发展时期。

2011-2018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移动互联网应用领域需求会越来越多，也会有越来越多的第三方移动应用平台出现，不断催生新生的移动互联网用户行为，带来新的商业机会。

4、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移动芯片的多元化发展和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高速增长，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市场将迎来高速增长和激烈竞争的时代。专业化与规模化能力较高、有着行业积累的移动智能终端软件提供商将成为未来市场的主角。此外，快速增长、产量巨大的消费市场支撑了移动智能终端的快速创新与发展，对移动智能终端的需求也伴随着移动互联网进一步渗透到各个行业领域，不同于消费市场，企业应用市场对方案的定制化要求很高，那些既能对产品深刻理解又能为企业客户搭建可定制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平台的公司，将能在充分竞争的消费电子市场之外开辟出新天地。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对产业化运作有着很高的要求，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²⁵资料来源：《艾瑞咨询：移动互联网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商业环境逐渐成熟》
<http://www.iresearch.com.cn/view/246191.html>

（1）技术壁垒

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所涉及的技术是涵盖移动芯片处理器等软硬件结合技术、移动操作系统技术、应用软件开发技术等相关技术的一门综合性计算机应用技术。由于涉及技术领域的全面性和广泛性，行业外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获得足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也无法在短时间内研发成功高质量、符合相关领域要求的嵌入式系统。

（2）资金与规模壁垒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越来越向应用领域延伸，应用领域的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相似性，同类业务的前期研究与开发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并且随着业务量的扩大，规模经济效应明显。

（3）行业经验与品牌壁垒

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的客户主要是移动芯片厂商、移动智能终端厂商、移动互联网厂商等，这些客户所处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形成了部分业内龙头企业；虽然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适度引入竞争，但通常倾向于选择相互有着长期合作经验与较高品牌信誉度的软件服务商合作，所以行业客户稳定度较高。

（4）人才壁垒

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技术覆盖领域广泛，需要对移动芯片、移动操作系统、移动互联网等方面技术均较为熟悉的复合型技术人才，才能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的服务；同时，复合型技术人才需要在专业公司内通过专业化培训、长期工作实践等方式逐步成长，因此，该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6、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简介如下：

（1）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²⁶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496）成立于 2008 年 03 月，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整

²⁶资料来源：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hundersoft.com/>

体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具有竞争力的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

(2) 播思通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²⁷

播思通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致力于为全球移动互联网领域的运营商、终端厂商及芯片制造商提供可定制化的智能终端软件平台和端到端服务平台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3) 瞬联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²⁸

瞬联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集技术咨询、软件研发和测试服务于一身的科技企业，业务领域涉及电信、移动设备和嵌入式系统等。

(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²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18）以软件技术为核心，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工程解决方案以及相关产品、平台及服务，同时，也与世界一流的跨国公司开展合作，提供数字家电、移动终端、车载信息产品和 IT 产品等嵌入式软件开发和服务。

(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³⁰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49）成立于 1995 年 4 月，是一家专业的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全方位 IT 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

(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³¹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97）成立于 1994 年 1 月，是一家主要经营服务外包业务、IT 服务、技术创新的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提供各类 IT、技术创新等服务。

²⁷资料来源：播思通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rqs.com/>

²⁸资料来源：瞬联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enet.com.cn/>

²⁹资料来源：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eusoft.com/>

³⁰资料来源：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eyondsoft.com/>

³¹资料来源：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sigma.com.cn/>

7、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中领先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国内、国际客户提供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涵盖咨询、设计、开发、测试和技术支持等环节，提供基于 Android 平台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数据通信终端等解决方案，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多家全球知名的移动芯片厂商、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及移动互联网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中获得多项认证/荣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三）行业技术水平、趋势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同时涉及软件开发和软硬件联调的工作。对于移动智能终端的硬件部分（一般指芯片）来说，需要选择适当的嵌入式操作系统，配套开发硬件平台的驱动程序，并将应用程序移植到硬件平台上形成一个完整的嵌入式系统。嵌入式系统的开发具有较高门槛，质量取决于多个方面，例如硬件设计的合理性和制造工艺水平，软件的质量和底层系统软件稳定性等。移动智能终端软件特有的技术特点对开发企业提出了特殊的要求，单纯的软件开发能力已经不是发展的重点，软硬件结合的综合研发实力才是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1）SoC 技术的出现促进了移动智能终端软件与硬件系统进一步融合嵌入

SoC（System on Chip 的缩写，即系统级芯片或单一芯片系统，是指将完整系统集成在一块电路芯片上，包含嵌入式软件的全部内容）技术是微电子技术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并已成为当今移动芯片的发展趋势，为移动芯片产业提供前所未有的广阔市场和难得的发展机遇。迅猛发展的 SoC 技术推进了嵌入式软件与硬件系统进一步融合嵌入，其中，嵌入式软件是其灵魂与核心。SoC 技术的出现，改变了传统移动芯片的设计观念，将成为移动芯片设计的主流，并且正在造就一个新兴的软件行业。

（2）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技术快速发展

移动智能终端硬件技术的进步，推动了操作系统软件向运行速度更快、支持功能更强、应用开发更便捷的方向不断发展。近十年来，移动智能终端软件技术得到飞速的发展：架构从 8 位发展到 16 位、32 位甚至 64 位；从支持单一品种的 CPU 到支持多品种的；从单一内核到除了内核外还提供其他功能模块，如文件系统、TCP/IP 网络系统、窗口图形系统等。

同时，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概念范畴也不断拓展。狭义的操作系统仅包括内核层及简单的操作界面，当前，狭义的操作系统技术已基本成熟，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的内核已经趋于稳定。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已经扩展为融合中间件、应用平台、应用软件及后台基础服务的软件体系，可以提供综合的用户体验。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硬件发展重点从单一硬件能力比拼转向多种能力整合

核心芯片扩充核数的趋势将放缓，功耗及优化成为后续发展重点。移动芯片厂商的发展布局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一是将集中发展多核平台和 64 位技术，在提高芯片性能的同时注重提高功耗表现；二是出现融合 AP、BP 于一体的趋势，通过基础架构的升级来满足更多的硬件能力需求；三是继续优化 GPU 能力，实现图形和视频表现能力的提升。

（2）垂直协同、体验创新与移动互联网演进是移动智能终端软件的发展方向

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与上层应用软件、底层移动芯片软件垂直协同发展是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发展的主要方向。

一是由移动互联网应用引领，深度定制优化操作系统，打造应用服务的最佳体验运行平台，以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带动操作系统快速发展。例如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定制的 MIUI，实现了技术（用户交互层面和本地特色应用）、开发模式（开发者社区）、商业模式（电子商务）和营销模式（微博推广）等方面的多项创新。

二是强化操作系统与移动芯片的适配协同，通过软硬件的综合优化充分释放移动智能终端的硬件效能。例如苹果 iPad 即是凭借其软硬一体化以最小的存储器、最薄的电池实现了远超同类产品的性能、功耗表现。

（3）应用软件为主导形态，操作系统与应用服务耦合加剧

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与上层应用软件之间的边界逐渐消失。在 PC 时代，操作系统、应用服务泾渭分明，但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不断扩大边界，整合应用服务。由于业务模式、用户体验、交互方式、传感能力、应用场景等要素的增加和演变，移动互联网业务与传统桌面互联网业务的差别不断增大。桌面互联网以搜索为中心，移动互联网则可通过即时通信(IM)、社交网络服务(SNS)和应用商店等方式直接把应用传递给用户，搜索不再是距离用户最近的互联网入口，互联网盈利模式将随之改变。

（4）由重视基础硬件技术研发向重视产业化应用渗透

这种趋势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服务于不同产业的应用系统集成商通过引入移动智能终端技术获得了越来越多的项目和机会；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产业为了加强移动信息化管理，不断提出个性化的移动智能终端技术应用需求，给移动智能终端厂商提供了新的机会。随着移动智能终端向各产业应用的渗透，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在产业应用领域也得到迅速发展。

3、行业特点

（1）周期性

移动智能终端作为移动互联网的基础在消费领域普及，并被逐渐引入产业应用，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因此，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主要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消费的发展而发展，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

（2）区域性

由于经济技术发展水平与市场、成本等因素影响，中国的软件开发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重点城市发展较好。近来，产业结构转型的压力促使更多的省市把战略转型重点放到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领域，软件开发行业受到各省市地方政府前所未有的重视。同时，成本上升的压力促使更多的软件开发企业把研发中心向二、三级城市转移，部分城市如南京、杭州、天津、西安因其性价比优势表现出更好的区域成长性。

（3）季节性

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行业客户通常在每年上半年编制预算、制定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并在下半年完成项目的交付、结算，因此，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企业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收入相对较高。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高效互信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客户主要的合作模式是软件技术服务。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竞争激烈，技术创新和追求用户体验导致产品迭代速度非常快，这就要求厂商需要迅速对市场的变化做出反应。同时为了使自身的技术相对领先，厂商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因此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中的厂商合作，需要注重核心技术的保护和研发的高效。

公司采用的合作模式正是契合了这一发展趋势，使得公司业务得到持续发展，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软件技术服务大部分是在客户的场地和满足客户信息安全要求的离岸研发中心进行，充分保护了客户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让客户的核心产品受到充分的保护，让双方合作产生互信。

其次，在核心技术研发方面，软件技术服务使得公司移动操作系统各个领域的人才可以参与到客户核心技术工作中，利用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领域积累的技术和人才帮助客户完成其核心技术，有效解决技术难题。

再次，在合作效率方面，因为双方工程师一起工作，共同参与客户产品技术设计、技术实现、技术实施等各个环节，对产品理解更加深入，交流和沟通效率大大提高。同时双方不需要频繁的变换合同和变更需求，合作的重点在技术交流和实现，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合作效率上大大提高，适应了当前移动互联网时代快速变化的要求。

因此，软件技术服务这种紧密互信的合作模式，充分发挥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适应了移动互联网时代快速变化的特点，能够很好的帮助客户在竞争中

处于有利地位，这种高效互信的合作模式确立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2）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中全球知名厂商为主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多家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客户结构优势明显。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移动芯片领域的 Intel（英特尔）、海思、联发科技（MTK）、Qualcomm（高通）、Broadcom（博通）及 Marvell（美满电子）等；移动智能终端领域的华为、HTC（宏达电子）、TCL、Sony（索尼）、Bosch（博世）、延锋伟世通、联想及魅族等；移动互联网领域的阿里巴巴、华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国家电网、华泰证券、中国人保财险及中国工商银行等。上述客户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73.21%、80.40%、81.82%和 69.24%。

公司通过与上述行业领先客户的长期深入合作，不仅持续保持在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终端领域的技术领先性，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地位，而且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有利于开拓新的客户资源。

（3）技术优势

①Android 系统综合技术能力

自 2008 年起，公司及时跟上谷歌 Android 系统研发进度，成为全球首批 Android 软件服务商之一，拥有 Android 系统的综合技术能力，包括系统升级服务、软件缺陷修复服务、ROM 定制服务、运营商定制软件、终端参考设计等，有力地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②专业的底层驱动研发团队

公司依托于全球领先的移动芯片厂商和专业的测试实验室，帮助国内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和元器件厂商解决操作系统底层驱动方面的问题，并为第三方公司提供底层咨询、支持和顾问服务。公司在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的同时也建成经验丰富的驱动研发团队，逐渐形成了操作系统底层驱动方面的技术优势。

③专业的测试实验室

公司投资组建了专业的基于 Android 平台的软硬件测试实验室，提高公司对移动智能终端的测试范围以及测试专业度。其中，软件测试实验室针对运营商、外设预认证、操作系统预认证、性能以及稳定性测试方向分别组建了专业实验室；硬件测试实验室包括射频实验室、光学实验室、环境实验室等，负责开发、调试、优化包括触摸屏、LCD、摄像头、传感器等各种关键元器件的驱动软件，完成认证测试后供移动智能终端厂商使用，减少其重复研发工作。通过专业的测试实验室，充分发挥测试经验优势，公司和移动芯片厂商，元器件厂商以及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有利于加强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渗透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④一站式的技术实施能力

公司将主营业务准确定位于移动智能终端软件，集中投入资源对操作系统相关技术进行持续研究，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提供一站式的技术服务，包括针对移动芯片厂商的内核驱动开发、测试、调优、技术支持、Turnkey（交钥匙）方案等服务；针对移动智能终端厂商的开发、测试、用户体验调优、升级、物联网互联互通等服务；针对移动互联网厂商提供定制、整合营销、策划设计、渠道拓展、运维推广等服务。

⑤完善的移动软件培训体系

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知识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移动软件培训体系，该体系依托于公司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前沿技术研究，持续为公司孵化软件开发人员，快速提高开发人员的技术能力，保证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和人才供给。

（4）团队和研发人才优势

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技术覆盖领域广泛，需要拥有对移动芯片、移动操作系统、移动互联网等方面技术均较为熟悉的复合型技术人才，才能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的服务。公司汇集了众多 Android 系统和应用开发的资深技术人员，在系统底层（内核、驱动和系统参考设计）方面、系统框架、应用方面具有多年的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00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8.18%，是国内最大的移动智能终端软件技术服务商之一。

公司除了拥有一支业务水平精湛的技术团队外，公司的创始人王继平先生具有

在美国留学和工作的经历，是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具有 20 多年的软件开发和 Company 管理经验。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其丰富的从业经验、宽广的技术视野及多年的团队合作精神可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5）行业经验优势

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需要与移动芯片厂商、移动智能终端厂商、移动互联网厂商等产业链客户紧密合作。公司很早就立足于国际产业格局，紧紧抓住全球移动智能终端设备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深入拓展上下游客户，成为行业先行者，并通过多年合作对上下游客户的业务规则、流程及应用环境有深刻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6）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27001: 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CMMI 4 级认证，并且制定了严格的项目管理规程，由具备多年的软件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管理，通过沟通和协调深刻理解客户的各种需求和质量要求，以确保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带来的挑战

公司作为本土民营高科技企业，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在技术研发、人员储备、市场推广等方面均受到资金投入不足的严重制约。

（2）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挑战

现阶段，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和管理流程也相对简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在战略规划、研发管理、激励机制以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五）影响本行业发展有利和不利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推动

软件产业将知识技术物化在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中，并应用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是中国经济结构转变过程中的主导产业。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软件产业也迎来了发展机遇。创新驱动战略将推动政府从财税、专项支持、标杆应用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形成以企业为主的创新体系。创新驱动战略的深入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软件产业发展。截至目前，国家已出台了多项关于信息产业、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扶持政策，将大大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2）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

我国移动智能终端产业在宏观经济良性运行、移动用户需求扩张、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操作系统成熟开放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除了已经较为普及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以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为代表的新兴智能设备市场也在快速发展。同时，专业的行业应用快速发展将为 Android 等操作系统平台带来新的增长需求。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以及应用需求的多样化，移动芯片和智能终端厂商对于软件解决方案的需求会保持增长的趋势。

（3）我国信息化的逐步深入促进软件行业发展

强劲的信息消费需求正成为软件产业的新驱动力。随着宽带互联网的普及以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快速发展，移动支付、移动电子商务、位置服务等个人信息消费需求不断释放。同时，智能家居、智能汽车等领域也将产生强烈的信息消费需求，推动企业级软硬件及整合服务快速增长。《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将信息消费提升为国家战略，将加速信息消费成为产业增长的新立足点。

从国内发展趋势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信息化进程的纵深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已经成为推动中国信息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在我国加快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进程中，嵌入式系统，特别是行业智能终端产品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是实现传统制造业转型和提升的关键技术，对提升我国制造业竞争能力意义重大。未来，物联网的深入发展对智能终端的软件功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新换代需求很大。

（4）技术变革促进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发展

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网络技术等众多学科。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特别是计算机技术的发展，有力地推动了移动智能终端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提高了产品性能的同时降低了成本，极大地拓展了移动智能终端的应用领域。

2、不利因素

（1）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尚待加强

尽管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但与欧美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相比尚有差距，不利于提高中国软件企业在国际移动软件服务市场上的竞争力。

（2）国内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及管理技术水平与国际相比存在差距

移动智能终端产业具有系统性特点，以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为核心环节，将硬件、软件和应用服务融为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具体包括终端整机制造厂商、代工厂商、配件厂商、系统软件、中间件、应用开发环境提供商。

由于国外先进企业在芯片、嵌入式系统的设计制造具有先发优势，掌握大量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并且在产业链各环节都布置了大量专利，对于我国信息产业的发展 and 后续创新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此外，虽然国内软件企业在研发工具、设计方法、运行环境等成熟技术的运用上已基本与先进国家接轨，但在软件项目管理，尤其是大型项目的软件全生命周期（从分析、设计、编码到测试、维护全过程）管理技术运用上，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差距，有待在国际竞争中不断学习与提升。

（3）行业高端人才缺乏

移动智能终端的嵌入式系统开发是软硬件紧密结合的工作，需要同时具备软件开发能力的工程师，对软件和硬件的开发流程、工作原理同样熟悉。我国计算机行业发展时间短，能同时熟练掌握多项软硬件技术的人才匮乏，导致中国嵌入式系统开发高端人才相对缺乏。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公司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咨询、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系统软件等。由于该等行业竞争状态稳定，人力资源供应充足，移动智能终端软件行业的需求量占上游行业总供应量的比例较小，因此，本行业基本不会受到上游行业的制约。

2、公司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移动智能终端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将会影响上游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的发展，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发展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二）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之“2、移动智能终端行业”。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服务或产品的收入情况

1、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7,571.70	29.57	18,015.98	40.77	13,056.88	37.26	8,783.57	36.57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11,397.91	44.51	13,453.42	30.44	13,698.96	39.09	9,943.40	41.40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6,635.28	25.91	12,724.09	28.79	8,286.63	23.65	5,289.13	22.02
合计	25,604.89	100	44,193.49	100	35,042.47	100	24,016.10	100

2、按服务或产品分类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技术服务	22,917.19	89.50	39,714.02	89.86	29,442.86	84.02	18,968.11	78.9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定制服务	1,615.94	6.31	3,010.93	6.81	3,677.10	10.49	4,126.14	17.18
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1,071.76	4.19	1,468.54	3.32	1,922.51	5.49	921.85	3.84
合计	25,604.89	100	44,193.49	100	35,042.47	100	24,016.10	100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与多家全球知名的移动芯片厂商、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及移动互联网厂商建立了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三个业务领域的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业务领域	主要客户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Intel（英特尔）、海思、联发科技（MTK）、Qualcomm（高通）、Broadcom（博通）及 Marvell（美满电子）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华为、HTC（宏达电子）、TCL、Sony（索尼）、Bosch（博世）、延锋伟世通、联想及魅族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阿里巴巴、华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国家电网、华泰证券、中国人保财险及中国工商银行

1、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相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当期新增客户	提供服务或产品的类型
2016 年 1-6 月	华为 ³²	7,210.98	28.16	否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Intel（英特尔） ³³	5,979.76	23.35	否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华勤通讯 ³⁴	2,026.49	7.91	否	软件技术服务

³² “华为”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为技术软件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杭州华为企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市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³³ “Intel（英特尔）”包括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英特尔（中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英特尔移动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英特尔移动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英特尔移动通信技术（西安）有限公司、Intel Corporation、Intel semiconductor (USD) Ltd.、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GmbH、Intel microelectronics 等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³⁴ “华勤通讯”包括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时间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当期新增客户	提供服务或产品的类型
	TCL ³⁵	1,303.36	5.09	否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
	中国移动 ³⁶	1,207.22	4.71	否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合计	17,727.81	69.24		
2015 年度	Intel (英特尔)	15,305.42	34.63	否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华为	11,393.60	25.78	否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TCL	4,074.00	9.22	否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
	HTC (宏达电子)	2,754.68	6.23	否	软件技术服务
	中国移动	2,630.08	5.95	否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
	合计	36,157.77	81.82		
2014 年度	Intel (英特尔)	10,359.63	29.56	否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华为	8,953.67	25.55	否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TCL	5,101.00	14.56	否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
	HTC (宏达电子)	2,523.32	7.20	否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
	中国移动	1,235.82	3.53	否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合计	28,173.45	80.40		
2013 年度	Intel (英特尔)	6,566.04	27.34	否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
	HTC (宏达电子)	4,235.94	17.64	否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

³⁵ “TCL” 包括捷开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TCL 通讯（宁波）有限公司、TCL 移动通信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捷开通讯（深圳）有限公司、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TCL 通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³⁶ “中国移动” 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时间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当期新增客户	提供服务或产品的类型
	华为	3,455.14	14.39	否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TCL	2,547.03	10.61	否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
	Motorola (摩托罗拉)	775.32	3.23	否	软件技术服务
	合计	17,579.47	73.2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客户稳定性和客户集中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包括华为、Intel（英特尔）、HTC（宏达电子）及 TCL 等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1%、80.40%、81.82%和 69.24%，客户集中度整体提高。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所占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包括：

（1）市场竞争格局决定了公司服务的客户相对集中

全球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中市场参与者众多，但核心技术、产品及市场份额集中于少数大型知名厂商，市场竞争的格局决定了公司服务的客户相对集中。

（2）公司以服务国内外知名的大客户为主要营销策略

在营销策略上，公司作为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中领先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目标客户主要定位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中的大型知名厂商。一方面，大型知名厂商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另一方面，与大型知名厂商的合作有利于公司迅速提升在整个产业链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发展新业务。

3、报告期内软件技术服务的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从公司服务或产品的收入情况来看，公司收入以软件技术服务收入为主，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软件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8,968.11 万元、29,442.86 万元、39,714.02 万元和 22,917.19 万元，收入稳步增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8%、84.02%、89.86%和 89.50%，占比稳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受软件技术服务收入的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软件技术服务的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	金额	占软件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华为	5,945.34	25.94
	Intel（英特尔）	5,710.01	24.92
	华勤通讯	2,026.49	8.84
	TCL	1,294.36	5.65
	HTC（宏达电子）	1,165.37	5.09
	合计	16,141.57	70.43
2015 年度	Intel（英特尔）	14,912.91	37.55
	华为	9,672.23	24.35
	TCL	3,945.90	9.94
	HTC（宏达电子）	2,754.68	6.94
	中国移动	2,046.15	5.15
	合计	33,331.87	83.93
2014 年度	Intel（英特尔）	10,168.84	34.54
	华为	6,763.78	22.97
	TCL	4,943.11	16.79
	HTC（宏达电子）	2,446.92	8.31
	Marvell（美满电子）	619.61	2.10
	合计	24,942.26	84.71
2013 年度	Intel（英特尔）	6,536.79	34.46
	HTC（宏达电子）	3,957.00	20.86
	TCL	2,437.72	12.85
	华为	1,318.92	6.95
	Motorola（摩托罗拉）	775.32	4.09

时间	客户	金额	占软件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
	合计	15,025.75	79.22

报告期内，软件技术服务的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基本一致，收入变动趋势也大致相同。

4、主要客户销售的定价策略和原则

服务或产品	定价策略和原则
软件技术服务	按照提供技术服务的人月数量和人员级别报价
软件定制服务	在售前阶段确认的实施内容及范围得出的预计工作总量的基础上，同时结合人员单价，协商得出合同总价
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按照投入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报价

5、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客户的服务或产品主要为提供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基本不存在明确的单个产品或销售单价的概念。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原则和方法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服务、生产设备、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技术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高效利用公司有限的人才储备和研发资源，在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会将部分耗费工时较多、技术较为成熟的工作外包给其他公司完成，因此存在技术服务采购的需求。公司所在地南京市是全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是中国软件名城之一，拥有高等院校 53 所，智力资源丰富，技术服务供应量充足。

2、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设备包括服务器、工作站、交换机、路由器、网络集线器、投影仪、打印机、操作系统、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等；主要原材料包括

手机、平板电脑及其它移动智能终端、交换机、电路板芯片、手机充值卡等项目耗材和外壳、模具、电路板、电池等。上述主要生产设备和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量充足，且公司需求量相对较少，不存在因公司业务需求导致原材料供应紧张，也不会由于原材料供应不足导致生产停顿。

3、主要能源

本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主要以电力为主，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电力公司统一供应。由于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电力能耗较低，且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电力供应稳定，不存在因公司业务需求导致电力供应紧张。

（二）发行人主要采购和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员工开展软件产品开发、服务等工作，而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技术服务、电子办公设备、工程服务等，对外部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当期新增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6年1-6月	南京首席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519.45	8.48	否	技术服务
	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³⁷	479.61	7.83	否	技术服务
	江苏康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8.65	7.65	否	技术服务
	南京迈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8.87	7.49	否	技术服务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42.85	7.23	否	工程
	合计	2,369.43	38.68	-	
2015年度	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25.79	17.83	否	技术服务
	江苏康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8.64	8.74	否	技术服务
	南京迈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3.00	5.79	否	技术服务
	南京瑞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8.38	2.61	否	技术服务
	南京睿达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	2.52	否	技术服务
	合计	2,997.51	37.49	-	

³⁷ “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梦凯友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两者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供应商。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当期新增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4年度	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2.47	16.39	否	技术服务
	南京思美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10.54	4.91	否	技术服务
	广州铭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9.61	3.73	是	技术服务
	南京迈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4.94	2.92	否	技术服务
	南京风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3.43	2.65	否	技术服务
	合计	1,310.99	30.60	-	-
2013年度	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0.08	20.18	否	技术服务
	南京市雨花台区商务局	280.00	11.53	是	工程
	南京风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0.43	5.78	否	技术服务
	南京商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4.82	5.14	否	技术服务
	南京乾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51	4.10	是	技术服务
	合计	1,134.84	46.73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按内容分类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按采购内容可分为技术服务、电子办公设备、工程服务、耗材及其他四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	4,085.39	66.69	6,218.61	77.79	3,476.69	81.15	1,703.91	70.15
电子办公设备	478.10	7.81	344.27	4.31	464.90	10.85	98.65	4.06
工程服务	954.63	15.58	706.99	8.83	0.00	0.00	357.20	14.71
耗材及其他	607.45	9.92	724.73	9.07	342.54	8.00	269.19	11.08
合计	6,125.57	100	7,994.60	100	4,284.13	100	2,428.95	10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1,317,213.76 元，累计折旧为 11,698,594.33 元，账面净值为 9,618,619.4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80,102.00	144,686.10	135,415.90	48.35
电子设备	21,037,111.76	11,553,908.23	9,483,203.53	45.08
合计	21,317,213.76	11,698,594.33	9,618,619.43	45.12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二）经营性资产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南京、上海、北京、深圳、武汉、西安等地租赁了多处房产，作为办公用房。

单位：m²

位置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南京	诚迈科技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6 号 2 幢 1102 室	518.16	2015.01.01-2016.12.31
		南京雨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科技园 A3 幢（软件大道 180 号）二楼	510.00	2016.04.10-2016.10.09
			南海科技园 A3 幢（软件大道 180 号）四楼	720.00	2016.09.17-2017.08.31
		南京雨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科技园 A2 幢（软件大道 180 号）	10,000	2015.09.01-2017.08.31
	南京讯天	南京软件谷燕宁交通智慧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创业创新城东橙区 06 栋 3 层 302-1 室	35.00	2015.05.01-2018.04.30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春路创智大厦二楼 201、202、203	1,692.60	2015.05.01-2018.04.30
	创梦星空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55.00	2014.05.01-2017.04.30
忻州	山西康明	忻州开发区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忻州开发区项目孵化基地 301、302、304	-	2015.06.01-2018.05.31

位置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深圳	诚迈科技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B 栋 701	227.32	2016.07.01-2018.06.30
广州	诚迈科技	王丽华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64、66 号东 702 室	363.84	2015.11.01-2017.10.31
西安	诚迈科技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号瞪羚谷 A308 室	376.00	2016.01.20-2017.01.19
	西安诚迈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泰风阁 H503	35.00	2015.09.29-2016.09.28
上海	上海承迈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川路 555 号已楼 4 层 04 室	50.00	2016.03.01-2018.02.28
	诚迈科技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川路 555 号已楼 4 层 04 室	871.00	2016.03.01-2018.02.28
		上海慧恩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94 弄 12 号 A 座二楼 208 室	155.00	2015.08.22-2016.10.14
武汉	武汉诚迈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A2 幢 4 层	1,312.32	2014.03.22-2017.03.21
北京	北京诚迈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创业园 D 栋 501 室	117.33	2016.03.28-2017.03.27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创业园 D 栋 511 室	111.93	2016.03.28-2017.03.27
	诚迈科技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 3-3-263 地块内实创新动力空间 C2 楼 1 层	100.00	2016.04.01-2019.03.31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 3-3-263 地块内实创新动力空间 C2 楼 1 层	1,019.66	2016.04.01-2019.03.31
济南	济南诚迈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3 号楼 15 层	2,011.50	2014.11.14-2017.11.13
成都	诚迈科技	成都侠客岛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市高新区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313 号	91.00	2016.02.01-2017.02.28
武汉	武汉创通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A5 北区 2 栋 11 层	1,165.53	2016.01.01-2018.12.31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积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5,839,397.82	791,970.00	15,047,427.82
管理软件	2,429,972.28	674,065.41	1,755,906.87

合计	18,269,370.10	1,466,035.41	16,803,334.69
----	---------------	--------------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17 项已授权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1	诚迈科技		中国	8648418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手提电话；手提无线电话机	2021.09.20
2	诚迈科技		中国	8648417	第 41 类：函授课程；培训；教学；讲课；教育考核；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2021.09.20
3	诚迈科技		中国	8648416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2021.09.20
4	诚迈科技	诚迈™	中国	8648371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手提电话；手提无线电话机	2021.09.20
5	诚迈科技	诚迈™	中国	8648370	第 41 类：函授课程；培训；教学；讲课；教育考核；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2021.09.20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6	诚迈科技	诚迈™	中国	8648419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置；计算机程序复制；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2021.09.20
7	诚迈科技		中国	8648365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手提电话；手提无线电话机	2021.09.20
8	诚迈科技	ASHARE	中国	11206712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中央处理器（CPU）；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游戏软件	2023.12.6
9	诚迈科技	诚迈爱多屏	中国	11837557	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或手机软件（已录制）；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芯片（集成电路）；电子芯片；USB 闪存盘；已编码磁卡；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视棒（电脑接受电视信号的设备）	2024.05.13
10	诚迈科技	诚迈爱多屏	中国	11837558	第 42 类：技术研究；研究和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硬件开发和开发咨询；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系统设置；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	2024.05.13
11	诚迈科技	ASHARE	中国	11206071	第 41 类：无线电文娱节；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娱乐信息；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2024.08.27
12	诚迈科技	MagicLink	中国	11776522	第 38 类：新闻社；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信息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光纤通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话通讯	2024.04.27

3、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 RFID 阅读器大规模组网配置方法及其系统	ZL200910025118.9	发明	2009.02.24	诚迈科技	原始取得
2	一种 RFID 硬件中间件的过滤方法和装置	ZL200910025117.4	发明	2009.02.24	诚迈科技	原始取得
3	手机无线播放配件（爱多屏）	ZL201330013541.4	外观设计	2013.01.17	诚迈科技	原始取得
4	一种鸟类约束装置	ZL201620182261.4	实用新型	2016.03.10	诚迈科技	原始取得
5	一种鼠标	ZL201420404099.7	实用新型	2014.07.22	诚迈科技	原始取得
6	一种智能鱼缸	ZL201420404573.6	实用新型	2014.07.22	诚迈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7	多功能金融支付终端（爱拉宝）	ZL201430257808.9	外观设计	2014.07.28	诚迈科技	原始取得
8	智能手环	ZL201430257823.3	外观设计	2014.07.28	诚迈科技	原始取得
9	智能定位手表表头	ZL201430470191.9	外观设计	2014.11.25	诚迈科技	原始取得
10	带交互界面的车载通讯娱乐终端	ZL201530116210.2	外观设计	2015.04.27	诚迈科技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腕带的微型锁	ZL201520360805.7	实用新型	2015.05.30	诚迈科技	原始取得
12	一种自锁防拆背架	ZL201520381492.3	实用新型	2015.06.04	诚迈科技	原始取得
13	一种服务器集群触发方法	ZL201310297202.2	发明	2013.07.16	诚迈科技	原始取得
14	基于 WEP 技术的新型无线增值业务的实现方法和系统	ZL200710025334.4	发明	2007.07.24	诚迈科技	受让取得
15	基于 WEP 技术的无线增值业务交互方式	ZL200710025335.9	发明	2007.07.24	诚迈科技	受让取得
16	一种实时预测手机通话余额的方法	ZL201210163839.8	发明	2012.05.24	武汉诚迈	原始取得
17	一种在带触摸屏的移动终端上编辑歌词时间的方法	ZL201210163837.9	发明	2012.05.24	武汉诚迈	原始取得
18	一种利用智能手机传感器实现地磁室内定位导航的方法	ZL201310312464.1	发明	2013.07.24	武汉诚迈	原始取得
19	一种智能插座	ZL201520654266.8	实用新型	2015.08.27	武汉诚迈	原始取得

注：专利号分别为 ZL200710025334.4、ZL200710025335.9 的两项专利，系伟普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无偿转让给江苏诚迈，江苏诚迈被诚迈科技吸收合并后由诚迈科技继承。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6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注册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诚迈软件外包管理系统软件[简称：DST]V1.0	2007SR06812	诚迈科技	2007.05.14	原始取得
2	诚迈基于 Windows Embedded CE 的电话应用服务系统软件[简称：ATS(Archermind Telephony Server)]V1.0	2008SR06784	诚迈科技	2008.04.09	原始取得
3	诚迈网络电台播出系统软件 V1.0	2008SR07463	诚迈科技	2008.04.1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注册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	诚迈基于 C 语言的虚拟机软件[简称: CVM]V1.0	2008SR07464	诚迈科技	2008.04.18	原始取得
5	诚迈射频识别中间件软件[简称: RFID_NIA]V1.0	2009SR014072	诚迈科技	2009.04.04	原始取得
6	诚迈移动电子商务 SDK 软件[简称: 移商 sdk]V1.0	2012SR031522	诚迈科技	2012.04.21	原始取得
7	诚迈基于 Android 系统的电子名片应用软件[简称: FocusMe]V1.0	2012SR068774	诚迈科技	2012.07.30	原始取得
8	诚迈智能出行娱乐通软件 V1.0	2012SR071751	诚迈科技	2012.08.07	原始取得
9	诚迈 Web 应用商城软件[简称: WebAppMarket]V1.0	2012SR122398	诚迈科技	2012.12.11	原始取得
10	诚迈移动云服务平台软件 V1.3	2013SR001598	诚迈科技	2013.01.07	原始取得
11	诚迈 BaaS 移动云服务平台 V1.2	2013SR035606	诚迈科技	2013.04.19	原始取得
12	诚迈安全邮件管理软件[简称: 诚迈安全邮]V1.0	2013SR098807	诚迈科技	2013.09.11	原始取得
13	诚迈 AMT 移动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3SR136695	诚迈科技	2013.12.02	原始取得
14	诚迈智能快递寄存应用软件[简称: 智能快递柜]V1.0	2014SR009340	诚迈科技	2014.01.22	原始取得
15	诚迈数据中心虚拟三维监控和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3D 机房监管系统]V1.0	2014SR039487	诚迈科技	2014.04.08	原始取得
16	诚迈爱多屏电视棒 DG268 软件[简称: 爱多屏 DG268 软件]V1.0	2014SR088051	诚迈科技	2014.06.30	原始取得
17	诚迈 WIN8 电子作业本系统软件[简称: WIN8 电子作业本]V1.0	2014SR101701	诚迈科技	2014.07.21	原始取得
18	诚迈双卡双待手机系统软件 V1.0	2014SR119577	诚迈科技	2014.08.13	原始取得
19	诚迈社区互动应用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SR119580	诚迈科技	2014.08.13	原始取得
20	诚迈综合网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0305	诚迈科技	2014.08.14	原始取得
21	诚迈手机聊天软件	2014SR137653	诚迈科技	2014.09.12	原始取得
22	诚迈智能定位手表软件[简称: 智能手表]V1.0	2014SR204435	诚迈科技	2014.12.22	原始取得
23	诚迈微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5SR042443	诚迈科技	2015.03.10	原始取得
24	诚迈云融合操作系统软件[简称: Funsion OS]V1.0	2015SR076827	诚迈科技	2015.05.07	原始取得
25	诚迈家校通应用软件	2015SR181544	诚迈科技	2015.09.17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注册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6	诚迈智能手机系统软件 V1.0	2015SR197469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27	诚迈平板电脑系统软件[简称：e-BST]V1.0	2015SR197341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28	诚迈 Android 车载导航系统软件 V1.0	2015SR197350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29	诚迈移动互联网服务软件 V1.0	2015SR197466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30	诚迈基于云计算的 WebOS 系统[简称 WebOS]V1.0	2015SR197346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31	诚迈爱分享微博客户端软件[简称：爱分享]V1.0	2015SR197460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32	诚迈车载多屏互动及媒体共享软件[简称 MagicLink]V1.0	2015SR197343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33	诚迈网页数据挖掘系统软件 V1.0	2015SR197455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34	诚迈 Android 盲人智能系统软件[简称：盲软]V1.0	2015SR197352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35	北斗警用移动终端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5SR197518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36	诚迈移动浏览器软件 V1.0	2015SR209655	诚迈科技	2015.10.30	受让取得
37	诚迈科技 ERP 系统软件	2016SR020898	诚迈科技	2016.01.28	受让取得
38	诚迈人机交互子系统调度服务软件 V1.0	2016SR171925	诚迈科技	2016.07.08	受让取得
39	讯天 E 友联系人软件[简称：E 友联系人]V1.0	2011SR070301	南京讯天	2011.09.27	原始取得
40	农业合作类社交微信平台-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5SR254090	南京讯天	2015.12.10	原始取得
41	讯天车载应用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2015SR253513	南京讯天	2015.12.10	原始取得
42	讯天农业类社交平台客户端软件 V1.0	2015SR254091	南京讯天	2015.12.10	原始取得
43	讯天皮具保养 O2O 电商平台管理后台软件 V1.0	2015SR254092	南京讯天	2015.12.10	原始取得
44	讯天皮具保养 O2O 电商平台门户端软件 V1.0	2015SR253514	南京讯天	2015.12.10	原始取得
45	讯天医疗类微信平台软件 V1.0	2015SR254089	南京讯天	2015.12.10	原始取得
46	讯天迷你电脑系统软件[简称：迷你 PC]	2016SR192214	南京讯天	2016.07.25	原始取得
47	诚迈 AMT Phone 音视频通话应用软件 V1.0	2012SR024023	武汉诚迈	2012.03.29	原始取得
48	诚迈双模双待通讯管理手机软件[简称：Dual Mode]V1.0	2012SR024041	武汉诚迈	2012.03.29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注册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9	诚迈智慧滴水游戏软件[简称:zhds]V1.0	2012SR030326	武汉诚迈	2012.04.18	原始取得
50	ArchermindHub 应用软件[简称:ArchermindHub]V1.0	2012SR030329	武汉诚迈	2012.04.18	原始取得
51	诚迈 Mini 阅读器应用软件[简称:Mini 阅读器]V1.0	2012SR030325	武汉诚迈	2012.04.18	原始取得
52	诚迈 Mini 记理财软件[简称:诚迈 Mini 记]V2.0	2012SR030328	武汉诚迈	2012.04.18	原始取得
53	诚迈 AM 点你所享软件[简称:Order Food]V1.0	2012SR068536	武汉诚迈	2012.07.30	原始取得
54	诚迈 AM 微博软件[简称:AM 微博]V1.0	2012SR068541	武汉诚迈	2012.07.30	原始取得
55	诚迈 AM 音乐电台软件[简称:AM 音乐电台]V1.0	2012SR068540	武汉诚迈	2012.07.30	原始取得
56	诚迈水果连连看软件[简称:水果连连看]V1.1	2012SR068538	武汉诚迈	2012.07.30	原始取得
57	诚迈智能拨号软件[简称:智能拨号]V1.0	2012SR068537	武汉诚迈	2012.07.30	原始取得
58	诚迈地磁室内定位及导航软件[简称:诚迈室内导航]V1.0	2013SR093156	武汉诚迈	2013.08.31	原始取得
59	诚迈卫监通 AndroidPad 版上位机软件[简称:诚迈卫监通]V1.0	2013SR093385	武汉诚迈	2013.08.31	原始取得
60	诚迈 IM 融合通讯系统[简称:迈信]V1.0	2014SR168266	武汉诚迈	2014.11.04	原始取得
61	诚迈智慧家庭终端广告投放软件 V1.0	2014SR167715	武汉诚迈	2014.11.04	原始取得
62	诚迈多媒体播放与屏幕共享软件[简称:AMTPlayer]V1.0	2014SR182004	武汉诚迈	2014.11.27	原始取得
63	诚迈基于培训平台的视频加解密软件[简称:视频加解密软件]V1.0	2014SR200410	武汉诚迈	2014.12.18	原始取得
64	诚迈基于 VPDN 网络的政府移动办公集成软件[简称:移动办公集成软件]V1.0	2015SR000961	武汉诚迈	2015.01.05	原始取得
65	诚迈 Android 客户端消息推送软件[简称:Android 推送软件]V1.0	2015SR000800	武汉诚迈	2015.01.05	原始取得
66	诚迈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政府综合服务平台软件[简称:政府综合服务平台]V1.0	2015SR000918	武汉诚迈	2015.01.05	原始取得
67	诚迈加密手机应用软件[简称:加密手机]V1.0	2016SR044609	济南诚迈	2016.03.04	原始取得
68	手机字典软件[简称:AMS_DICT] V1.0	2012SR071605	上海承迈	2012.08.07	继受取得

注: 1、登记号为 2012SR071605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系诚迈科技原始取得, 并于 2012 年无偿转让给上海承迈。

2、江苏诚迈已于 2015 年 6 月被诚迈科技吸收合并, 原江苏诚迈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转至诚迈科技名下, 由诚迈科技受让取得。

3、2016年9月12日，南京讯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南京诚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变更时间较短，软件著作权注册人名称尚未完成变更。

5、土地使用权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权利期限	抵押情况
诚迈科技	宁雨国用(2014)第05263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A5地块	出让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6,920.69	2064.01.16	否

六、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情况

(一) 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拥有的19项专利技术以外，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来源	与专利技术的关系
1	设备管理平台	针对移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提供售后生命周期阶段的全方位的解决方案，满足运营商、服务提供商、终端设备和客服人员的高效低成本运营的需求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2	爱多屏互动技术	OTT (Over The Top) 产品，通过 HDMI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 和电视或投影仪相连，可以通过无线网络的连接方式，将在同一局域网内的手机、平板以及电脑等设备上的媒体文件(包括图片、音乐和视频)推送到电视屏幕及投影仪上进行预览和播放；并且手机爱多屏软件客户端支持空中飞鼠、触摸板、触摸屏以及虚拟键盘等多种遥控功能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3	移动IM解决方案	通过移动互联网进行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多媒体信息的互动；支持多人群聊、朋友圈，能够无缝融合短信功能；支持 Android/iOS 等平台，支持模块和组件化嵌入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4	智能家居解决方案	基于 Android 平台，集互联网、多媒体、远程控制及互动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5	3D 虚拟平台解决方案	本平台基于成熟 3D 引擎，支持 PhysX 物理引擎，支持 HYDRAX 海洋插件和 OpenAL 3D 音效，支持无缝大地图，地形的分块加载，道路编辑，湖泊编辑等系统具备成熟的跨平台的 shader 特效库，支持 iOS/Android/WP8 以及 Linux 和 Windows，同时支持嵌入浏览器，满足用户不同的使用需求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来源	与专利技术的关系
6	移动业务后端服务器支撑	对接各终端应用的后台服务器研发、服务器部署集群。包括用户管理、核心业务功能接口能力提供、后台计费、积分、统计报表、运营等模块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7	电信级 VoIP 融合通讯整体技术方案	基于 SIP (Session Invitation Protocol, 会话发起协议)、XMPP(Extensible Messaging and Presence Protocol, 可扩展通讯和表示协议) 实现 VoIP (Voice Over Internet Phone, 网络电话) 应用功能, 是一套完整的 VoIP 技术解决方案, 可以运行于 Android、iOS、Windows 等操作系统平台, 核心功能可进行应用定制移植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8	微信平台服务方案	利用服务于政企、金融、商场、旅游、地产、电商等行业的研究和众多平台开发服务经验总结, 结合诚迈搭建微信营销特性的营销互动平台, 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深度定制化的并且可接入核心数据的一站式微信平台建设咨询和开发服务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9	LTE 无线移动通讯终端技术	基于芯片厂商提供的 LTE 芯片平台和参考设计, 设计和研发无线移动通讯终端产品, 包含了 LTE MiFi、数据卡和无线模块, 以 IDH/ODM 方式提供给品牌商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10	Android 异显方案	深度定制 Android 系统, 支持两个屏幕, 同时支持两个应用程序分别显示在两个不同的屏幕上, 可以同时支持不同用户操作, 还可支持 Android4 分屏, 同时支持浮动窗口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11	Android 操作系统定制开发	该操作系统可适用于芯片领域和智能终端领域, 公司基于芯片厂商推出的最新芯片平台开发软件参考设计, 适配各类智能终端设备。同时为全球智能终端厂商提供基于 Android 的操作系统的定制开发, 将操作系统组件化, 智能终端厂商可根据产品需求灵活配置, 以推进产品更新和发布进程。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12	智能终端/移动芯片自动化测试技术	开发基于智能终端解决方案和移动芯片软件的自动化测试工具, 用于模拟测试场景, 提高测试准确性和效率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13	智能健康管理解决方案	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的智能健康管理解决方案, 通过前端健康数据采集设备和后端云服务器结合的形式, 进行健康数据收集、精准分析和信息提供, 帮助用户进行健康管理。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上述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而来, 形成具有公司特征的专有技术, 部分在此基础上原始取得了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 技术与研发情况

1、研发人员配置情况

(1) 公司研发人员配置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公司研发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后盾，积极培养科技人才，在创新过程中同时不断吸收先进的技术，开发适应新市场的高价值产品。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软件设计与研发队伍，技术和管理团队拥有较强的需求分析能力、沟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2,00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8.1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0.22%。

（2）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确保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继平、都斌、邹晓冬、马宝驰及朱桂勇，简介请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2、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的业务核心，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每年不断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在同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2,567.47	4,315.04	2,992.57	1,614.72
营业收入	25,604.89	44,193.49	35,042.47	24,016.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3	9.76	8.54	6.72

3、正在从事的技术开发情况

公司在提高、完善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各项技术、功能的同时，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新技术开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车联网系统	持续开发中	该方案为基于 Android 最新平台，结合 3G/4G 移动互联网与卫星定位技术(GPS+GIS)，为车辆提供从服务端到车载端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实时交通信息、收集驾驶者驾驶信息，通过汽车控制中心进行数据分析，为安全驾驶提供保障，同时提高消费者在驾驶过程中的驾乘体验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GoVideo 移动视频平台	持续开发中	该方案为平台组件式设计，各组件可高效地接入移动视频系统方案；多方可以通过移动终端和视频决策中心形成互动，使视频通信不受时间、空间限制，且避免第三方介入造成的信息泄露
可穿戴 解决方案	持续开发中	该方案为基于东芝、Broadcom（博通）和联发科技（MTK）平台方案；提供手环和手表等可穿戴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云端和客户端应用整体运营解决方案
智慧家庭终端 解决方案	持续开发中	该方案为包含家庭智慧网终端、服务管理平台以及第三方接入系统，形成完整的端到端，从前端展现到后台推送，从业务办理到后台数据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可接入的业务包括便民支付、广告推送、电子商务，便捷实现家庭紧密相关的业务办理和业务推送
新一代虚拟现实 解决方案	持续开发中	利用 3D 技术，基于 Android 系统进行深度定制，在操作系统层面实现双视窗、桶型畸变、操作定制等。普通 Android 应用程序可以直接运行在虚拟现实操作系统上，并自动具有虚拟现实效果
移动互联网 资源整合平台	持续开发中	该平台为移动互联网精准运营推广平台；结合移动互联网应用商店、广告联盟、线下预安装、合作应用等资源开发的整合平台，对资源进行大数据分析，系统根据分析结果提示资源适合何种产品的宣传，同时监控资源带来的实际数据效果。适合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企业需求进行精准运营推广服务
基于 ARM TrustZone 技术 的 TEE 方案	持续开发中	基于 ARM 架构推出了 Trustzone 技术，实现的安全系统与 Android OS 的隔离，安全数据运行保存在安全系统中，Android OS 无法直接获取，主要应用于支付系统
Smart IVI 车载 操作系统	持续开发中	智能后视镜系统，具备双窗口模式，能够快速启动，在系统文件异常情况（如断电、重启等非物理破坏情形下），保证系统文件完整，支持 E-CALL, B-CALL, I-CALL 服务；支持 ADAS 功能；Audio 管理策略；支持 3G, GPS, 蓝牙, WIFI 等；支持 DVR 双录；支持 TTS 播报；支持语音控制，语音交互

4、技术创新机制

为了向客户持续不断地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持服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的战略。公司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

（1）有序的创新决策和管理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策略在公司内部的执行，专门成立由各技术部门负责人和技术骨干组成的技术创新领导小组，并由事业部门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技术创新项目的评估、立项、管理和考核。公司大力培育创新文化，鼓励研发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提出创新性建议和想法，对有价值的建议或思路公司会积极响应并组织技术研讨会进行论证，在人、财、物方面提供足够的支持以保障创新项目的顺利实施。

移动终端软件开发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门槛高，技术创新项目具有一定的技术风险。为了减小创新的技术风险，项目立项前须通过技术创新领导小组的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先进性分析；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技术创新领导小组定期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与指导。

（2）市场和目标导向机制

公司坚持将技术创新服务于市场和产品，每一项技术创新均有明确的目标定位，以提高公司技术的竞争力、巩固及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优势地位、寻找新的市场空间和机会。每项技术创新均从市场出发，通过创新转化机制将其融入公司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的产品中。此外，结合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的发展趋势、目标市场的产业环境和公司的发展阶段，公司不仅在已有关键领域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同时在未来智能技术方面如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重点应用方向上也坚持技术创新。

（3）优秀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不断加强自主人才培养，促进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注重员工的个人价值体现和成长，鼓励员工在公司开放创新的平台上发挥自己的特长和优势。公司组织员工参与培训，促进员工自身能力扩展，增强员工对企业发展理念的认知和对企业的归属感。

公司建立了灵活有效的研发人才招聘机制。根据总体的研发规划来设计，确立竞争上岗的制度，不断激发每个研发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开展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利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力争在未来三年成为国际一流的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不断充实资本实力，进而转化为公司研发和交付能力的提升；同时，随着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中的不断扩展研发，公司将继续推出更加富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并不断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1、提升移动芯片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通过与 Intel（英特尔）、联发科技（MTK）、Qualcomm（高通）、海思等国际领先的移动芯片厂商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积累并掌握了大量移动芯片软件技术和高级人才。公司拟整合资源，提升移动芯片技术服务能力，同时加大对移动操作系统的研发投入，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为智能终端创新业务积累技术储备。同时，为了配合国家 IC 产业政策，发展中国自主芯片产业，公司将扩大与国内移动芯片厂商的深度合作，在提升国内自主芯片国际竞争力的同时，增强公司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的研发能力和交付能力。

2、智能终端创新业务拓展计划

（1）移动智能终端通用解决方案开发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开展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业务同时，逐步探索并建立了一套流程化、标准化的系统架构，用于研发适用于具体移动终端的软件解决方案。随着移动终端行业的快速发展、移动终端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计划开发新的移动智能终端通用解决方案。

（2）行业智能终端解决方案计划

随着 ICT 技术对各产业和社会生活的渗透，人们生产、生活方式也逐渐发生了变化，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数字化趋势。随着数字化需求的深化，一方面，生产、服务行业产生了信息化的需求，从生产设备人机交互的普及，逐渐发展至设备、产

品之间的互联；另一方面，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将数字信息逐渐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因此行业智能终端的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将结合自身在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多年积累，对医疗、金融、车载等行业应用领域进行重点布局，开发一系列针对细分行业市场的智能终端解决方案。

3、移动互联网领域业务拓展计划

随着通信技术以及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跨越式发展，移动互联网成为当今世界发展最快、市场潜力最大的产业之一。公司计划运用在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和运营推广方面的技术研发储备，加深与互联网企业和运营商的合作，在融合通信等领域扩大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和运营推广的业务规模。

4、拓展优质客户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凭借优秀专业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与全球领先的优质客户合作经验，重点拓展更多国际知名企业，强化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

（三）公司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国家对软件产业现有的各项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项优惠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 4、本次公司股票成功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实施上述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行业发展迅速，对公司行业判断力和研发能力提出挑战

随着移动智能终端产业日新月异的发展，公司必须持续推出更加富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以满足未来市场变化的需求。公司在继续保持现有移动芯片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行业平板、数据通信产品、车载系统、可穿戴设备等细分市场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份额，丰富公司产品线。上述业务涉及移动通信、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移动芯片技术等多个领域，技术门槛高、升级换代频繁、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可能无法在行业竞争格局中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持续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对行业高端人才的需求

公司所处的移动智能终端产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业内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由于我国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业务发展时间不长，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积累较少，而工程师从招聘、管理、培训需要一定的周期，所以公司对优秀的技术与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具有持续的较大需求。

3、规模扩大对管理与资金的挑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结构设置、人员配置、领导和激励、企业文化建设、绩效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同时，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五）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措施

1、技术开发与创新措施

（1）针对业务发展计划投入研发资源

公司具有完整的项目研发管理制度，为了实现移动智能终端创新业务拓展、深化移动芯片软件开发能力、移动互联网业务拓展的计划，公司将针对性的投入研发资源，确保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2）加强与领先企业的合作与交流

目前公司与 Intel（英特尔）、联发科技（MTK）、华为、TCL、HTC（宏达电子）、阿里巴巴、魅族、联想等领先的科技企业已经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过多

年的合作促进了公司在整体开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方面的提升，同时也为公司增加了技术人才的储备。今后，公司将加强与移动芯片、移动智能终端领域的领先厂商，以及互联网领先企业的合作，充分利用外部技术力量促进内部研发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3）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为主要法律保护手段；对部分不便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核心技术，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2、人力资源开发措施

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更多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培养理念，加强公司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的人才管理机制的实施和优化，为公司提供专业而高素质的优秀人才。公司注重引入人才的梯队建设，计划在未来通过校园和社会招聘不断扩充业务开发团队；同时通过持续的在职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促进员工个人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和管理水平。

3、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建立更加适应现代企业经营所需的各项管理制度。通过适当的网络化管理使公司的组织结构变得更加灵活，更适应公司项目制的研发管理机制。注重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职能，严格按照治理准则的要求披露各项对公司有影响的信息。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控，运用多种互联网手段及时沟通子公司经营状况、项目进度、资金流向等，使母子公司真正实现一体化和资源共享。

4、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需要。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筹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5、收购与兼并

公司暂无明确的收购兼并对象和计划。未来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适当

时机进行收购与兼并，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业务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移动信息化领域的专业优势。

（六）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现有业务为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目前的行业经验、核心技术储备是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既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也为实现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将在三大主要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拓展智能终端产品的创新，扩大现有业务的研发和交付能力；同时在技术创新、市场开发及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谋求现有业务的持续扩张和相关领域的适当拓展。

2、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业务发展目标既丰富了公司的业务领域，又强化了公司的研发和交付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

（七）发行人关于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的声明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商业流程和软件外包服务及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

南京德博持有公司 43.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继平、刘荷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南京德博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ArcherMind Inc.	投资
PGM Capital Inc.	投资
HYL Holdings Inc.	投资
Wep Inc.	投资
Wepsoft Inc.	投资

诚迈科技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均与诚迈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东南京德博、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诚迈股份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诚迈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二、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或本公司）不与诚迈股份同业竞争，即：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诚迈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诚迈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诚迈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诚迈股份。

4、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诚迈股份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三、承诺

1、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或本公司）将向诚迈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本人（或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或本公司）

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而作出。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南京德博、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德博，实际控制人为王继平、刘荷艺，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南京泰泽、南京观晨、上海国和、宁波瑞峰，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诚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武汉诚迈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上海承迈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诚迈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南京创梦星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济南诚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西安诚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山西康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诚迈物联持有其 100%股权
武汉诚迈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诚迈持有其 100%股权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PGM Capital Inc.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公司
HYL Holdings Inc.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荷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公司
ArcherMind Inc.	在开曼群岛设立，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通过 PGM Capital Inc.、HYL Holdings Inc.，合计持有该公司 67.50%的股权
Wep Inc.	王继平通过 PGM Capital Inc. 持有该公司 66.67%股权
Wepsoft Inc.	Wep Inc. 持有其 100%股权

注：公司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
南京智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妹妹王艳萍持有其 85%股权
南京长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黄海燕配偶蔡运涛持有其 87.30%股权
景德镇吉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持有 35.00%股权

注：1、南京智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市高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8690419166G，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07 月 0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玩具、儿童用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眼镜的生产、销售（不含眼角膜及护理用液）；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8 号 1 幢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艳萍。

2、南京长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698367161E，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01 月 05 日，注册资本为 111.11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网站建设、维护；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诊断和医疗活动）；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 号（花神大酒店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运涛

3、景德镇吉瓷科技有限公司，在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206210004321，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网站建设、运营和营销，陶瓷产品的研发、制造（不含使用梭式窑）及销售，物流系统的建设和经营。住所为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合盛孵化器内），法定代表人吴军持有其 5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6、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演变
上海伟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父亲王浚持有其 95%股权、王继平持有其 5%股权，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注销
南京英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荷艺原持有其 80%股权，已于 2014 年 03 月 10 日注销
上海智世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前为南京智松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江苏诚迈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被公司吸收合并
南京华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转让全部股权

注：1、上海伟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4000335956，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0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讯、电子网络领域内的软件和硬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住所为上海市冠生园路 227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浚。

2、南京英聚，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上海智世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1885162，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7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软件设计，数据处理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198 弄 10 号 602B 室，法定代表人为侯力宇。

4、江苏诚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曾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845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吸收合并江苏诚迈的议案。2015 年 6 月 24 日，江苏诚迈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5 年 6 月 26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诚迈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式批复》，正式批准了公司对江苏诚迈的吸收合并。

5、南京华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姓名	交易内容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关联担保	王继平、刘荷艺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4,700	5,300	3,800	4,100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由于银行贷款条件较高，除需要用资产进行抵押外，通常还要求第三方进行担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

（1）报告期内已经执行完毕或解除担保责任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情况
1	光大银行 南京分行	201101531310006	300	2012.02.06- 2013.01.18	发行人	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刘荷艺提供抵押担保
2	南京银行 珠江支行	Ea1020612033000051	1,000	2012.03.30- 2013.03.30	江苏 诚迈	王继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南京银行 珠江支行	宁银珠江（应收） 12050401、 Ea1020612050400068	600	2012.05.04- 2013.05.04	江苏 诚迈	江苏诚迈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王继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光大银行 南京分行	201201511110004	1,000	2012.05.18- 2013.05.17	发行人	王继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南京银行 珠江支行	宁银珠江（应收） 13032501、 Ea1020613032800088	1,000	2013.03.28- 2014.03.27	江苏 诚迈	江苏诚迈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王继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情况
6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Ec1020613042099999	200	2013.04.20-2014.04.19	南京讯天	王继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Ea1002731404240227	1,000	2014.04.24-2015.04.23	江苏诚迈	王继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Ea1002731406250413	500	2014.06.25-2015.06.24	发行人	王继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Ea1002731408220641	33	2014.08.22-2015.08.21	南京讯天	王继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Ea1002731409230735	33	2014.09.23-2015.09.22	南京讯天	王继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Ea1002731410310842	34	2014.10.31-2015.10.30	南京讯天	王继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Ea1002731411280935	500	2014.11.28-2015.11.27	江苏诚迈	王继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Ea1002731412020948	500	2014.12.02-2015.12.01	发行人	王继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编码 C-B-07 融资担保书	1,000	2015.01.28-2016.01.27	发行人	王继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Ea1002731505270510	500	2015.05.27-2016.05.26	发行人	刘荷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Ea1002731505270511	500	2015.05.27-2016.05.26	发行人	王继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Ea1002731505270512	500	2015.05.27-2016.05.26	发行人	王继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Ea1002731505270513	500	2015.05.27-2016.05.26	发行人	刘荷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序号 15 和 16 对应的担保合同均为为发行人编号为 Ba1002731505270411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序号 17 和 18 对应的担保合同均为为发行人编号为 Ba1002731505270412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

（2）目前尚在执行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债务人	担保情况
1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Ea1002731510301383	700	2015.10.30-2016.10.29	发行人	王继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Ea1002731603280475	500	2016.03.28-2017.03.28	发行人	王继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Ea1002731606170927	1,500	2016.06.17-2017.06.16	发行人	王继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1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对产生关联交易的源头进行了剖析和清理，目前，公司与关联方尚在执行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报酬。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今后公司与各关联方在业务、资产、资金等方面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计划或安排。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3、2013年9月，公司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并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014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承诺”之“（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最大程度消除了关联交易产生的基础，并从根本上减少和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范，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外部监督。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刘勇、刘阳和王宏斌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审阅了公司近三年（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当时及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

四、独立运行情况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非专利技术。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且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的独立性

的描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期及职务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王继平	董事长	2013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
刘荷艺	董事	2013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
刘冰冰	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
都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
牛奎光	董事	2014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
浦伟	董事	2013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
刘勇	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
刘阳	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
王宏斌	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

注：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一届成员一致，任期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1、王继平先生

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美国智通公司（Communication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软件工程师；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中美合资智通电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2 月，创立移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³⁸并任董事长；2006 年 9 月，创立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继平先生曾任南京留学人员联谊会副会长、南京留学人员协会理事会理事、南京留学人员协会副会长、江苏省海外交流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南京市科技

³⁸王继平于 2004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移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注销。

创业家联合会会长；入选 2011 年度南京“321 引进计划”和“321 培养计划”名单、2012 年第八批“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科技部 2013 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名单；荣获 2008 年度“江苏省青春创业风云人物”称号、“2009-2013 年度南京市光彩事业贡献奖”、“第十二届南京市科技功臣奖”。

2、刘荷艺女士

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与王继平共同创立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3、刘冰冰先生

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北京北联晨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移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北京思诺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上海伟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首席商务官、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都斌先生

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移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副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总监、副总裁、首席技术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浦伟先生

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至 2012 年，任 Walden International（华登国际）投资总监，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6、牛奎光先生

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麦肯锡中国高级分析师；2007 年 8 月至今，为 IDG 资本投资顾问

（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

7、刘勇先生

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职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深港产学研基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深港产学研基地主任助理、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北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北科深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软件谷北科创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深港产学研基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北科深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朗威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8、刘阳女士

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江苏省商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苏省省级机关管理干部学院教师；2002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行政学院江苏省委党校工商管理教研室教授，主攻会计学及财务管理学方向教学与研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王宏斌先生

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职于南京矿山机械厂；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第 1 分所（江苏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1999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京浩华教育培训中心理事长、江苏万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成员，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任期及职务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赵玉成	监事会主席	2013年9月29日-2016年9月28日
赵森	监事	2013年9月29日-2016年9月28日
张燕	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9月29日-2016年9月28日

注：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第一届成员一致，任期自2016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

1、赵玉成先生

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12月至1993年3月，任职于南京第二机床厂；1993年4月至1998年7月，任江苏华宁电子集团职员；1998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南京市工商局鼓楼分局职员；2004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移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至今，历任公司行政经理、行政副总监等；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赵森先生

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南京乐蝠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任南通科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管理员；2006年至今，历任公司IT经理、IT副总监等。现任公司监事。

3、张燕女士

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今，历任公司人事专员、招聘经理及高级招聘经理；201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燕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5名，由董事会聘任，其任期及职务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刘冰冰	董事、总经理	2013年9月29日-2016年9月28日
都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9月29日-2016年9月28日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王锦锋	副总经理	2013年9月29日-2016年9月28日
梅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3年9月29日-2016年9月28日
黄海燕	财务总监	2013年9月29日-2016年9月28日

1、刘冰冰先生

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都斌先生

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王锦锋先生

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1月至2002年9月，任掌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9年12月，历任移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部门经理、高级部门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9月，任南京长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梅东先生

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3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1996年3月至2000年1月，任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员工；2000年1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投资银行部副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南京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金融发展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黄海燕女士

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中国南车集团浦镇车辆厂主管会计；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2006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

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1、王继平先生

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都斌先生

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邹晓冬先生

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朗讯中国；2007 年至今，历任公司软件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业务部长，现任公司平台软件事业部负责人。

4、马宝驰先生

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职于微星电子（昆山）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职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移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2007 年至今，历任公司软件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业务部长，现任公司设备软件事业部负责人。

5、朱桂勇先生

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至今，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移动互联网软件事业部负责人、武汉诚迈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9月29日，本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选举王继平、刘荷艺、刘冰冰、都斌、浦伟、张震、刘勇、刘阳、丁韶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震由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提名，浦伟由股东上海国和提名，其余董事由股东南京德博提名。同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继平为董事长。

2014年9月2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张震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提名的牛奎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若股东大会正式选举牛奎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则同意牛奎光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牛奎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2月25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丁韶华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控股股东南京德博提名的王宏斌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若股东大会正式选举王宏斌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则同意王宏斌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刘阳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宏斌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8月27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选举王继平、刘荷艺、刘冰冰、都斌、浦伟、刘勇、刘阳、王宏斌、牛奎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勇、刘阳、王宏斌为独立董事。牛奎光由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提名，浦伟由股东上海国和提名，其余董事由股东南京德博提名。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9月29日，本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选举赵玉成、赵森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均由股东南京德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燕由2013年8月2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玉成为监事会

主席。

2016年8月27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选举赵玉成、赵森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其均由股东南京德博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燕由2016年8月2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3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请刘冰冰为总经理、梅东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都斌、王锦锋、梅东为副总经理、黄海燕为财务总监。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上市前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义务责任等内容。通过辅导，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已有充分了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企业	间接享有公司权益比例
王继平	董事长	南京德博	36.4506
刘荷艺	董事	南京德博	7.5294
刘冰冰	董事、总经理	南京泰泽	3.2010
都斌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观晨	1.6767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企业	间接享有公司权益比例
赵玉成	监事会主席	南京观晨	0.0811
赵森	监事	南京观晨	0.0507
张燕	监事	南京观晨	0.0304
王锦锋	副总经理	南京泰泽	0.1666
梅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南京泰泽	1.1667
黄海燕	财务总监	南京观晨	1.2928
邹晓冬	平台软件事业部负责人	南京观晨	1.1700
马宝驰	设备软件事业部负责人	南京泰泽	0.7464
朱桂勇	移动互联网软件事业部负责人、武汉诚迈副总经理	南京泰泽	0.202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王继平	董事长	南京德博	500.00	82.88	否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4.82	否
		景德镇吉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5.00	否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刘荷艺	董事	南京德博	500.00	17.12	否
都斌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观晨	1.00	22.72	否
刘冰冰	董事、总经理	南京泰泽	1.00	41.3421	否
牛奎光	董事	西藏梅岭花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	3.23	否
		宁波梅花明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67	否
		北京易动纷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43.6662	18.53	否
		北京贞观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9.03	否
		北京乐纯悠品商贸有限公司	117.6471	5.00	否
		北京爱邻如己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	15.00	否
		九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3.5938	23.33	否
		云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	18.95	否
		上海莫若以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8.866	20.00	否
		北京将门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65.00	8.83	否
		和谐卓然（珠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否
		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否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否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25.00	否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00	否
刘勇	独立董事	深圳市北科深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27.50	否
		深圳市北科深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31.58	否
王宏斌	独立董事	江苏万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7.50	否
		南京浩华教育培训中心	50.00	80.00	否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	55.00	否
赵玉成	监事会主席	南京观晨	1.00	1.0986	否
赵森	监事	南京观晨	1.00	0.6867	否
张燕	监事	南京观晨	1.00	0.4120	否
王锦锋	副总经理	南京泰泽	1.00	2.1525	否
黄海燕	财务总监	南京观晨	1.00	17.5178	否
梅东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南京泰泽	1.00	15.0678	否
马宝驰	其他核心人员	南京泰泽	1.00	9.6434	否
朱桂勇	其他核心人员	南京泰泽	1.00	2.6179	否
邹晓冬	其他核心人员	南京观晨	1.00	15.8537	否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5 年度从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情况	2015 年度薪酬	领薪单位
王继平	董事长	26.70	公司
刘荷艺	董事	-	-
刘冰冰	董事、总经理	32.13	公司
都斌	董事、副总经理	29.60	公司
浦伟	董事	-	-
牛奎光	董事	-	-
刘勇	独立董事	2.00	公司
刘阳	独立董事	2.00	公司
王宏斌	独立董事	2.00	公司
赵玉成	监事会主席	12.93	公司
赵森	监事	15.67	公司
张燕	监事	9.82	公司
王锦锋	副总经理	23.65	公司
梅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7	公司
黄海燕	财务总监	22.73	公司
邹晓冬	其他核心人员	26.79	公司
马宝驰	其他核心人员	24.38	公司
朱桂勇	其他核心人员	22.74	公司

除上述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9%、7.63%、5.62% 和 8.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福利、奖金构成，其中基本工资是根据所在岗位的职能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福利主要由餐补、交通补助及保密费构成，奖金是公司对个人工作业绩给予的奖励。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2 万元/人/年（含税），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王继平	董事长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的公司
		PGM Capital Inc.	董事	
		ArcherMind Inc.	董事	
		Wep Inc.	董事	
		Wepsoft Inc.	董事	
刘荷艺	董事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HYL Holdings Inc.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ArcherMind Inc.	董事	
		Wep Inc.	董事	
		Wepsoft Inc.	董事	
刘冰冰	董事	-	-	-
都斌	董事	-	-	-
浦伟	董事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牛奎光	董事	Lean Cloud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Facishare Co., Ltd.	董事	
		Fraudmetrix Inc.	董事	
		Best Assistant Education Online Limited	董事	
		Cnano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DewMobile, Inc.	董事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Unitedstack（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松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九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恬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爱奇艺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西藏爱奇艺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勇	独立董事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北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软件谷北科创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哈尔滨深港产学研基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哈尔滨北科深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朗威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北科深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阳	独立董事	江苏行政学院江苏省委党校	教授	关联自然人任职的单位
王宏斌	独立董事	南京浩华教育培训中心	理事长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江苏万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玉成	监事	-	-	-
赵森	监事	-	-	-
张燕	监事	-	-	-
梅东	高级管理人员	-	-	-
王锦锋	高级管理人员	南京泰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黄海燕	高级管理人员	-	-	-
邹晓冬	其他核心人员	-	-	-
马宝驰	其他核心人员	-	-	-
朱桂勇	其他核心人员	-	-	-

除以上披露的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其他法人企业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王继平与刘荷艺系夫妻关系，刘荷艺与刘冰冰系姐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所有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公司已分别与董事王继平、刘冰冰、都斌，监事赵玉成、赵森、张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梅东、黄海燕、王锦锋及其他核心人员邹晓冬、马宝驰、朱桂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涉及的保密信息、保密期限、竞业禁止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近两年变动情况

时间	程序	董事会组成人员
2014年1月1日	-	董事：王继平、刘荷艺、刘冰冰、都斌、浦伟、张震、刘勇、刘阳、丁韶华 董事长：王继平
2014年10月10日	因张震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14年	董事：王继平、刘荷艺、刘冰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牛奎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冰、都斌、浦伟、牛奎光、刘勇、刘阳、丁韶华 董事长：王继平
2015 年 3 月 12 日	因丁韶华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宏斌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王继平、刘荷艺、刘冰冰、都斌、浦伟、牛奎光、刘勇、刘阳、王宏斌 董事长：王继平

（二）监事会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调整是基于规范运作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先后制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无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

联交易；（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3）股东大会通知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4）股东出席会议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表决权。

（5）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①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②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③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④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⑤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⑥计票人、监票人姓名；⑦《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	股东出席情况
1	2013 年 09 月 29 日	创立大会	全部出席
2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3	2014 年 04 月 29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序号	时间	会议	股东出席情况
4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5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6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7	2015 年 03 月 12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8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9	2015 年 09 月 08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10	2016 年 03 月 06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11	2016 年 08 月 27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者安排证券法务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4）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5）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6）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7）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	董事出席情况
1	2013年09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	2013年10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3	2014年0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4	2014年04月0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2014年09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6	2014年10月0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2014年10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8	2015年0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2015年03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10	2015年08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11	2015年09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12	2016年02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13	2016年07月05日	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14	2016年08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决议内容合

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或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4）会议出席情况；（5）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6）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7）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会会议档案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	监事出席情况
1	2013 年 09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2	2014 年 04 月 0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4	2015 年 03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5	2015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6	2016 年 02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7	2016 年 08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选举刘勇、刘阳和丁韶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韶华在任期内提出辞职，公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宏斌为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其他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四条所规定的独立性；（3）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公司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接任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3、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独自发表独立意见：（1）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2）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4）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5）提名、任免董事；（6）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7）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8）监管部门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9）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改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发行上市后，公司独立董事将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未曾出现过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设立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1）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经济、管理、证券等

工作三年以上；（2）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3）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4）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良好的处事和沟通能力。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4）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5）公司现任监事。

3、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为：（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2）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3）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4）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5）《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梅东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来，勤勉尽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督促与会相关人员签字。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董事会的顺利运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3年9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13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刘阳、刘勇和王宏斌，其中独立董事王宏斌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累计召开了两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刘勇、王宏斌和刘冰冰，其中独立董事刘勇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累计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王宏斌、刘阳和都斌，其中独立董事刘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累计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为王继平、浦伟和牛奎光，其中王继平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累计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6年8月1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1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2016年6月30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10月31日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

具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二）对外担保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担保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1、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货币资金管理”专章，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岗位和分工、付款程序、银行结算和审批授权、票据和财务印章的管理作出了规定。

同时，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了授权与审批、现金的管理、银行存款的管理、网上银行的管理、票据和印章的管理等具体细则，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进一步细化了资金审批、复核、批准及授权的工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2、资金管理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投资制度

1、对外投资制度安排

2013年9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该制度细化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以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2) 公司投资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评估、测算、分析工作，确定投资项目的成本、收益和风险，为管理层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对投资项目提供研究报告；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协助规范财务制度等工作；证券法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2、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投资，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对外担保制度

1、对外担保制度安排

2013年9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该制度细化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1)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先由公司相关部门对被担保对象进行资信审查，对资信状况良好的才可以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 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对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证所有股东具有平等的获得公司披露信息的机会，努力为投资者创造经济、便捷的方式来获得信息。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公司将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公司网站发布等多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五条也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

《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公司资产收益。

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股利分配情况”。

（三）保障投资者投票权

《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完善了公司的股东投票机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保护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可以选择公司的管理者。

（四）保障投资者其他的合法权利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并规定对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利。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资格、权利和义务，并不断督促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以强化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808,391.88	83,368,938.17	62,363,495.33	87,776,768.71
应收票据	-	782,600.00	-	-
应收账款	187,351,727.28	160,104,865.62	145,128,959.15	92,529,930.26
预付款项	2,087,730.90	2,332,105.42	2,431,353.54	1,012,543.83
其他应收款	2,435,031.29	2,276,854.23	2,250,836.96	1,129,255.52
存货	115,197.62	90,869.62	168,340.20	182,661.58
其他流动资产	1,047,411.91	5,25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252,845,490.88	254,206,233.06	212,342,985.18	182,631,159.9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618,619.43	6,653,661.63	5,985,078.16	3,712,177.87
在建工程	20,277,347.28	11,434,840.16	559,338.57	-
无形资产	16,803,334.69	16,837,781.27	16,988,901.03	949,814.02
长期待摊费用	3,662,633.86	4,298,381.74	5,956,118.65	6,767,71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5,908.61	3,381,835.16	3,939,436.72	2,683,54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92,091.46	10,292,091.46	6,634,256.53	8,07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99,935.33	52,898,591.42	40,063,129.66	22,187,251.33
资产总计	316,345,426.21	307,104,824.48	252,406,114.84	204,818,41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26,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14,911,610.00	15,189,757.65	10,120,356.65	5,909,861.58
预收款项	1,781,664.61	608,098.12	282,292.73	27,87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058,104.68	18,386,808.91	15,323,372.08	10,313,660.12
应交税费	2,565,256.90	3,508,718.91	3,710,049.90	3,771,702.50
应付利息	29,000.00	45,958.50	42,222.23	20,000.01

其他应付款	3,887,142.75	4,891,736.33	5,080,855.81	6,838,434.09
流动负债合计	69,232,778.94	69,631,078.42	60,559,149.40	38,881,528.3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15,000.00	2,08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5,000.00	2,080,000.00	-	-
负债合计	70,547,778.94	71,711,078.42	60,559,149.40	38,881,528.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716,733.67	54,716,733.67	54,716,733.67	47,516,733.67
盈余公积	12,113,466.99	12,113,466.99	5,341,566.82	1,736,393.32
未分配利润	118,005,446.80	107,566,959.90	71,103,123.25	56,683,75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835,647.46	234,397,160.56	191,161,423.74	165,936,882.93
少数股东权益	961,999.81	996,585.50	685,541.7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797,647.27	235,393,746.06	191,846,965.44	165,936,88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345,426.21	307,104,824.48	252,406,114.84	204,818,411.2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256,048,889.96	441,934,905.48	350,424,674.54	240,160,995.51
其中：营业收入	256,048,889.96	441,934,905.48	350,424,674.54	240,160,995.51
二 营业总成本	243,418,825.58	407,574,711.34	330,421,227.42	220,295,859.46
其中：营业成本	175,752,511.54	296,014,463.87	232,563,158.86	154,615,536.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2,326.71	1,788,431.90	1,081,352.97	609,494.71
销售费用	7,568,087.45	13,832,023.73	13,245,129.68	10,438,705.89
管理费用	56,118,545.72	92,691,042.11	76,326,219.24	53,482,302.66
财务费用	242,958.99	1,023,644.91	1,558,691.63	1,142,899.97
资产减值损失	2,474,395.17	2,225,104.82	5,646,675.04	6,919.89
加：投资收益	109,457.13	184,066.29	-	69,909.44
三 营业利润	12,739,521.51	34,544,260.43	20,003,447.12	19,935,045.49
加：营业外收入	6,176,603.91	14,820,241.90	13,139,820.99	13,394,10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929.65	34,626.81	20,236.56	12,181.50

	减：营业外支出	29,904.26	47,061.14	63,444.52	128,215.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342.43	47,061.14	-	19,216.13
四	利润总额	18,886,221.16	49,317,441.19	33,079,823.59	33,200,934.37
	减：所得税费用	1,882,319.95	5,770,660.57	2,859,741.08	3,735,150.45
五	净利润	17,003,901.21	43,546,780.62	30,220,082.51	29,465,78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38,486.90	43,235,736.82	30,024,540.81	29,465,783.92
	少数股东损益	-34,585.69	311,043.80	195,541.70	-
六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	综合收益总额	17,003,901.21	43,546,780.62	30,220,082.51	29,465,78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38,486.90	43,235,736.82	30,024,540.81	29,465,78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85.69	311,043.80	195,541.70	-
八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72	0.50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72	0.50	0.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840,034.34	440,909,698.85	301,106,247.00	259,598,77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89.32	22,526.02	31,242.58	404,36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9,098.23	19,068,091.76	14,163,270.65	19,672,42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37,521.89	460,000,316.63	315,300,760.23	279,675,57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99,857.88	62,795,301.72	32,855,046.31	15,172,66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042,706.78	262,661,526.80	218,043,904.58	152,235,46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15,687.76	22,280,083.03	14,217,656.37	10,245,72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2,946.26	65,671,533.07	55,385,341.95	44,469,76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21,198.68	413,408,444.62	320,501,949.21	222,123,63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676.79	46,591,872.01	-5,201,188.98	57,551,93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59,457.13	25,384,066.29	-	11,469,90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228.49	76,843.50	28,374.91	69,73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2,685.62	25,460,909.79	28,374.91	11,539,64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16,405.67	17,981,144.71	20,705,089.29	15,184,30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30,450,000.00	-	1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6,405.67	48,431,144.71	20,705,089.29	26,584,30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3,720.05	-22,970,234.92	-20,676,714.38	-15,044,65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7,000,000.00	26,0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7,000,000.00	26,49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6,000,000.00	12,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92,768.47	1,665,291.38	12,791,001.15	898,24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10,918.00	1,395,388.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92,768.47	30,076,209.38	26,186,389.75	26,898,24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768.47	-3,076,209.38	303,610.25	-14,898,24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619.02	510,015.13	11,019.73	-403,911.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60,546.29	21,055,442.84	-25,563,273.38	27,205,12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68,938.17	62,213,495.33	87,776,768.71	60,571,64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08,391.88	83,268,938.17	62,213,495.33	87,776,768.7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

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8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诚迈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诚迈科技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系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的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等，公司的服务或产品包括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态、市场前景、技术先进性、新客户的开拓效果等。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人力成本，以及通过技术更新换代降低人力成本的能力。作为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5.86%、87.16%、87.47%及 89.38%。

3、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管理人员薪酬和研发费用支出构成。销售及管理人员的数量、薪酬水平及研发投入规模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3.65	3.65	3.51	4.70
速动比率（倍）	3.65	3.65	3.50	4.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4	22.38	21.16	12.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30	23.35	23.99	18.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70	34.37	22.63	47.48

有关公司偿债能力的具体分析请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偿债能力分析”。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2.62	2.67	2.19
存货周转率（次）	1,705.78	2,283.98	1,325.14	457.04

有关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具体分析请参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3、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604.89	44,193.49	35,042.47	24,016.10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2.36	26.11	45.9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3.85	4,323.57	3,002.45	2,946.58
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5.78	44.00	1.90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0.89	3,059.69	2,506.70	1,847.57
毛利率（%）	31.36	33.02	33.63	35.62
净利率（%）	6.64	9.85	8.62	12.27

注：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率的比较基数为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毛利率相对稳定，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变动趋势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成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主要包括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并遵照收入确认一般原则对上述服务或产品按月确认收入。

（1）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是指应客户要求，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在客户指定的产品研发环节中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

软件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某项目当期收入=该项目当期实际投入的人月（或人天）×约定的人月（或人天）单价。

（2）软件定制服务

软件定制服务是指客户将其软件的整体或部分以固定金额委托公司开发，公司接受委托，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

软件定制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在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项目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即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某项目当期收入=累计完成工时÷预算总工时×合同总额-前期已确认收入。

（3）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完成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及开发工作，最终向客户交付完整的软硬件产品，经客户的确认后确认营业收入。

①公司为客户提供移动智能终端软件解决方案以及终端产品开发方案，合同约定收取开发费的，则在客户确认后确认营业收入；合同约定在产品上市后按照客户产品的出货量收取软件许可费的，以收到客户确认的许可费确认单为依据确认营业收入。

②公司提供软硬件产品研发的，合同中约定验收条款的，则在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营业收入；未约定验收条款的，则在软硬件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营业收入。

（二）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五）存货

- 1、本公司存货包括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 2、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六）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

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

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累计折旧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

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	5.00
办公设备	3—5	-	20.00—33.33
运输设备	5—10	-	10.00—20.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

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具体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管理软件	10
土地使用权	按权证年限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

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九）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

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1、公司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诚迈科技	15%、10%	17%、6%
诚迈物联	25%	17%、6%
武汉诚迈	15%	17%、6%
上海承迈	25%	3%（小规模纳税人）
北京诚迈	25%	3%（小规模纳税人）
创梦星空	25%	6%
济南诚迈	25%	6%
山西康明	25%	3%（小规模纳税人）
武汉创通	25%	3%（小规模纳税人）
西安诚迈	25%	6%
江苏诚迈	15%	17%、6%

注：2015年6月江苏诚迈已被诚迈科技吸收合并，并已办妥注销登记手续。

2、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之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本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

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在取得技术合同认定并经税务机关备案后免征增值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232001311 号），2015 年复审通过（证书号 GF201532000768 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标准，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备案，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实际执行税率为 10%。

报告期内因吸收合并被注销的子公司江苏诚迈于 2012 年 8 月 6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232000134 号），根据相关规定，该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该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被诚迈科技吸收合并，合并之前的企业所得税已按相关规定汇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武汉诚迈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242000416 号），2015 年复审通过（证书号 GF201542000065 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武汉诚迈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161 号”《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12.78	-12,434.33	20,236.56	-7,034.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03,864.60	14,615,310.00	12,827,642.74	12,966,74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457.13	184,066.29	-	69,909.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58.51	147,779.07	197,254.59	-98,19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7,200,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217,767.46	14,934,721.03	5,845,133.89	12,931,428.75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688,203.50	2,295,836.42	887,577.06	1,941,318.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29,563.96	12,638,884.61	4,957,556.83	10,990,110.30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529,563.96	12,638,884.61	4,957,556.83	10,990,110.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38,486.90	43,235,736.82	30,024,540.81	29,465,783.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08,922.94	30,596,852.21	25,066,983.98	18,475,673.6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99.01 万元、495.76 万元、1,263.89 万元和 552.96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30%、16.51%、29.23%和 32.45%。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3.65	3.65	3.51	4.70
速动比率（倍）	3.65	3.65	3.50	4.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4	22.38	21.16	12.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2.62	2.67	2.19
存货周转率（次）	1,705.78	2,283.98	1,325.14	457.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20.72	5,399.53	3,755.67	3,673.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3.85	4,323.57	3,002.45	2,946.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0.89	3,059.69	2,506.70	1,847.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70	34.37	22.63	47.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	0.28	0.72	0.50	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78	-0.09	0.9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9	0.35	-0.43	0.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8	3.91	3.19	2.7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1	0.69	0.76	0.57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8	20.32	17.24	1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8	14.38	14.39	12.22

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72	0.50	0.49	0.28	0.72	0.50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51	0.42	0.31	0.19	0.51	0.42	0.31

发行前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①基本每股收益= P / S ； $S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③各报告期调整后的普通股股数，因各报告期后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或并股等，予以重新计算。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做盈利预测报告。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定公开发行新股及发售老股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2、滚存利润分配

2014 年 10 月，经公司 201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17%、84.13%、82.78%及 79.93%。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将有所增加，流动资产的比例将有所下降，同时净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会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实力有所增强，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所处的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为高新技术行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未来经营发展的空间广阔。

公司近几年的经营已为未来发展奠定了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基础，赢得了市场先机，形成了核心竞争力；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将得以进一步贯彻和实施，研发交付能力有所提高，未来有望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在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的市场地位将更为稳固。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604.89	44,193.49	35,042.47	24,016.1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5,604.89	44,193.49	35,042.47	24,016.1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2.36%	26.11%	45.91%	-

注：上表中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比较基础为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系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的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等，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包括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主要业务覆盖了移动智能终端的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以及移动互联网软件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 100%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16.10 万元，35,042.47 万元、44,193.49 万元和 25,604.89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35.65%，2016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22.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自身实力不断增强

公司作为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的先行者，有着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不断完善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核心技术水平，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自身实力不断增强，在行业内多个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 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整体发展迅速

① 中国企业移动服务市场发展迅速

IDC 数据显示，中国企业移动服务市场 2014 年的市场空间达到 6.85 亿美元，其中移动专业服务市场空间为 5.45 亿美元，移动管理服务市场空间为 1.4 亿美元，这两个子市场分别较 2013 年增长 25.4% 及 33.7%。IDC 预计中国企业移动服务市场将在未来 5 年实现整体 26.2% 的复合增长率，到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1.9 亿美元。公司业务服务于中国企业移动服务市场，其市场规模的扩大必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及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② 移动芯片需求增长，带动公司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收入的增长

根据 Gartner 统计，2013 年全球移动芯片（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芯片）需求首次超过 PC（个人电脑）芯片，未来这一格局变革仍将继续增强³⁹。譬如，以移动芯片的代表智能手机应用处理器市场分析，全球智能手机应用处理器市场销售收入已从 2009 年的 26 亿美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0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0.62%。

③ 移动智能终端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带动公司移动智能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业务收入的提升

IDC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苹果发布 iPad，带动了平板电脑市场的爆发式增

³⁹资料来源：《Gartner：2013 年全球移动芯片需求首超 PC》
<http://www.askci.com/news/201401/26/26155134199381.shtml>

长, 2010-2015 年, 平板电脑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64.86%。Gartner 研究显示, 2013 年 Android 平板电脑销量已经赶超苹果 iPad⁴⁰。另根据 IDC 市场分析报告, 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已达到 14 亿级别, 2009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达 42.04%, 预计到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接近 17 亿部。随着移动智能终端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 公司此类业务的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④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带动公司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业务的收入增长

艾瑞咨询数据显示, 2014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2,134.8 亿元, 同比增速 115.5%, 预计到 2018 年, 整体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将突破 1 万亿大关⁴¹。公司此类业务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3) 与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积极拓展新客户

公司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 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及行业口碑, 与客户建立了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 公司适时地加大了国内外客户及市场的开拓力度, 持续拓展新客户,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保障公司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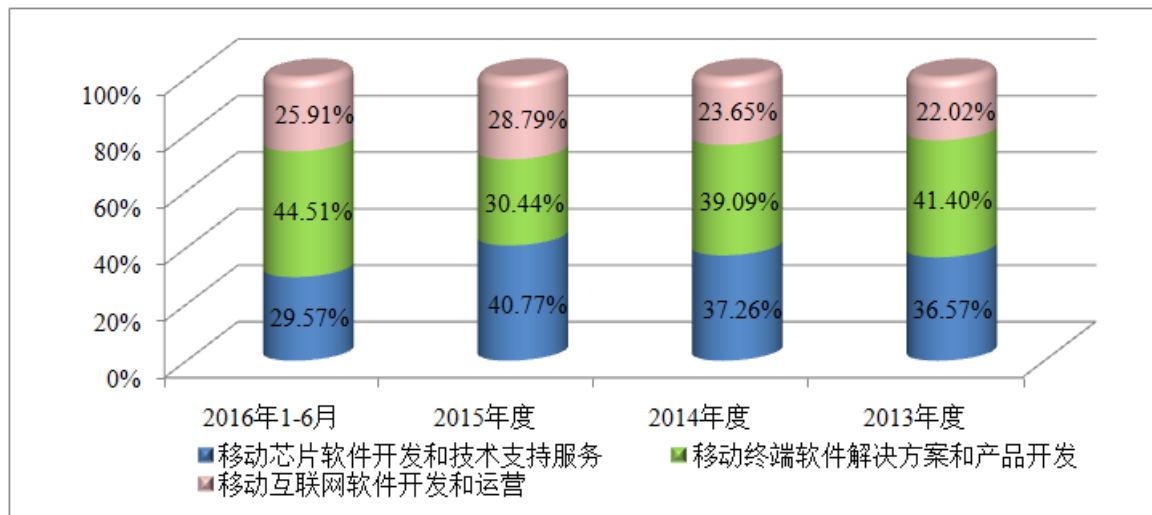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7,571.70	29.57	18,015.98	40.77	13,056.88	37.26	8,783.57	36.57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11,397.91	44.51	13,453.42	30.44	13,698.96	39.09	9,943.40	41.40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6,635.28	25.91	12,724.09	28.79	8,286.63	23.65	5,289.13	22.02
合计	25,604.89	100	44,193.49	100	35,042.47	100	24,016.10	10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图:

⁴⁰资料来源: 《Gartner: 2013 年 Android 平板总销量赶超苹果 iPad》<http://news.yesky.com/392/100629892.shtml>

⁴¹资料来源: 《艾瑞咨询: 移动互联网市场保持快速增长, 商业环境逐渐成熟》
<http://www.iresearch.com.cn/view/246191.html>



①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是指公司为移动芯片厂商提供系统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一揽子的 Turnkey（交钥匙）方案。主要包括硬件驱动开发、底层驱动集成、系统框架开发、系统测试、技术支持以及认证支持服务等。

随着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和类似的整合型设备需求的快速增长，全球移动设备的需求量大幅增长，为移动芯片架构的多元化发展提供了更大空间。公司得益于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需求的高速发展，通过与主要移动芯片厂商深入的合作关系，积累并掌握了大量移动芯片软件开发技术和高级技术人才，服务质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实现了收入的稳定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此类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48.65%、37.98%，主要原因系随着主要客户加速在移动芯片行业布局，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稳步提高，带动公司此类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2016 年 1-6 月，公司此类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7.18%，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经营方向和业务布局有所调整，在移动智能终端领域的投入规模缩小。

②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公司根据移动智能终端厂商的产品定义及其市场定位进行需求分析，然后在移动芯片厂商提供的软件平台基础之上进行基于 Android 等移动操作系统的方案开发，

向客户提供面向多种硬件平台的专业软件解决方案及配套产品。

2014 年度，公司此类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7.77%，2015 年度较上年略降 1.79%，2016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67.37%。公司此类业务收入的增长和稳固主要得益于：一方面，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发展迅速，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深厚的技术积累及优秀技术人才的储备，在行业快速发展时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稳固提供了保障。

③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公司具备完整的移动互联网软件设计和开发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推广运营资源和渠道。公司为企业和运营商等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移动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产品策划、开发测试、运营推广以及数据分析等服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此类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6.67%、53.55%和 33.41%，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主要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的增加。

随着 4G、光网以及智能终端的跨越式发展，移动互联网成为发展最快、市场潜力最大的产业之一，公司将逐步完善、扩大此类业务，拓展新客户，实现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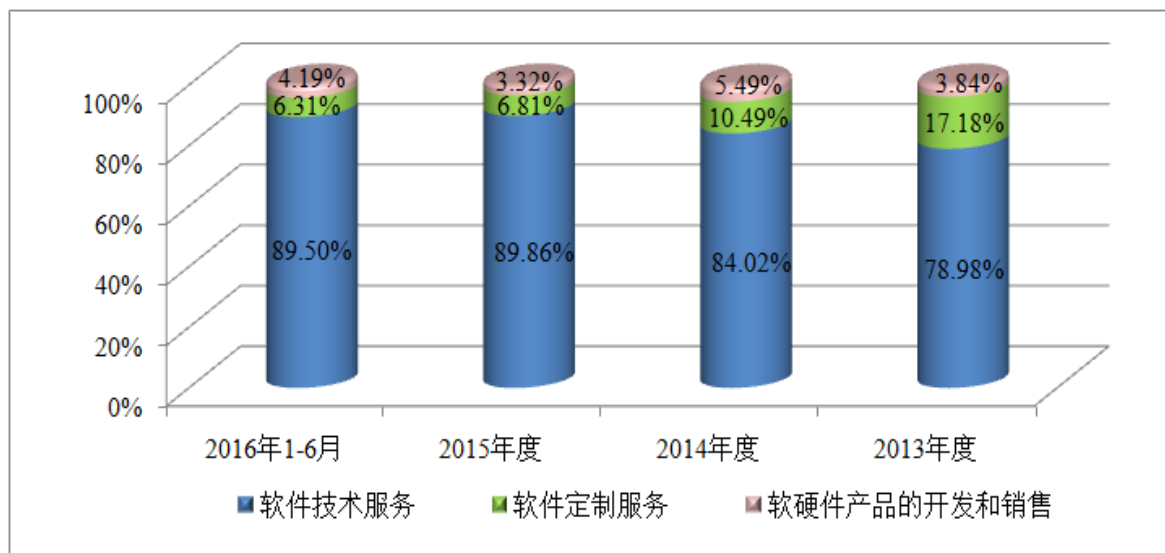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或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技术服务	22,917.19	89.50	39,714.02	89.86	29,442.86	84.02	18,968.11	78.98
软件定制服务	1,615.94	6.31	3,010.93	6.81	3,677.10	10.49	4,126.14	17.18
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1,071.76	4.19	1,468.54	3.32	1,922.51	5.49	921.85	3.84
合计	25,604.89	100	44,193.49	100	35,042.47	100	24,016.10	100

公司作为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了软件技术服务为收入的主要来源，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为有效补充的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图：



①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指响应客户的人力外包需求，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在客户指定的产品研发环节中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服务模式。公司作为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软件技术服务收入始终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覆盖了公司主要高端客户，服务质量得到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技术服务收入稳步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5.22%、34.89%和 21.11%，占比整体提升，主要原因系：

A.近年来，移动智能终端产业及相应的外包内需服务市场发展迅速，公司通过深厚的技术积累及优秀人才的储备，在行业快速发展时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公司主要客户软件技术服务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B.公司与主要客户更多地采用软件技术服务模式进行合作，带动公司技术服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增长

软件技术服务和软件定制服务都属于客户服务外包的两种方式，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软件技术服务属于客户的人力外包，由双方共同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项目开发风险由客户承担，公司可获得相对稳定的收入及现金流；软件定制服务属于客户的项目外包，由公司自主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

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公司虽然可以获得相对固定的收入及现金流，但是需要承担工作量和开发时间超出预期而导致项目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为降低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更多地采用软件技术服务的方式与客户进行合作，使公司软件技术服务的收入规模及占比稳步增长。

上述合作方式的转变对客户和公司都是合作共赢的结果：站在客户的角度，采用人力外包的方式可使其保持研发项目的掌控权，合理把握研发进度、灵活进行人员配备、确保核心技术安全，以提高研发效率、保证研发效果，并且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需求变化和技术进步非常迅速，双方工程师一起工作，共同参与技术设计、技术实现、技术实施等各个环节，对产品理解更加深入，交流和沟通效率大大提高，双方不需要频繁的变换合同和需求，在合作效率上大大提高，适应了移动互联网时代快速变化的要求；从公司的角度出发，公司可以全程参与客户多个产品和项目的周期性、持续性开发，从而保持与客户更深层次的合作关系。同时，与客户紧密合作的开发过程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公司技术人员擅长的技术领域、提升技术水平。此外，一些特殊的开发和测试设备只有在客户场地才具备使用条件，因此这一因素也使得客户的部分项目只能选择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模式。

②软件定制服务

指客户将其软件的整体或部分以固定金额委托公司开发，公司通过项目开发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服务模式。

2013-2015 年度，公司软件定制服务收入和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更多地采用软件技术服务的方式与客户进行合作所致。但是，由于软件定制服务是客户所需的特定合作方式的一种，客户倾向于在保密级别不高的非主流产品开发中采用项目外包的形式，软件定制服务无法完全被软件技术服务所替代，公司也需要通过开展与客户的软件定制服务合作，来增强客户黏性，保持深度合作关系。

2016 年 1-6 月，公司软件定制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有所增长，同时与部分客户在软件定制服务领域的合作进一步深入。在未来的业务开展过程中，软件定制服务预计仍会是公司收入来源的有效补充。

③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完成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及开发工作，最终向客户交付完整的软硬件产品，得到客户的确认后收取相应费用。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 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境内销售	23,620.72	92.25	39,520.76	89.43	31,007.29	88.48	17,180.30	71.54
境外销售	1,984.16	7.75	4,672.73	10.57	4,035.18	11.52	6,835.80	28.46
合计	25,604.89	100	44,193.49	100	35,042.47	100	24,016.1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平均占比 70%以上。

2013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对 HTC（宏达电子）等境外客户的收入占比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境外销售占比降低，主要系对华为、TCL、中国移动等境内结算客户收入增长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7,575.25	29,601.45	23,256.32	15,461.5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17,575.25	29,601.45	23,256.32	15,461.55
营业成本增长率	22.16	27.28	50.4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36	26.11	45.91	-

注：上表中2016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的比较基础为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 100%为主营业务成本。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0.41%、27.28%和 22.16%，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622.92	66.13	19,674.09	66.46	16,792.69	72.21	11,571.84	74.84
技术服务费	4,085.39	23.25	6,218.61	21.01	3,476.69	14.95	1,703.91	11.02
交通差旅费	1,233.26	7.02	2,579.80	8.72	2,377.60	10.22	1,681.66	10.88
折旧摊销费	51.56	0.29	98.02	0.33	117.21	0.50	117.75	0.76
其他	582.11	3.31	1,030.93	3.48	492.12	2.12	386.39	2.50
合计	17,575.25	100	29,601.45	100	23,256.32	100	15,461.55	100

作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企业，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以软件技术服务为主，业务开展过程中成本投入相应以职工薪酬和技术服务费为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物价水平上涨等多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长。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604.89	44,193.49	35,042.47	24,016.10
营业成本	17,575.25	29,601.45	23,256.32	15,461.55
营业毛利	8,029.64	14,592.04	11,786.15	8,554.55
综合毛利率（%）	31.36	33.02	33.63	35.62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8,554.55万元、11,786.15万元、14,592.04万元和8,029.64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62%、33.63%、33.02%和31.36%。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年度综合毛利率降幅有所收敛（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综合毛利率一般相对较低）。

2、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由于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从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收入超过10,000万元的前四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和毛利率来看，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上述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16,804.15万元、26,937.63万元、33,527.69万元和15,659.4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97%、76.87%、75.87%和61.16%，相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37.66%、36.71%、36.20%和34.01%。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年度毛利率相对稳定。

（1）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以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所处的不同环节将主要业务划分为三种业务类型：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总体而言，越靠近产业链上游的业务类型毛利率相对越高。但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同一业务类型之间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34.29	38.60	40.41	37.54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32.32	30.15	31.54	39.07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26.37	28.15	26.42	25.95
综合毛利率	31.36	33.02	33.63	35.62

上述各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具体情况为：

①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7.54%、40.41%、38.60%和34.29%。

2014年度，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了2.8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与全球知名芯片厂商的合作不断深入，当年该类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有效控制员工成本，毛利率水平较2013年度有所提升。

2015 年度，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业务整合，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同时员工成本增长，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度有所下滑。

2016 年 1-6 月，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 1-6 月下降了 2.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在移动智能终端领域的投入规模缩小，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9.07%、31.54%、30.15%和 32.32%。

2014 年，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7.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该类业务部分客户市场需求情况变化，带动该类业务毛利率下降。

2015 年，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移动终端领域部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的传导影响，公司当年该类业务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79%，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6 年 1-6 月，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4.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新终端类型的产品扩张及手机销量的增长幅度较快，其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有所增长，同时与部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客户合作进一步深入，收入规模和占比增长较快。

③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95%、26.42%、28.15%和 26.37%，报告期内稳中有升。

2015 年度，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提升 1.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移动互联网领域的销售收入保持持续较快的增长速度，前期对该类业务的投入与积累带来技术实力的增强、人员储备效用的释放及客户黏性的增加，带动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上升。

2016 年 1-6 月，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26.05%）略有上升，与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差异不大。

（2）不同服务或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软件技术服务	31.69	36.26	37.26	38.18
软件定制服务	20.30	8.72	6.48	27.03
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41.00	-4.85	30.01	21.47
综合毛利率	31.36	33.02	33.63	35.62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来源于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其中：软件技术服务为公司业务的主要服务内容，年度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对平稳，稳定在 37% 左右，2016 年 1-6 月，半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各期间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①软件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软件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8.18%、37.26%、36.26% 和 31.69%，年度毛利率稳定在相对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中领先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在软件技术服务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通过深厚的技术积累及优秀人才的储备，在行业快速发展时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主要包括 Intel（英特尔）、华为、HTC（宏达电子）、TCL 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保证了该类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年度毛利率稳定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同时，该服务方式采用向客户派出技术人员的方式，公司可获得相对稳定的收入及现金流，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年度毛利率的相对稳定。

2015 年度，软件技术服务毛利率下降 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软件技术服务收入整体增长，个别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客户由于业务需求的变化或自身组织架构调整，公司对其实现的收入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使公司软件技术服务的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6 年 1-6 月，软件技术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在移动智能终端领域的投入规模缩小，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软件定制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软件定制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7.03%、6.48%、8.72%和 20.30%，整体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A.软件定制服务采用项目开发的方式，由公司自主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公司需要承担工作量和开发时间超出预期而导致项目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为降低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更多地采用软件技术服务的方式与客户进行合作，使公司软件定制服务的收入占比稳步下降，毛利率整体波动加大。同时，由于软件定制服务收入规模较小但项目数量众多，客户较为分散，同时开发复杂度各异，个别项目的盈利波动会影响软件定制服务的毛利率整体波动；

B. 公司所处的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具有技术升级换代迅速、客户需求变化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公司为客户开发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的升级换代使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合同履行失去意义，公司无法与客户就交付成果达成一致导致项目终止，客户不再支付开发费用的情形。由于软件定制服务的收入规模不大，上述情况发生时可能使公司软件定制服务的毛利率出现波动；

C.为了增强客户黏性，保持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公司会为客户提供一些盈利能力较低的软件定制服务，从而使软件定制服务的毛利率出现波动。

从整体来看，虽然软件定制服务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是，公司作为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了软件技术服务为收入的主要来源，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为有效补充的收入结构。软件定制服务的收入占比较小且稳步下降（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软件定制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18%、10.49%、6.81%和 6.31%），其毛利率波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③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完成设计及开发工作并最终实施交付，最终交付前其主要属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项目。收入确认按照下列情况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确认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具体核算时，公司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已发生的成本全部结转，并按预计能够得到的补偿确认相关的收入，因而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较低，毛利率波动幅度相应较大。

报告期内，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确认的收入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于 6%，且呈现整体下降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同时，已发生的成本全部结转，体现了公司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因此，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的毛利率波动是合理的。

（3）其他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因素分析

①项目开发收费标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紧密，一般会签署框架性协议约定人员单价，并在一定时间内不再变动。当业务范围或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时，约定的人员单价会不定期进行调整。若单价调整幅度较大，会对相应客户当期项目毛利率产生显著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的收费策略或单价未进行大幅调整，项目开发收费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并非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

②人力成本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受物价水平上涨等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人力成本不断攀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构成一定影响。

（4）毛利率变动小结

综上所述：

① 虽然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年度毛利率相对稳定；

② 公司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出现明显波动，主要系受到收入结构、客户结构、毛利率水平以及人力成本不断攀升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波动具有客观合理性；

③从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来看，软件技术服务的年度毛利率稳定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但原因合理，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④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虽有波动，但波动情况与业务发展情况相符，没有出现异常变化。

3、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博彦科技（002649）	31.99	32.64	33.58	30.94
中国软件（600536）	44.38	36.88	37.03	37.60
东软集团（600718）	34.20	31.37	28.65	28.50
润和软件（300339）	37.72	37.90	39.71	38.92
浙大网新（600797）	23.07	14.51	14.82	16.33
中科创达（300496）	50.41	51.56	54.14	52.19
平均数	36.96	34.14	34.66	34.08
中位数	35.96	34.76	35.31	34.27
本公司	31.36	33.02	33.63	35.62

由上表可见，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在细分行业和产品应用范围等方面存在的不同，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一定差异，但基本接近。

（四）敏感性分析

1、收入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业务类型收入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本公司各项业务类型收入分别变动 10%，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变动 10%		
	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万元）	净利润变动率（%）	敏感系数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1,531.36	35.17	3.52

业务类别	收入变动 10%		
	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万元）	净利润变动率（%）	敏感系数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1,143.54	26.26	2.63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1,081.55	24.84	2.48

从以上分析可知，因公司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其收入波动对净利润的敏感度相对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业务较高。总体而言，由于公司业务收入分布较均衡，对单一业务类型收入波动对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能起到一定程度的抵御作用。

（2）服务或产品收入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本公司的服务或产品的收入分别变动 10%，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服务或产品	收入变动 10%		
	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万元）	净利润变动率（%）	敏感系数
软件技术服务	3,375.69	77.52	7.75
软件定制服务	255.93	5.88	0.59
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124.83	2.87	0.29

从以上分析可知，软件技术服务的收入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敏感度最高，对公司利润创造具有决定性影响，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的收入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敏感度相对较低。

2、成本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业务类型成本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作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技术服务费。以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各项业务类型成本分别变动 10%，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业务类别	成本变动 10%		
	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万元）	净利润变动率（%）	敏感系数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940.28	-21.59	-2.16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798.75	-18.34	-1.83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777.09	-17.85	-1.79

从上表可知，公司各业务类型相对于成本的敏感性与相对于收入的敏感性的变动趋势相反，由于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成本变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

（2）服务或产品成本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本公司的服务或产品的成本分别变动 10%，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服务或产品	成本变动 10%		
	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万元）	净利润变动率（%）	敏感系数
软件技术服务	-2,151.64	-49.41	-4.94
软件定制服务	-233.61	-5.36	-0.54
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130.88	-3.01	-0.30

从上表可知，公司各服务或产品相对于成本的敏感性与相对于收入的敏感性的变动趋势相反，由于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成本变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

（五）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5,604.89	22.36	44,193.49	26.11	35,042.47	45.91	24,016.10	6.86
营业毛利	8,029.64	22.82	14,592.04	23.81	11,786.15	37.78	8,554.55	0.94
营业利润	1,273.95	-22.16	3,454.43	72.69	2,000.34	0.34	1,993.50	5.52
利润总额	1,888.62	-3.75	4,931.74	49.09	3,307.98	-0.36	3,320.09	22.06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7.45%	-	70.04%	15.83	60.47%	0.71	60.04%	-1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3.85	7.15	4,323.57	44.00	3,002.45	1.90	2,946.58	30.3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89	-11.60	3,059.69	22.06	2,506.70	35.68	1,847.57	31.03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化

请参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营业利润的变化

2013 年-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逐年增长，分别实现 1,993.50 万元、2,000.34 万元和 3,454.4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4%、60.47%和 70.04%。2014 年度营业利润增长幅度相对较小，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控股股东转让股权实施股份支付而形成管理费用 720.00 万元。2015 年营业利润总额和占比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增长所致。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5 年 1-6 月减少 362.59 万元，同比下降 22.16%，主要系公司研发费和管理人员薪酬增加，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9.91%，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

3、期间费用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56.81	2.96	1,383.20	3.13	1,324.51	3.78	1,043.87	4.35
管理费用	5,611.85	21.92	9,269.10	20.97	7,632.62	21.78	5,348.23	22.27
财务费用	24.30	0.09	102.36	0.23	155.87	0.44	114.29	0.48
合计	6,392.96	24.97	10,754.67	24.34	9,113.00	26.01	6,506.39	27.09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同时，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下降，说明公司在获得经营规模持

续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综合来看，期间费用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1）销售费用分析

①销售费用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59.19	60.67	788.65	57.02	759.04	57.31	624.60	59.83
业务招待费	115.69	15.29	166.24	12.02	175.70	13.27	138.57	13.27
差旅费	63.50	8.39	177.55	12.84	119.05	8.99	128.21	12.28
办公及通讯费	50.80	6.71	90.44	6.54	108.02	8.16	90.40	8.66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65.72	8.68	153.52	11.10	136.78	10.33	57.78	5.54
折旧及摊销	1.91	0.25	2.74	0.20	4.14	0.31	3.67	0.35
其他	-	-	4.08	0.29	21.77	1.64	0.64	0.06
合计	756.81	100	1,383.20	100	1,324.51	100	1,043.87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定位于全球知名的移动芯片厂商、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及移动互联网厂商，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各期销售费用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上述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80%左右。

公司销售费用 2014 年度较上年增长 26.88%，2016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5%，主要系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及展览费等相应增加所致。

②销售费用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博彦科技（002649）	3.80	2.84	3.43	4.16
中国软件（600536）	9.97	5.87	5.57	6.15
东软集团（600718）	11.25	9.61	8.64	8.92
润和软件（300339）	5.19	4.13	5.57	6.65
浙大网新（600797）	4.31	3.48	3.64	3.38
中科创达（300496）	5.97	3.38	2.90	2.44
平均数	6.75	4.88	4.96	5.28
中位数	5.58	3.81	4.60	5.15
本公司	2.96	3.13	3.78	4.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没有重大差异，且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博彦科技和中科创达大致相同。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并长期合作，销售推广费用相对较低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①管理费用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50.32	18.72	1,594.07	17.20	1,480.63	19.40	1,491.88	27.89
研发费	2,567.47	45.75	4,315.04	46.55	2,992.57	39.21	1,614.72	30.19
房租物管及水电费	777.91	13.86	1,434.11	15.47	906.41	11.88	801.23	14.98
培训费	440.53	7.85	574.29	6.20	395.35	5.18	422.78	7.91
折旧及摊销	246.16	4.39	405.49	4.37	363.68	4.76	336.18	6.29
办公交通及差旅费	240.44	4.28	416.96	4.50	287.21	3.76	281.38	5.26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40.45	0.72	108.46	1.17	122.46	1.60	168.91	3.16
业务招待费	89.89	1.60	136.61	1.47	141.26	1.85	107.89	2.02
股份支付	-	-	-	-	720.00	9.43	-	-

其他	158.68	2.83	284.08	3.06	223.05	2.92	123.26	2.30
合计	5,611.85	100	9,269.10	100	7,632.62	100	5,348.23	100

注：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分别与南京观晨、南京泰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南京观晨、南京泰泽各 60 万股，受让方实际支付对价低于转让时点可参考公允价，其实质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公司将可参考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对价的差额确认为管理费用。2014 年 10 月 24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关于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转让的批复》（宁投外资批[2014]第 08054 号），批准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房租物管及水电费等。其中，研发费始终是公司管理费用占比最大的项目，也是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这是由公司所处的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的特点决定的。

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度大幅增长 42.71%，主要系公司 2014 年研发费投入大幅增加以及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影响所致；公司管理费用 2015 年较上年进一步增长 21.44%，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以及支付的房租物管及水电费进一步增加所致。

201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9.90%，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当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9.49%，同时，人力成本的提升和公司业务人员培训力度的加大，使得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和培训费金额增幅明显。

②管理费用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博彦科技（002649）	20.38	21.86	18.86	19.18
中国软件（600536）	44.21	31.90	31.92	31.84
东软集团（600718）	23.30	18.84	17.84	15.92
润和软件（300339）	21.74	19.15	17.61	18.59
浙大网新（600797）	14.88	12.20	11.76	10.30
中科创达（300496）	32.21	30.55	28.02	23.26
平均数	26.12	22.42	21.00	19.85

中位数	22.52	20.50	18.35	18.88
本公司	21.92	20.97	21.78	22.2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致相同，符合行业特征。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47.58	0.19	168.60	0.38	177.86	0.51	100.10	0.42
减：利息收入	16.97	0.07	20.81	0.05	24.92	0.07	28.67	0.12
汇兑损益	-9.96	-0.04	-51.00	-0.12	-1.10	0.00	40.39	0.17
金融机构手续费	3.65	0.01	5.57	0.01	4.03	0.01	2.47	0.01
合计	24.30	0.09	102.36	0.23	155.87	0.44	114.29	0.4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金额较小。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和发展，相应的筹资方式以短期借款为主，利息支出占比较低。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41.58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 1,400 万元，相应利息支出增加；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53.50 万元，主要系汇率变化导致汇兑收益较 2014 年度增加 49.90 万元。

2016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3.99 万元，主要原因系利率下行以及累计借款加权平均数较上年同期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六）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利润	1,273.95	-22.16	3,454.43	72.69	2,000.34	0.34	1,993.50	5.52

利润总额	1,888.62	-3.75	4,931.74	49.09	3,307.98	-0.36	3,320.09	2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3.85	7.15	4,323.57	44.00	3,002.45	1.90	2,946.58	30.31

2013-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相对较小，主要系当年发行人控股股东转让股权实施股份支付而形成管理费用 720.0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业务规模扩张，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均显著增长所致。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分别同比增长 22.36%和 22.82%，但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研发费和管理人员薪酬增加，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9.91%，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尽管如此，受益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仍然增长了 7.15%。

有关公司营业毛利变化情况及原因，请参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五）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参见本节之“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99.01 万元、495.76 万元、1,263.89 万元和 552.96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30%、16.51%、29.23% 和 32.45%。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分别取得投资收益 6.99 万元、18.41 万元和 10.95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收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19.55 万元、31.10 万元和-3.46 万元。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9	3.46	2.02	1.22
政府补助	610.39	1,461.53	1,282.76	1,296.67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	3.84	2.25	3.12	40.44
其他	0.84	14.78	26.07	1.08
合计	617.66	1,482.02	1,313.98	1,339.41

其中，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到账时间	所属类别
1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财政扶持资金	318.33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财政国资局关于拨付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的说明	2016.05.05	与收益相关
2	2015 年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资金	7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资【2015】98 号《科技部关于 2015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	2016.05.31	与收益相关
3	南京市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技经费	6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科【2015】242 号、宁财教【2015】836 号《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一批）》	2016.01.14	与收益相关
4	雨花台区软件产业综合发展资金	39.69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雨委发【2012】22 号《关于拨付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6.02.04	与收益相关
		20.00		2016.03.30	
5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稳定岗位补贴资金	31.59	宁人社【2016】33 号《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	2016.06.03	与收益相关
6	上海紫竹房租扶持款	19.87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租金扶持协议》	2016.06.24	与收益相关
		1.14		2016.06.24	
7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创业企业扶持资金	15.30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资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管理办公室关于拨付南京讯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企业扶持办法兑现资金的说明	2016.06.02	与收益相关

8	济南市创业启动资金	15.00	济南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济南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业人才协议书》	2016.01.05	与收益相关
9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房租扶持款	12.19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项目投资协议》	2016.06.22	与收益相关
10	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经费	0.75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科技人才局关于拨付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经费的说明	2016.02.03	与收益相关
11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见习培训补贴	0.03	宁职培【2006】32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青年就业见习培训工作的意见》	2016.04.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0.39			

注：除第二项补贴“2015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资金”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专项项目补贴（该项目为公司与 Intel（英特尔）合作的技术开发项目，合作周期 3 年），公司将收到的补贴款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项目进度结转递延收益外，其余政府补助主要是补贴款、扶持资金等，均为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应一次性进入当期损益。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到账时间	所属类别
1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际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	260.00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宁商财【2015】557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际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的通知	2015.12.11	与收益相关
2	2015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资金	21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资【2015】98 号《科技部关于 2015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	2015.06.05	与收益相关
3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财政扶持资金	160.29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局关于拨付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的说明	2015.08.03	与收益相关
4	雨花台区软件产业综合发展资金	126.14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雨委发[2012]22 号《关于拨付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5.01.08	与收益相关
5	中国（南京）软件谷 2015 年度省出口基地扶持基金	100.00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商财【2015】349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出口基地扶持资金、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第三批）的通知	2015.09.22	与收益相关
6	上海紫竹房租扶持款	24.37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金扶持协议》	2015.05.08	与收益相关
		24.37		2015.06.12	
		24.37		2015.09.17	
		24.37		2015.12.03	
7	2015 年市级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91.00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宁商外包【2015】503 号、宁财企【2015】68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5.12.09	与收益相关
8	电动车故障诊断控制大数据采集及分析挖掘系统项目补助	8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经信软件【2015】301 号、宁财企【2015】704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计划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2015.12.23	与收益相关

序号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到账时间	所属类别
9	2014 年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50.00	南京市财政局宁经信投资【2014】339 号、宁财企【2014】777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中介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	2015.01.15	与收益相关
10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50.00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金融办资【2015】13 号、宁财外金【2015】644 号、宁发改财金字【2015】452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5.12.09	与收益相关
11	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后补助项目	5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科【2015】218 号、宁财教【2015】775 号关于转下省 2015 年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批）	2015.12.22	与收益相关
12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补贴	34.80	武新管科创【2015】11 号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东湖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七批用款计划的通知	2015.11.03	与收益相关
13	中国（南京）软件谷 2015 年度省出口基地扶持基金	30.00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商财【2015】349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出口基地扶持资金、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第三批）的通知	2015.09.22	与收益相关
14	山西百人计划补助	30.00	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王继平获得山西“百人计划”补助款的通知	2015.9.25	与收益相关
15	企业上市补贴区级配套资金	20.00	南京市财政局宁金融办资[2014]18 号、宁财外金【2014】803 号、宁发改财金[2014]536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中介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	2015.03.13	与收益相关
16	科技创新券经费	2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科【2015】263 号、宁财教【2015】933 号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第一批及 2014 年度第三批科技创新券经费指标的通知	2015.12.29	与收益相关
17	服务外包资金	15.00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市服务外包资金的通知	2015.11.19	与收益相关
18	中国（南京）软件谷 2015 年软件谷最具成长性软件企业奖励资金	10.00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第二届中国（南京）软件谷最具成长性软件企业奖金的情况说明	2015.11.19	与收益相关

序号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到账时间	所属类别
19	张江园区孵化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5.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张江高科技园区孵化器建设实施办法》	2015.12.03	与收益相关
20	雨花台区软件产业综合发展资金	4.17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雨委发[2012]22 号《关于拨付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5.01.08	与收益相关
21	基于云技术的智能设备开放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	苏人社发【2015】286 号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六大人才高峰”第十二批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计划的通知	2015.12.11	与收益相关
22	2014 年上半年下半年知识产权奖励	2.44	中国（南京）软件谷科技人才局《雨花台区专利奖励及补助办法》	2015.04.22	与收益相关
23	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补贴资金	2.00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信用办[2015]8 号《关于拨付各区（国家级开发区）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补贴经费的通知》	2015.04.14	与收益相关
24	知识产权发展计划奖励补贴	1.00	武汉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知识产权发展计划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	2015.11.23	与收益相关
25	2015 年度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计划项目	0.75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经信软件【2015】302 号、宁财企【2015】70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计划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2015.12.23	与收益相关
26	软件著作权补贴	0.45	武新管【2014】16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15.12.17	与收益相关
27	中国（南京）软件谷 2014 年软件著作权登记费补助	0.27	中国（南京）软件谷科技人才局关于 2015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经费的证明	2015.08.13	与收益相关

序号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到账时间	所属类别
28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0.25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通知	2015.12.04	与收益相关
29	著作权登记资助补贴	0.24	武汉市著作权登记自主申报办法；2015 年武汉市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申报指南；武汉市著作权登记资助总表	2015.11.12	与收益相关
30	南京市财政局见习单位带教费	0.12	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人事局、南京市财政局宁老社职培【2004】1 号《关于南京籍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青年试行就业见习培训和职业资格培训计划的通知》	2015.11.10	与收益相关
		0.03		2015.12.08	
		0.06		2015.12.23	
31	中国（南京）软件谷 2015 年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经费	0.03	中国（南京）软件谷科技人才局关于 2015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经费的证明	2015.08.1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61.53	-	-	

注：除第一项补贴“收到 2015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资金”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专项项目补贴（该项目为公司与 Intel（英特尔）合作的技术开发项目，合作周期 3 年），公司将收到的补贴款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项目进度结转递延收益外，其余政府补助主要是奖励款、补贴款、扶持资金、贴息等，均为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应一次性进入当期损益。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到账时间	所属类别
1	中央财政 2014 年度支持进口、承接国际外包和技术出口项目扶持资金	168.30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宁商财【2014】479 号《关于拨付中央财政 2014 年度支持进口、承接国际外包和技术出口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4.10.14	与收益相关
2	2013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计划配套资金	150.00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发改服务字【2014】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2014.02.21	与收益相关
3	2014 年度省级服务外包资金	120.00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宁商外包【2014】61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服务外包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14.12.11	与收益相关
		30.00		2014.12.11	与收益相关
4	中国（南京）软件谷 2012 年度、2013 年度科技创业家贷款贴息	62.79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科技人才局谷科才[2015]5 号《关于下达中国（南京）软件谷 2012 年度、2013 年度科技创业家贷款贴息经费的通知》	2014.08.04	与收益相关
		60.67		2014.12.24	与收益相关
5	2014 年武汉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新增建设项目补贴	120.00	武汉市商务局《关于我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新增建设项目公示的通知》	2014.12.18、 2014.12.16	与收益相关
6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服务发【2014】726 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认定江苏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发改服务字【2014】35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	2014.08.25	与收益相关
7	2013 年度国家承接服务外包专项——服务外包企业人才培养	91.8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苏财工贸【2013】211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4.03.17	与收益相关
8	湖北省省级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	40.00	武汉市财政局《证明》	2014.11.28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服务外包发展资金	40.00		2014.11.2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到账时间	所属类别
9	2014 年市级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60.00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商务局宁商外包【2014】68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4.12.29	与收益相关
		6.00		2014.12.29	与收益相关
10	南京市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经费	5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科【2014】251 号、宁财教【2014】879 号《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经费的通知》	2014.12.29	与收益相关
11	南京市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技经费	4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科【2014】241 号、宁财教【2014】846 号《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4 年第二批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	2014.12.29	与收益相关
12	东湖高新区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35.7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武新管科创【2014】22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东湖高新区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2014 年第四批用款计划的通知》	2014.12.22	与收益相关
13	湖北省 2013 年省级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30.00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商发【2013】103 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省级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的通知》	2014.04.10	与收益相关
14	租金扶持	24.37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租金扶持协议》	2014.11.27	与收益相关
15	2014 年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中介费用补贴	20.00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金融办资【2014】18 号、宁财外金【2014】803 号、宁发改财金【2014】536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中介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	2014.12.29	与收益相关
16	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	15.19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宁商财【2014】478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二批和 2014 年第一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4.10.14	与收益相关
17	推进张江高科技园区孵化器建设补贴	5.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张江高科技园区孵化器建设实施办法》	2014.01.03	与收益相关
		5.00		2014.12.29	与收益相关
18	2014 年度南京市软件和	5.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经信软件【2014】	2014.12.16	与收益相关

序号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到账时间	所属类别
	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	0.25	330 号、宁财企【2014】71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计划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2014.12.16	与收益相关
19	雨花台区专利奖励及补助	2.11	南京市雨花台区科学技术局《证明》	2014.01.27	与收益相关
20	展会补贴	0.26	湖北省软件企业协会《关于组织参加香港“国际资讯科技博览 2014”的通知》	2014.04.25、 2014.05.21	与收益相关
21	见习实训带教补贴	0.09	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人事局、南京市财政局宁老社职培【2014】1 号《关于南京籍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青年试行就业见习培训和职业资格培训计划的通知》	2014.09.22	与收益相关
		0.06		2014.12.24	与收益相关
		0.03		2014.10.28	与收益相关
		0.03		2014.11.21	与收益相关
22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著作权补贴	0.12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关于“市版权局 2014 年 9 月拟获著作权登记自助名单的”》	2014.12.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82.76	-	-	

注：上述政府补助主要是奖励款、补贴款、扶持资金、贴息等，均为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应一次性进入当期损益。

单位：万元

序号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到账时间	所属类别
1	服务外包企业人才培养	201.63	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工贸【2012】16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国家级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的通知》	2013.03.19	与收益相关
	服务外包企业资质认证项目	3.00		2013.03.19	与收益相关
2	2013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2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工贸【2013】137 号、苏经信综合【2013】771 号《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13.12.02	与收益相关
3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	150.00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发改服务字【2013】45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	2013.08.30	与收益相关
4	王继平千人计划资助经费	100.00	中共中央组织部《入选“千人计划”通知书》，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证明》	2013.12.13	与收益相关
5	2013 年南京市省级服务外包专项引导资金重点骨干型企业	1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苏财工贸【2013】134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拨付 2013 年江苏省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2013.12.26	与收益相关
6	2013 年南京市国际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80.00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商务局宁财企【2013】57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南京市国际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3.11.28	与收益相关
7	2013 年度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5.30	南京市雨花台区发展软件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江苏诚迈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3.12.26	与收益相关
8	2013 年度东湖高新区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54.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新管科创【2013】14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东湖高新区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2013 年第三批用款计划的通知》	2013.08.20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区“瞪羚企业”补贴	24.00		2013.08.22	与收益相关

9	2012 年软件产业领军人物滚动补助	5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经信软件【2013】142 号、宁财企【2013】24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计划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2013.07.31	与收益相关
10	2013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5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经信投资[2013]179 号、宁财企【2013】33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2013.08.15	与收益相关
11	2013 年第一批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	50.00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宁发改服务字【2013】33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2013.07.23	与收益相关
12	2013 年湖北省科技支撑计划——重点新产品新工艺	50.00	湖北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关于 2013 年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科技支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重点项目、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计划拟立项项目的公示》及《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2013.12.12	与收益相关
13	2012 年度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4.80	南京市雨花台区发展软件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江苏诚迈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3.02.05	与收益相关
14	2013 年度东湖高新区地球空间与应用服务业专项补贴	3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新管科创【2013】32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东湖高新区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2013 年第六批预算内用款计划的通知》	2013.12.23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及人才培育奖励	5.00		2013.12.23	与收益相关
15	2013 年江苏省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	2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苏财工贸【2013】134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拨付 2013 年江苏省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2013.12.06	与收益相关
16	2013 年软件谷最具成长性软件企业奖励	10.00	南京市雨花台区发展软件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说明》	2013.12.06	与收益相关
17	武汉市 2013 年度服务外包资金	10.00	武汉市商务局、武汉市财政局武商务【2011】43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武政办【2007】38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3.10.14	与收益相关

18	201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4.16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苏财规【2010】40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3.04.15	与收益相关
19	南京市雨花台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1.84	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府雨政发【2011】146 号《关于印发<雨花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2013.02.05	与收益相关
20	软件产品认定奖励	1.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经信软件【2012】35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计划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2013.01.08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登记补助	1.00		2013.01.08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登记补贴	0.25		2013.01.08	与收益相关
21	软件产品登记补助	0.25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经信软件【2013】409 号、宁财企【2013】85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计划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2013.12.18	与收益相关
22	展会补贴	0.26	武汉市服务外包行业协会《关于组织参加香港“国际资讯科技博览会 2013”的通知》	2013.04.16、 2013.04.25	与收益相关
23	软件著作权补贴	0.10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 2013 年度东湖高新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费用补贴的通知》	2013.12.19	与收益相关
24	青年就业见习培训补助	0.09	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人事局、南京市财政局宁老社职培【2004】1 号《关于南京籍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青年试行就业见习培训和职业资格培训计划的通知》	2013.12.0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6.67	-	-	

注：上述政府补助主要是奖励款、补贴款、扶持资金、贴息等，均为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应一次性进入当期损益。

（八）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99.29	123.92	98.30	94.08
本期应交数	952.74	1,450.43	845.37	504.38
本期已交数	1,059.48	1,375.07	819.75	500.16
期末未交数	92.55	199.29	123.92	98.3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之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888.62	4,931.74	3,307.98	3,320.09
所得税费用	188.23	577.07	285.97	373.52

本公司及曾经的子公司江苏诚迈（注销前）均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全资子公司武

汉诚迈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均在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标准，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备案，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实际执行税率为 10%。

根据国税发[2008]116 号《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诚迈、诚迈物联、江苏诚迈（已于 2015 年 6 月被公司吸收合并）报告期内均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75%，所得税费用下降 46.92%，主要系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下降所致。

3、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3.84	2.25	3.12	40.44
企业所得税	91.26	670.56	613.81	510.27
合计	95.10	672.81	616.93	550.71
利润总额	1,888.62	4,931.74	3,307.98	3,320.09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04%	13.64%	18.65%	16.59%

（九）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公司损益的项目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及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23	178.84	108.14	60.95
资产减值损失	247.44	222.51	564.67	0.69
投资收益	10.95	18.41	-	6.99
合计	384.62	419.76	672.81	68.6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

（十）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1）伴随近年来全球移动智能终端出货量爆发式增长，专业厂商对软件解决方案的市场需求日益强烈

2009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仅为1.74亿部，由于对手机升级换代的需求迅速增加，智能手机对传统非智能手机产生了明显的替代效应。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已达到14亿级别，2009年至2015年复合增长率达42.04%，预计到2017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接近17亿部⁴²。平板电脑市场则于2010年开始爆发式增长，平板电脑的出货量从2009年的0.03亿台迅速增长至2015年的2.07亿台。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被逐渐引入产业应用，以及可穿戴设备的普及，移动智能终端出货量还将快速增长。

随着移动智能终端市场的快速扩大，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对软件解决方案的需求不断扩张。同时，移动智能终端出货量的高速增长也带动了移动芯片出货量的高速增长，进而推动移动芯片厂商对软件解决方案的需求。因此，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

（2）公司已完成技术、人才、客户、市场等方面的初步积淀，建立了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移动智能终端领域全球知名厂商为主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多家客户

⁴²资料来源：《IDC：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2017年将接近17亿部》<http://tech.hexun.com/2013-11-27/160066379.html>

建立了良好、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客户结构优势明显。公司通过与上述行业领先客户的长期深入合作，不仅持续保持在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终端领域的技术领先性，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地位，而且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有利于开拓新的客户资源。

②技术优势

自 2008 年起，诚迈科技及时跟上谷歌 Android 系统研发进度，成为全球首批 Android 软件服务商之一，拥有 Android 系统的综合技术能力。公司在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的同时也建成经验丰富的驱动研发团队，逐渐形成了操作系统底层驱动方面的技术优势。

公司投资组建了专业的基于 Android 平台的软硬件测试实验室，提高公司对移动智能终端的测试范围以及测试专业度。通过专业的测试实验室，充分发挥测试经验优势，公司和移动芯片厂商，元器件厂商以及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主营业务准确定位于智能终端操作系统，集中投入资源对操作系统相关技术进行持续研究开发，具备了为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技术实施能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知识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移动软件培训体系，该体系依托于公司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前沿技术研究，持续为公司孵化软件开发人员，快速提高开发人员的技术能力，保证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和人才供给。

③团队和研发人才优势

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技术覆盖领域广泛，需要拥有对移动芯片、移动操作系统、移动互联网等方面技术均较为熟悉的复合型技术人才，才能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的服务。公司汇集了众多 Android 系统和应用开发的资深技术人员，在系统底层（内核、驱动和系统参考设计）方面、系统框架、应用方面具有多年的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00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8.18%，是国内最大的移动智能终端软件技术服务商之一。

公司除了拥有一支业务水平精湛的技术团队外，公司的创始人王继平先生具有在美国留学和工作的经历，是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具有 20 多年的软件开发

和公司管理经验。公司的管理团队成員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其丰富的从业经验、宽广的技术视野及多年的团队合作精神可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④行业经验优势

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需要与移动芯片厂商、移动智能终端厂商、移动互联网厂商等产业链客户紧密合作。公司很早就立足于国际产业格局，紧紧抓住全球移动智能终端设备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深入拓展上下游客户，成为行业先行者，并通过多年合作对上下游客户的业务规则、流程及应用环境有深刻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⑤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27001: 2013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认证、CMMI 4 级认证，并且制定了严格的项目管理规程，由具备多年的软件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管理，通过沟通和协调深刻理解客户的各种需求和质量要求，以确保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2、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

（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为、Intel（英特尔）、HTC（宏达电子）及 TCL 等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1%、80.40%、81.82% 和 69.24%，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

2016 年 4 月开始，Intel 由于经营方向和业务布局有所调整，对手机等移动端业务的预算和投入规模减少，公司对 Intel 实现的收入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15 年度的 34.63% 下降到 2016 年上半年的 23.35%。虽然公司通过加大其他客户拓展力度的方式在 2016 年 1-6 月实现了营业收入 25,604.89 万元，超过上年同期的营业收入 20,925.35 万元，但若其他主要客户因经营方向调整、研发开支缩减以及组织架构调整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其他客户的收入增长无法弥补其收入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行业波动、市场竞争和进入新领域的风险

2007 年谷歌发布了 Android 操作系统，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迅速兴起。在经历了从 2008 年至 2009 年的初步发展阶段后，Android 操作系统市场占有率从 2010 年开始大幅提升，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经营模式日渐成熟、市场规模逐年上升。但相比 PC 操作系统，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发展时间仍然较为短暂。如果公司所在行业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技术变革等因素发生波动，或行业增长速度整体趋缓，将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随着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软件技术服务领域的不断深入研究，公司将持续推出更富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满足现有产品市场升级换代的需求，并在时机成熟时进入新的应用领域。公司在继续保持并扩大现有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等细分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行业平板、数据通信产品、车载系统、可穿戴设备等其他领域市场。上述行业涉及移动芯片、移动智能终端及移动互联网等多个领域，技术门槛高、升级换代迅速、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可能无法在行业竞争格局中继续保持优势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284.55	79.93	25,420.62	82.78	21,234.30	84.13	18,263.12	89.17
非流动资产	6,349.99	20.07	5,289.86	17.22	4,006.31	15.87	2,218.73	10.83
资产总额	31,634.54	100	30,710.48	100	25,240.61	100	20,481.84	100

（1）资产规模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4,758.77 万元，增长 23.23%，主要系流动资产规模扩大，同时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5,469.87 万元，增长 21.67%，主要系流动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016 年 6 月末总资产规模较 2015 年末增加 924.06 万元，增长 3.01%，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资产结构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17%、84.13%、82.78%和 79.93%，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主要竞争力为核心技术及人才储备，固定资产比重相对较低。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性较强的营运资金，符合技术密集型行业普遍的特点。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980.84	23.65	8,336.89	32.80	6,236.35	29.37	8,777.68	48.06
应收票据	-	-	78.26	0.31	-	-	-	-
应收账款	18,735.17	74.10	16,010.49	62.98	14,512.90	68.35	9,252.99	50.66
预付款项	208.77	0.83	233.21	0.92	243.14	1.15	101.25	0.55
其他应收款	243.5	0.96	227.69	0.90	225.08	1.06	112.93	0.62
存货	11.52	0.05	9.09	0.04	16.83	0.08	18.27	0.10
其他流动资产	104.74	0.41	525.00	2.07	-	-	-	-
合计	25,284.55	100	25,420.62	100	21,234.30	100	18,263.12	1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上述两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98.72%、97.72%、95.78%和 97.75%。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7.30	0.12	6.26	0.08	1.29	0.02	2.36	0.03
银行存款	5,973.54	99.88	8,320.63	99.80	6,219.06	99.72	8,771.14	99.93
其他货币资金	-	-	10.00	0.12	16.00	0.26	4.18	0.05
合计	5,980.84	100	8,336.89	100	6,236.35	100	8,777.68	100

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公司普遍具有高现金储备的特征。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777.68 万元、6,236.35 万元、8,336.89 万元和 5,980.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06%、29.37%、32.80% 和 23.65%。

保有充足的货币资金是保障公司运营及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公司经营成本主要为技术、销售及管理人员的薪酬，需定期按时发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扩张较快，因此需要充足的货币资金以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减少 2,541.33 万元，下降 28.95%，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67.67 万元。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2,100.54 万元，增长 33.68%，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收入规模显著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至 4,659.19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2,356.05 万元，下降 28.26%，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研发中心等在建工程继续投入建设，同时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8.37 万元；②公司 2016 年 1-6 月实际分配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66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9.28 万元；③2016 年 1-6 月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订单相对充裕，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当于 2015 年全年水平的 73.73%，而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项目的交付、结算多在下半年完成，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8.3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和支付宝余额。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银行保函保证金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697.38	17,729.37	16,032.08	10,242.62
坏账准备	1,962.20	1,718.89	1,519.18	989.62
应收账款净额	18,735.17	16,010.49	14,512.90	9,252.99

②账龄分析法及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63.68	93.07	963.18	16,287.70	91.87	814.38
1—2 年	251.43	1.21	50.29	254.52	1.44	50.90
2—3 年	467.05	2.26	233.52	667.11	3.76	333.56
3—4 年	215.16	1.04	215.16	63.10	0.36	63.10
4—5 年	208.44	1.01	208.44	181.19	1.02	181.19
5 年以上	291.60	1.41	291.60	275.75	1.56	275.75
合计	20,697.38	100	1,962.20	17,729.37	100	1,718.89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96.78	89.80	719.84	9,059.35	88.45	452.97
1—2 年	822.59	5.13	164.52	656.17	6.41	131.23
2—3 年	355.77	2.22	177.88	243.35	2.38	121.67
3—4 年	181.19	1.13	181.19	56.96	0.56	56.96
4—5 年	48.96	0.31	48.96	4.60	0.04	4.60

5 年以上	226.79	1.41	226.79	222.19	2.17	222.19
合计	16,032.08	100	1,519.18	10,242.62	100	989.62

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在 88%以上，处于正常结算期内，账龄较短，账龄结构合理。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这些企业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回收风险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博彦科技 (002649)	6 个月以内	0%	25%	50%	100%	100%	100%
	7-12 个月	5%					
浙大网新 (600797)	3%		10%	20%	50%	50%	100%
中国软件 (600536)	6%		8%	10%	20%	50%	100%
东软集团 (600718)	1%		2%	5%	10%	10%	100%
润和软件 (300339)	5%		10%	50%	100%	100%	100%
中科创达 (300496)	1%		10%	20%	50%	70%	100%
本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水平相类似，且更谨慎，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谨慎的情况。

④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华为	非关联方	7,600.27	1 年以内	36.72

Intel（英特尔）	非关联方	2,971.87	1 年以内	14.36
华勤通讯	非关联方	1,303.43	1 年以内	6.30
TCL	非关联方	1,183.34	1 年以内	5.72
HTC（宏达电子）	非关联方	986.98	1 年以内	4.77
合计	-	14,045.89	-	67.86

注：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数据合并计算及披露。

⑤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697.38	17,729.37	16,032.08	10,242.62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16.74	10.59	56.52	-12.07
主营业务收入	25,604.89	44,193.49	35,042.47	24,016.10
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22.36	26.11	45.91	6.86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0.42（年化）	40.12	45.75	42.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2.62	2.67	2.1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35.34	137.40	134.83	164.3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从上表分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受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末上升 3.10%，主要原因系当期境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境外销售收入下滑，而前者应收账款账龄相对后者较长，导致当期整体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度上升。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末下降 5.63%，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有所加强。

⑥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⑦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单位：天；次

可比 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博彦科技 (002649)	85.60	2.10	80.64	4.46	82.09	4.39	81.56	4.41
浙大网新 (600797)	77.51	2.32	48.76	7.38	76.16	4.73	73.17	4.92
中国软件 (600536)	139.04	1.29	104.70	3.44	112.93	3.19	101.76	3.54
东软集团 (600718)	125.63	1.43	96.30	3.74	88.64	4.06	79.64	4.52
润和软件 (300339)	293.40	0.61	193.39	1.86	137.78	2.61	117.72	3.06
中科创达 (300496)	143.16	1.26	104.15	3.46	72.50	4.97	75.91	4.74
平均数	144.06	1.50	104.66	4.06	95.02	3.99	88.29	4.20
中位数	132.34	1.36	100.23	3.60	85.37	4.23	80.60	4.47
本公司	135.34	1.33	137.40	2.62	134.83	2.67	164.38	2.1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部分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导致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效率稳步提升。

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25 万元、243.14 万元、233.21 万元和 208.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1.15%、0.92%和 0.83%，主要系公司预付采购款、房屋租金等。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87.25	277.31	256.28	131.46
坏账准备	43.75	49.62	31.20	18.53

其他应收款净额	243.50	227.69	225.08	112.93
---------	--------	--------	--------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投标保证金、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能在短期内收回，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24.82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与员工人数的扩大，当期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相应增加；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21.03 万元，主要原因系保证金及押金有所增加。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9.94	10.00	161.28	8.06	218.44	10.92	88.01	4.40
1—2 年	59.01	11.80	87.27	17.45	15.41	3.08	29.87	5.97
2—3 年	12.70	6.35	9.32	4.66	10.48	5.24	10.84	5.42
3—4 年	-	-	10.28	10.28	9.22	9.22	0.69	0.69
4—5 年	13.04	13.04	6.60	6.60	0.69	0.69	-	-
5 年以上	2.56	2.56	2.56	2.56	2.05	2.05	2.05	2.05
合计	287.25	43.75	277.31	49.62	256.28	31.20	131.46	18.53

③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2	1 年以内	11.74%	押金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6.96%	押金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2	1 年以内	6.76%	押金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	1 年以内 0.73 万， 1 至 2 年 15.29 万	5.58%	投标保证金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	1 年以内	4.26%	押金
合计	-	101.39	-	35.30%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低值易耗品	11.52	9.09	16.83	18.27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存货账面价值	11.52	9.09	16.83	18.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小，主要为低值易耗品。

公司主要业务是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的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以及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公司业务主要以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方式实现，所处的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一般不需储备存货。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61.86	15.15	665.37	12.58	598.51	14.94	371.22	16.73
在建工程	2,027.73	31.93	1,143.48	21.62	55.93	1.40	-	-
无形资产	1,680.33	26.46	1,683.78	31.83	1,698.89	42.41	94.98	4.28
长期待摊费用	366.26	5.77	429.84	8.13	595.61	14.87	676.77	3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59	4.48	338.18	6.39	393.94	9.83	268.35	1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9.21	16.21	1,029.21	19.46	663.43	16.56	807.40	36.39
合计	6,349.99	100	5,289.86	100	4,006.31	100	2,218.73	100

非流动资产金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787.58 万元，增幅 80.57%，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283.55 万元，增幅 32.04%，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060.13 万元，增幅 20.04%，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

所致。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131.72	1,788.51	1,562.28	1,115.00
累计折旧	1,169.86	1,123.15	963.78	743.78
固定资产净额	961.86	665.37	598.51	371.22
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值	961.86	665.37	598.51	371.22
其中：运输设备	13.54	15.69	20.00	13.15
办公设备	948.32	649.67	578.51	358.0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且以办公设备为主，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规模的比重很小。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27.29 万元、66.86 万元和 296.49 万元，主要系公司搬迁办公地址后陆续采购办公设备，办公设备金额增加所致。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2,027.73	1,143.48	55.93	-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027.73	1,143.48	55.93	-

公司在建工程为“诚迈科技研发中心”工程，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 A5 地块。报告期内，上述工程投资建设支出增加，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不断增大。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1,826.94	1,802.83	1,766.44	114.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83.94	1,583.94	1,583.94	-
管理软件	243.00	218.89	182.50	114.67
累计摊销	146.60	119.05	67.55	19.6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9.20	63.36	31.68	-
管理软件	67.41	55.69	35.87	19.69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1,680.33	1,683.78	1,698.89	94.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04.74	1,520.58	1,552.26	-
管理软件	175.59	163.20	146.63	94.98

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管理软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4 年新购置一项土地使用权，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的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为主。

201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1,603.9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新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 权人	取得 方式	位置	面积	终止日期
宁雨国用（2014）第 05263 号	公司	出让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 A5 地块	6,920.69	2064.1.16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装修费	366.26	429.84	595.61	676.77
合计	366.26	429.84	595.61	676.77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按受益期进行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时间性差异	2,005.95	1,768.51	1,550.38	1,00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70	266.68	233.90	153.04
可弥补亏损	时间性差异	211.58	372.55	640.19	46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0	71.50	160.05	115.31
合计	时间性差异	2,217.53	2,141.06	2,190.57	1,46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59	338.18	393.94	268.3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不一致产生的递延税项，另一部分是部分子公司当期亏损形成递延税项。

201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25.5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因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不一致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加。

201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55.76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诚迈物联当年实现盈利，未弥补亏损减少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53.59 万元，主要原因系母公司 2016 年 1-6 月按照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0% 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而 2015 年度则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办公用房共建保证金	530.00	530.00	530.00	500.00
土地竞拍保证金	-	-	-	307.40
建筑业施工人员工资保证金	127.02	127.02	-	-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372.19	372.19	133.43	-
合计	1,029.21	1,029.21	663.43	807.40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用房共建保证金系公司向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交纳的“诚迈科技研发中心”工程建设保证金。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坏账准备	2,005.95	1,768.51	1,550.38	1,008.16
其中：应收账款	1,962.20	1,718.89	1,519.18	989.62
其他应收款	43.75	49.62	31.20	18.53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005.95	1,768.51	1,550.38	1,008.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质量良好，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各项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未发现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700.00	38.27	2,700.00	37.65	2,600.00	42.93	1,200.00	30.86
应付账款	1,491.16	21.14	1,518.98	21.18	1,012.04	16.71	590.99	15.20
预收款项	178.17	2.53	60.81	0.85	28.23	0.47	2.79	0.07
应付职工薪酬	1,905.81	27.01	1,838.68	25.64	1,532.34	25.30	1,031.37	26.53

应交税费	256.53	3.64	350.87	4.89	371.00	6.13	377.17	9.70
应付利息	2.90	0.04	4.60	0.06	4.22	0.07	2.00	0.05
其他应付款	388.71	5.51	489.17	6.82	508.09	8.39	683.84	17.59
流动负债合计	6,923.28	98.14	6,963.11	97.10	6,055.91	100	3,888.15	100
递延收益	131.50	1.86	208.00	2.9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50	1.86	208.00	2.90	-	-	-	-
负债合计	7,054.78	100.00	7,171.11	100	6,055.91	100	3,888.1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与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匹配；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的非流动负债均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2,700.00	2,700.00	2,600.00	2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	-	-	1,000.00
合计	2,700.00	2,700.00	2,600.00	1,200.00

公司短期借款由保证借款和保证及质押借款构成，除 2013 年末，以保证借款为主。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4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经营规模大幅扩张，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 6,275.31 万元，流动资金相对紧张，年末短期借款相应增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参见“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借款、担保合同”。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1.23	99.33	1,508.97	99.34	1,011.99	100	590.99	100

1-2 年	9.93	0.67	10.01	0.66	0.05	0.00	-	-
合计	1,491.16	100	1,518.98	100	1,012.04	100	590.99	100

公司业务以技术支持服务和软件开发为主，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给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技术服务外包的需求增加，应付账款金额整体增长。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迈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4.07	1 年以内	11.67
南京首席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24.77	1 年以内	8.37
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4.18	1 年以内	8.33
南京步锐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25	1 年以内	4.24
南京鑫臧锐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33	1 年以内	3.91
合计	544.59	-	36.5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901.89	1,838.55	1,532.16	1,029.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	0.13	0.18	2.1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905.81	1,838.68	1,532.34	1,031.37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构成，主要以短期薪酬为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与员工人数的扩大，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增长。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92.55	199.29	123.92	98.30
企业所得税	41.13	40.62	164.34	226.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9	14.38	8.72	6.92
教育费附加	8.41	10.27	6.23	4.94
个人所得税	101.43	85.09	66.16	40.01
土地使用税	1.21	1.21	1.21	-
其他（各项基金）	-	-	0.41	0.21
合计	256.53	350.87	371.00	377.17

公司应交税费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等构成，主要以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为主。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虽然与 2013 年末大致持平，但是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受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影响，公司应交增值税、应交个人所得税分别较 2013 年末增加 25.62 万元、26.15 万元，但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3 年末减少 62.45 万元，导致应交税费小幅下降。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减少 20.13 万元，变动情况与 2014 年大致相同：应交增值税、应交个人所得税分别较 2014 年末增加 75.37 万元、18.93 万元，但受本期已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影响，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4 年末减少 123.72 万元，导致应交税金有所减少。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减少 94.34 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全面实施，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公司 6 月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应交增值税相应减少。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9.43	95.04	483.09	98.76	505.04	99.40	677.57	99.08
1—2 年	16.54	4.26	3.84	0.79	2.02	0.40	5.49	0.80
2—3 年	1.35	0.35	1.21	0.25	0.24	0.05	-	-
3 年以上	1.39	0.36	1.03	0.20	0.78	0.15	0.78	0.11
合计	388.71	100	489.17	100	508.09	100	683.84	1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的房租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绝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75.75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00.46 万元，主要系出租方房租结算较为及时，公司当期预提的房租费用减少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本类别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5,471.67	5,471.67	5,471.67	4,751.67
盈余公积	1,211.35	1,211.35	534.16	173.64
未分配利润	11,800.54	10,756.70	7,110.31	5,66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83.56	23,439.72	19,116.14	16,593.69
少数股东权益	96.20	99.66	68.5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79.76	23,539.37	19,184.70	16,593.69

1、实收资本

（1）2012 年 5 月，宁波瑞峰、苏州晟创、海南华兴对本公司增资 6,000.00 万元，其中 263.2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736.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3年8月13日，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13]01192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109,538,616.38元按1:0.547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60,000,000股，其余49,538,616.38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资本公积	5,471.67	-	-	5,471.67
合计	5,471.67	-	-	5,471.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公积	5,471.67	-	-	5,471.67
合计	5,471.67	-	-	5,471.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公积	4,751.67	720.00	-	5,471.67
合计	4,751.67	720.00	-	5,471.67

2014年资本公积增加720.00万元，主要系2014年10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与员工持股公司南京观晨及南京泰泽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万股、60万股股份转让予南京观晨、南京泰泽，公司将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公积	5,456.26	4,953.86	5,658.45	4,751.67
合计	5,456.26	4,953.86	5,658.45	4,751.67

2013年资本公积变动详情参见本节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分析”之“1、实收资本”之“（2）”。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法定盈余公积	1,211.35	-	-	1,211.35
合计	1,211.35	-	-	1,211.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34.16	677.19		1,211.35
合计	534.16	677.19		1,211.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3.64	360.52	-	534.16
合计	173.64	360.52	-	534.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7.64	173.64	107.64	173.64
合计	107.64	173.64	107.64	173.64

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 2013 年 1-5 月（股改前）净利润后，按照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3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107.64 万元。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56.70	7,110.31	5,668.38	4,455.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3.85	4,323.57	3,002.45	2,946.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77.19	360.52	173.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对股东的分配	660.00	-	1,200.00	-
其他	-	-	-	1,560.27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800.54	10,756.70	7,110.31	5,668.3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不断扩大。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3.65	3.65	3.51	4.70
速动比率（倍）	3.65	3.65	3.50	4.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4	22.38	21.16	12.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30	23.35	23.99	18.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20.72	5,399.53	3,755.67	3,673.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70	34.37	22.63	47.48

1、总体负债水平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34%、21.16%、22.38%和 26.64%。

2014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上年末的 12.34%增至 21.16%，主要系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导致负债总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博彦科技（002649）	37.94	35.93	33.40	26.76
浙大网新（600797）	18.97	21.88	44.71	44.35
中国软件（600536）	45.64	46.95	45.52	47.39
东软集团（600718）	34.86	39.35	38.27	41.52
润和软件（300339）	28.46	27.32	21.82	17.59
中科创达（300496）	32.62	13.03	10.38	14.96
平均数	33.08	30.75	32.35	32.10
中位数	33.74	31.63	35.84	34.14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本公司	26.64	22.38	21.16	12.34

由上表可见，公司借款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低，总体负债水平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博彦科技（002649）	2.55	2.49	2.51	3.94	2.55	2.49	2.51	3.94
浙大网新（600797）	1.37	1.33	1.10	1.16	1.08	1.05	0.84	0.90
中国软件（600536）	1.91	1.80	1.88	1.89	1.47	1.49	1.51	1.52
东软集团（600718）	1.69	1.61	1.550	2.02	1.27	1.32	1.18	1.67
润和软件（300339）	1.23	1.27	2.27	3.05	1.18	1.21	2.06	2.87
中科创达（300496）	2.54	5.12	4.28	5.77	2.51	5.09	4.22	5.74
平均数	1.88	2.27	2.27	2.97	1.68	2.11	2.05	2.77
中位数	1.80	1.71	2.08	2.54	1.37	1.41	1.79	2.27
本公司	3.65	3.65	3.51	4.70	3.65	3.65	3.50	4.6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优于行业平均值，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水平较低，资产负债率合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2.62	2.67	2.19
存货周转率（次）	1,705.78	2,283.98	1,325.14	457.0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2	1.58	1.53	1.2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因收入增长放缓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针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博彦科技（002649）	37,771.02	61,423.47	99,732.08	-
浙大网新（600797）	2.08	6.89	5.59	5.95
中国软件（600536）	1.07	3.15	2.84	2.79
东软集团（600718）	1.33	4.03	4.83	5.81
润和软件（300339）	5.85	9.31	6.94	9.40
中科创达（300496）	18.56	55.64	65.91	140.82
平均数	6,299.99	10,250.42	16,636.36	27.46
中位数	3.97	8.10	6.27	5.88
本公司	1,705.78	2,283.98	1,325.14	457.0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主要以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方式实现，所处的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一般不需储备存货，存货周转率相应较高。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	总资产周转率（次）
--------	-----------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博彦科技(002649)	0.38	0.77	0.20	0.84
浙大网新(600797)	0.37	1.18	0.98	1.05
中国软件(600536)	0.31	0.73	0.72	0.74
东软集团(600718)	0.27	0.71	0.82	0.83
润和软件(300339)	0.11	0.31	0.44	0.49
中科创达(300496)	0.24	0.76	1.26	1.31
平均数	0.28	0.74	0.74	0.88
中位数	0.29	0.75	0.77	0.835
本公司	0.82	1.58	1.53	1.24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主要为技术支持服务和软件开发，存货及固定资产相对较少，公司总资产金额相对较低，引起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7	4,659.19	-520.12	5,75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37	-2,297.02	-2,067.67	-1,50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8	-307.62	30.36	-1,489.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6	51.00	1.10	-4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6.05	2,105.54	-2,556.33	2,720.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6.89	6,221.35	8,777.68	6,057.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0.84	8,326.89	6,221.35	8,777.6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720.51 万元、-2,556.33 万元、2,105.54 万元和-2,346.05 万元。其中，2013 年度及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主要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关，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主要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有关，2016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有关系。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84.00	44,090.97	30,110.62	25,95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	2.25	3.12	4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91	1,906.81	1,416.33	1,96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3.75	46,000.03	31,530.08	27,96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9.99	6,279.53	3,285.50	1,51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04.27	26,266.15	21,804.39	15,22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1.57	2,228.01	1,421.77	1,02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29	6,567.15	5,538.53	4,44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2.12	41,340.84	32,050.19	22,21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7	4,659.19	-520.12	5,755.19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700.39	4,354.68	3,022.01	2,946.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7.44	218.13	542.22	0.69
固定资产折旧	173.94	268.49	246.89	272.60
无形资产摊销	27.55	51.51	47.86	9.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03	243.69	209.37	21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损失 （收益以“-”号表示）	0.34	1.24	-2.02	0.70
财务费用	37.62	115.90	80.22	127.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表示）	-10.95	-18.41	-	-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表示）	53.59	55.76	-125.59	-100.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表示）	-2.43	7.75	1.43	31.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表示）	-2,865.25	-1,781.66	-6,071.17	1,365.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表示)	-124.65	1,142.11	1,528.65	89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7	4,659.19	-520.12	5,755.19

由上表可知,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 6,275.31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5,179.31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与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波动情况相关:(1)2014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 2013 年减少 7,437.06 万元;(2)2015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 2014 年增加 4,289.51 万元。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65.61 万元,主要与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波动情况相关:(1)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上年同期减少 801.74 万元;(2)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885.23 万元。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原因分析

①销售情况分析

公司一般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销售政策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但是,由于不同客户信用期、回款速度的差异,公司客户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不同期间的销售收现率出现差异,引起应收账款余额乃至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收现率以及应收账款余额、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2013 年度 /2013 年末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23,984.00	44,090.97	30,110.62	25,959.88
营业收入(B)	25,604.89	44,193.49	35,042.47	24,016.10
销售收现率(=A/B)	93.67%	99.77%	85.93%	108.09%
应收账款余额	20,697.38	17,729.37	16,032.08	10,242.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表示)	-2,865.25	-1,781.66	-6,071.17	1,365.89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1,026.37 万元(其中,虽然回款较为及时的部分客户收入增加 2,080.97 万元,但同时回款速度一般的部分客户收入增加

5,498.53 万元),回款速度不同的客户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销售收现率下降 22.16 个百分点(108.09%-85.93%),使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789.46 万元,加上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小额变动因素,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金额为-6,071.17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9,151.02 万元(其中回款较为及时的部分客户收入增加 6,340.05 万元),销售收现率较 2014 年提升 13.84 个百分点(85.93%-99.77%),使得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回升,由-520.12 万元增加至 4,659.19 万元。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 1-6 月增加 4,679.53 万元,虽然销售收现率较上年同期提升 1 个百分点(92.67%-93.67%),但是销售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及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更大,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上年同期减少 801.74 万元,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小。

②采购情况分析

采购政策方面,公司也会从供应商处获得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890.01 万元、1,528.65 万元、1,142.11 万元和 -124.65 万元,除 2016 年 1-6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885.23 万元,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之一外,其他期间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但是波动具有客观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随着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管理,提升应收款项回款速度,改善应收款项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

(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5.95	2,538.41	-	1,14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2	7.68	2.84	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27	2,546.09	2.84	1,15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1.64	1,798.11	2,070.51	1,51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	3,045.00	-	1,1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64	4,843.11	2,070.51	2,65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37	-2,297.02	-2,067.67	-1,504.47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4.47 万元、-2,067.67 万元、-2,297.02 万元和-1,018.3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办公设备、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诚迈科技研发中心”等工程投资建设支出增加所导致的购建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支付的现金。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2,700.00	2,600.00	1,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2,700.00	2,649.00	1,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2,600.00	1,200.00	2,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9.28	166.53	1,279.10	89.8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1.09	139.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9.28	3,007.62	2,618.64	2,68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8	-307.62	30.36	-1,489.8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9.82 万元、30.36 万元、-307.62 万元和-709.2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1,520.1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337.9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01.2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1-6 月实际分配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660 万元，而 2014 年度未进行股利分配。

（五）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是未来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假设前提

（1）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2）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11 月底前实施完毕，募集资金总额为 20,713.02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等的影响；

（4）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实现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假设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按较 2015 年度持平、较 2015 年度增长 15%、较 2015 年度增长 25%三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上述假设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额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万股）	6,000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万股）	2,000
本次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万股）	-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万股）	8,000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439.72
2015 年度分红金额（万元）	6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713.02

假设情形一：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持平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23.57	4,323.57	4,32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59.69	3,059.69	3,05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2%	17.22%	1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8%	12.19%	11.40%

假设情形二：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5%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
------	---------	-------------

项目		数额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23.57	4,972.11	4,97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59.69	3,518.64	3,51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3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3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2%	19.55%	1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8%	13.84%	12.96%
假设情形三：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25%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23.57	5,404.47	5,40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59.69	3,824.61	3,82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90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90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2%	21.07%	1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8%	14.91%	13.97%

从上述测算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和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具体如下：

1、必要性分析

尽管公司拥有优秀的开发团队和深厚的开发经验，但因受制于开发场地和研发设备，公司的优势未能得到充分的发挥，新的技术领域的拓展也十分有限，公司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也受到制约。

为适应智能终端行业以及移动芯片行业发展的需求，发挥公司技术和团队优势，进一步拓展新的技术领域，打破公司发展瓶颈，公司拟建设自有产权的科研办公楼并配套相关开发设备等，以构建软硬件研发的新平台，实现更好的发展；同时，加大研究开发力度，全面提升公司科研开发水平，与相关科研机构实行横向联合，增强公司发展的后劲，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产能扩张项目能全面提升公司软件、硬件科研开发能力与应用水平，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1）扩大生产能力

根据现阶段公司承接客户层次分析，遍布芯片顶级厂商，这些大型厂商都在积极的发展自己的业务，公司通过当前良好合作方式深入与这些大厂商合作，承接更多业务，公司产能扩张项目可以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的要求。

（2）提高科研技能水平

公司创新中心项目把公司与国际顶尖厂商合作的项目团队聚集在一起，通过公司的统一管理整合资源，积累先进技术经验，为公司科研技术水平的提升提供有利条件。

（3）增加新优质客户

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公司依托芯片的经验，挖掘和芯片下游厂商进行合作开发的可能性，以较快的开发速度和合理的价位吸引新的优质客户，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4）提高知名度

承接更多的优质客户项目，树立诚迈品牌，通过招聘更多的社会人才，提高公司的知名度。

（5）提高公司竞争力

资源整合后可形成完整有序的解决方案体系，通过有效设计充分发挥体系内各模块功能，实现方案价值最大化，同时通过资源整合和重复利用，降低项目成本，保持成本优势，提高公司竞争力。

2、合理性分析

(1)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规模的扩张，该募投项目的投入将有效地扩大公司业务的规模，并有力促进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两个投向为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和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大发展，移动终端出货量和移动芯片出货量均急剧上升，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已达到 14 亿级别，2009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达 42.04%，预计到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接近 17 亿部，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应用处理器市场规模已达到 201 亿美元，预计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05 亿美元，4 年复合增长率约 10.99%，蕴藏巨大的市场商机。公司选择在此时扩大产能，正是顺应市场的发展，具有合理性。

(三)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现有产品或服务	与现有业务关系	募投项目拟实现目标
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移动终端通用方案与平台	通用移动终端解决方案技术与产品预研	通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可以满足未来高速增长和变化的行业需求，助力公司带来更多的移动终端厂商客户和业务合作。
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升级、业务领域拓展	产品与服务方面：通过：1) 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 Turnkey 服务方案；2) 实现 BSP (Board Support Package)、驱动/HAL、第三方软件/库的集成等软件研发；3) 提升软硬件专业测试、定制服务的能力，实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专业化的综合软件研发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的能力和范围。 市场方面：搭建连接上游移动芯片厂商和下游终端厂商的软件研发桥梁，扩展业务范围，满足市场对移动芯片软件快速增长的需求。

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开发“通用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属于现有业务的优化与升级。

通用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基于 Android 系统框架进行设计，并融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架构灵活、功能成熟。该方案的主要功能发生在业务层，其系统框架可通用于手机、平板、可穿戴设备、数据终端等多种移动智能终端，使各种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共享同一平台层和操作系统层。利用该方案可以解决移动智能终端开发过程中的问题，并迅速、有效地提高产品研发质量和效率。

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展开，进一步搭建连接上游移动芯片厂商和下游终端厂商的软件研发桥梁，本项目将结合公司在嵌入式软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经验，升级公司移动软件业务能力，扩展业务范围，满足市场对移动芯片软件快速增长的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一方面将紧跟国际领先移动芯片厂商的发展步伐，为其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专业化的综合软件研发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的能力和范围；另一方面，公司将提前做好技术和人员的储备，进一步扩大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提高公司在移动芯片软件开发领域的市场份额。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立足于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多年，汇集了众多 Android 系统和应用开发的资深工程人员，在系统底层（内核、驱动和系统参考设计）方面、系统框架、应用方面具有多年的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00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8.18%。本次募投项目 2017 年达产后预计投入人员 810 人，公司将通过加大新员工招聘力度、加强员工技能培训等措施满足公司人力需求。公司所处城市南京市是我国软件名城，高校和科研机构众多，科技资源丰富，软件人才队伍建设迅速发展，为公司的产能扩张提供了人力资源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能扩张项目，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扩展项目是在公司已有移动芯片软件技术积累之上，更好的搭建连接上游移动芯片和下游终端厂商的软件桥梁，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是以手机业务、平板业务、通信产品、其他移动终端的解决方案为核心发展而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核心技术公司已经掌握，并

在一些项目中实施，扩大产能具有可操作性。

（3）市场储备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而进行的投资，达产后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稳定而优质的客户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可靠的保障。

（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为国内、国际客户提供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涵盖咨询、设计、开发、测试和技术支持等环节，提供基于 Android 平台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数据通信终端等解决方案，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多家全球知名的移动芯片厂商、移动终端厂商及移动互联网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移动芯片领域的 Intel（英特尔）、海思、联发科技（MTK）、Qualcomm（高通）、Broadcom（博通）及 Marvell（美满电子）等；移动智能终端领域的华为、HTC（宏达电子）、TCL、Sony（索尼）、Bosch（博世）、延锋伟世通、联想及魅族等；移动互联网领域的阿里巴巴、华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国家电网、华泰证券、中国人保财险及中国工商银行等。

2、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行业波动、市场竞争和进入新领域的风险、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技术失密风险、知识产权风险、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者流失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等，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风险因素”。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随着移动智能终端产业日新月异的发展，公司必须持续推出更加富有竞争力的技术支持服务和解决方案，以满足未来市场变化的需求。公司在继续保持现有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行业平板、数据通信产品、车载系统、可穿戴设备等细分市场产品

应用领域和市场份额，丰富公司产品线。

(2) 公司具有完整的项目研发管理制度，为了实现移动智能终端创新业务拓展、深化移动芯片软件开发能力、移动互联网业务拓展的计划，公司将针对性的投入研发资源，确保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3) 目前公司与 Intel（英特尔）、联发科技（MTK）、华为、TCL、HTC（宏达电子）等领先的科技企业已经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合作促进了公司在整体开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方面的提升，同时也为公司增加了技术人才的储备。今后，公司将采取联合测试实验室等方式，加强与移动芯片、移动智能终端领域的领先厂商，以及互联网领先企业的合作，充分利用外部技术力量促进内部研发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4) 公司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为主要法律保护手段；对部分不便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核心技术，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5) 公司通过与 Intel（英特尔）、联发科技（MTK）、Qualcomm（高通）、海思等国际领先的移动芯片厂商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积累并掌握了大量移动芯片软件技术和高级人才。公司拟整合资源，对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的研发能力进行扩张，以更好的满足智能终端软件解决方案的开发需求，并为智能终端创新业务积累技术储备。同时，为了配合国家 IC 产业政策，发展中国自主芯片产业，公司将扩大与国内移动芯片厂商的深度合作，在提升国内自主芯片国际竞争力的同时，增强公司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的研发能力和交付能力。

(6) 未来三年，公司将凭借优秀专业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与国际化全球领先的优质客户合作经验，重点拓展更多国际知名企业，强化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

(7) 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更多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培养理念，加强公司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的人才管理机制的实施和优化，为公司提供专业而高素质的优秀人才。公司注重引入人才的梯队建设，计划在未来通过校园和社会招聘不断扩充业务开发团队；同时通过持续的在职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促进员工个人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和管理水平。

(8) 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建立更加适应现代企业经营所需的各项管理制度。通过适当的网络化管理使公司的组织结构变得更加灵活，更适应公司项目制的

研发管理机制。注重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职能，严格按照治理准则的要求披露各项对公司有影响的信息。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控，运用多种互联网手段及时沟通子公司经营状况、项目进度、资金流向等，使母子公司真正实现一体化和资源共享。

3、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内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内容。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诚迈科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2、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红利 1,2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红利 66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6 年 6 月末，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03,855,914.21 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利润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2、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订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同时，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2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技术服务人员的采购规模及单价、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对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公司经营可能存在的主要困难，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计划

经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921.19	10,921.19
2	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	9,791.83	9,791.83
合计		20,713.02	20,713.02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入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921.19	4,918.69	2,155.37	3,847.13
2	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	9,791.83	4,632.82	1,757.34	3,401.68
合计		20,713.02	9,551.51	3,912.70	7,248.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意见号	环评批复
1	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雨发改项字（2014）29 号	雨环登（2014）15 号
2	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	雨发改项字（2014）30 号	雨环登（2014）14 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一）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为适应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公司拟建立移动终端创新中心，以提升自身研发和交付能力。公司将根据移动智能终端的业务定位，运用最新的移动智能终端技术，在现有移动操作系统方案的基础上，研发支持手机、平板、可穿戴设备、数据终端等多种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通用解决方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背景及可行性

①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蓬勃发展为移动智能终端软件行业提供扩张契机

随着数字通讯技术的不断发展，作为移动应用服务的重要载体，移动智能终端转变为互联网业务的关键入口和主要创新平台，新型媒体、电子商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互联网资源与环境交互资源的最重要枢纽。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是最早出现并迅速普及的移动智能终端，两者的市场规模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根据 IDC 市场分析报告，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已达到 14 亿级别，2009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达 42.04%，预计到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接近 17 亿部。因此，智能手机未来市场份额还将扩大。

平板电脑市场自 2010 年起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2010 年、2011 年出货量增长率均超过了 300%。同时，随着价格的下降和技术的不断发展，平板电脑逐渐普及，出货量仍在不断攀升。IDC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0-2015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64.86%。Gartner 研究显示，2013 年 Android 平板电脑销量已经赶超苹果

iPad。根据 IDC 市场分析报告，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 2.068 亿台。

同时，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硬件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扩大，以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和智能汽车产品为代表的新兴移动智能终端被广泛应用，消费者和市场已经对这些新兴产品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市场前景将十分广阔。

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产业化发展迅速，带动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市场同步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产业调研网调研数据显示，2009 年我国移动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114.27 亿元；在 2009 至 2015 年间，行业经历了高速增长，根据中国产业调研网的研究 2015 年行业市场规模为 477.75 亿元。

②团队化、系统化的项目研发经验积累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充分保障

自 2008 年起，诚迈科技及时跟上谷歌 Android 系统研发进度，成为全球首批 Android 软件服务商之一，拥有 Android 系统的综合技术能力，汇集了众多 Android 系统和应用开发的资深工程人员，以其丰富的从业经验、宽广的技术视野及多年的团队合作精神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公司在开展移动智能终端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同时，逐步探索并建立了一整套流程化、标准化的系统实施架构，作为基础研发平台。自 2010 年起，经过数年的技术开发，此平台已基本覆盖了各类型的移动智能终端，可以有效提高项目产品的研发速度、增强产品的功能、降低研发成本。

公司现有平台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移动终端产品开发的快速化和流程化，缩短了企业产品开发周期。随着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终端设备种类的增加，现有的系统实施架构表现出一定的局限性，未能充分满足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整体研发需求。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基础上，拟研发更全面、广泛、深入的系统实施架构，以满足更高要求、更广领域的移动终端软件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需求，因此提出了“通用移动终端解决方案”的研发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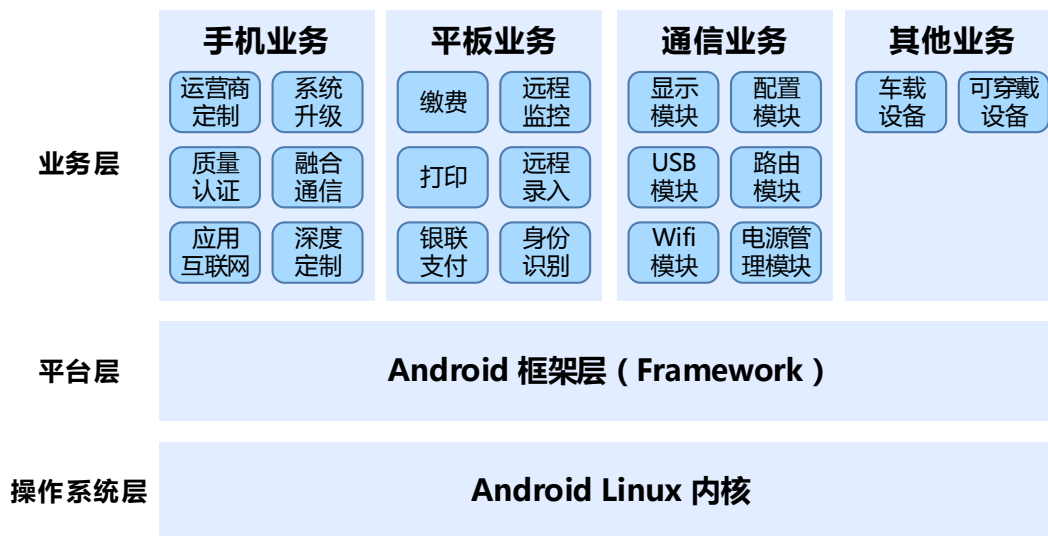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该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现有产品或服务	与现有业务关系	募投项目拟实现目标
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通用移动终端解决方案技术与产品预研	通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可以满足未来高速增长和变化的行业需求，助力公司带来更多的移动终端厂商客户和业务合作机会。

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开发“通用移动终端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是一套通用的整体解决方案（Turnkey Solution），其通用架构如下图所示：

基于Android系统架构设计



通用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基于 Android 系统框架进行设计，并融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架构灵活、功能成熟。该方案的主要功能发生在业务层，其系统框架可通用于手机、平板、数据终端、可穿戴设备等多种移动智能终端，使各种移动智能终端解决方案共享同一平台层和操作系统层。利用该方案可以解决移动智能终端开发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并迅速、有效地提高产品研发质量和效率。

通用移动终端解决方案的核心部分包括：

①手机方案

提供 Android 智能手机软件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手机系统功能定制、系统稳定性和性能优化、运营商定制、系统升级和测试认证等。该方案能快速完成智能手机产品研发，提供满足市场需要的高质量智能手机产品。

②平板方案

提供 Android 平板软件整体解决方案，定制行业客户需要的平板。该方案对医疗、金融、监控等行业应用领域进行重点布局，开发一系列针对细分行业市场的智能终端解决方案。

③数据通信方案

提供数据通信产品解决方案，完美支持 3G/4G 数据高速传输和加密模块，实现多用户同时接入、随时随地进行无线带宽分享。

④其他终端解决方案

提供其他新兴移动智能终端的一体解决方案，包括硬件和软件的设计、研发。

公司根据市场和用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创新设计，融入创新思维和技术，不断提升产品的用户体验和价值。研发通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可以满足未来高速增长和变化的行业需求，有助于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移动终端厂商客户和业务合作机会。

2、投资概算及时间周期

(1) 项目投资总额与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921.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 5,636.75 万元，营运投入 5,284.44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入项目	金额	占比	说明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5,636.75	51.61	-
1	场地建设和装修	4,170.75	38.19	场地建设、装修、专线运营和安保等
2	计算机硬件购置	535.00	4.90	台式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防火墙、机房设备等
3	计算机软件购置	346.00	3.17	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开发工具、安全和杀毒软件等
4	产品开发专用设备购置	436.20	3.99	产品研发所需设备投入，包括软硬件测试两个实验室
5	办公设施购置	148.80	1.36	视频会议系统、投影仪、办公桌椅、打印复印传真机、电话系统等
二	营运资金	5,284.44	48.39	-
1	项目耗材	347.98	3.19	项目投入耗材采购
2	研发投入	1,623.92	14.87	新的技术领域和技术方向研发投入
3	项目管理投入	964.53	8.83	项目管理人员投入及维护成本

序号	投入项目	金额	占比	说明
4	培训投入	495.78	4.54	员工技能培训投入
5	招聘投入	108.75	1.00	员工招聘投入
6	市场拓展	927.96	8.50	市场调研、宣传、推广、销售等费用
7	其他营运投入	815.52	7.47	水电、物业费用、办公费用及其他场地日常运营维护费
合计		10,921.19	100	-

(2)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及其进度计划

①场地建设和装修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预计投入费用				说明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一	场地建设	3,375.00	-	-	3,375.00	-
1	科技研发区(7/8/9层)	2,130.00	-	-	2,130.00	建筑面积约 3,550m ² , 研发人员办公使用, 预计安排 460 个标准工位
2	会议室	180.00	-	-	180.00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会议讨论使用
3	办公室	180.00	-	-	180.00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4	硬件试验室	180.00	-	-	180.00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用于硬件调试和测试使用
5	测试实验室	120.00	-	-	120.00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用于软件兼容性等专项测试
6	公用	585.00	-	-	585.00	建筑面积约 975m ² , 为走廊、电梯等公摊部分
二	场地装修	795.75	-	-	795.75	-
1	研发区基础装修	180.00	-	-	180.00	-
2	空调暖通建设	281.25	-	-	281.25	-
3	实验室装修	60.00	-	-	60.00	-
4	研发区信息安全装修	274.50	-	-	274.50	-

②计算机硬件、软件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预计投入费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一	计算机硬件投入	274.00	134.00	127.00	535.00

序号	用途	预计投入费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交换机	9.00	3.00	3.00	15.00
2	路由器	6.00	2.00	2.00	10.00
3	防火墙、网络监控系统	10.00	-	-	10.00
4	无线 AP 设备	9.00	6.00	3.00	18.00
5	专业服务器	9.00	3.00	3.00	15.00
6	UPS、机柜、高精密空调	15.00	-	-	15.00
7	存储及备份系统	20.00	10.00	10.00	40.00
8	笔记本电脑	20.00	10.00	10.00	40.00
9	台式电脑	176.00	100.00	96.00	372.00
二	计算机软件投入	180.00	83.00	83.00	346.00
1	办公软件	66.00	36.00	36.00	138.00
2	项目管理工具	20.00	-	-	20.00
3	应用软件	40.00	20.00	20.00	80.00
4	开发工具	25.00	12.50	12.50	50.00
5	文档安全管理	12.50	6.25	6.25	25.00
6	网络行为、IT 管理	9.00	4.50	4.50	18.00
7	杀毒软件	7.50	3.75	3.75	15.00

③产品开发专用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类型	用途	预计投入费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硬件实验室	综测仪—CMW500	100.00	100.00	-	200.00
	频谱仪—SMU200	20.00	-	-	20.00
	GPIB	2.00	1.00	-	3.00
	带阻（包含多个频段）	3.00	1.00	-	4.00
	PC	4.00	-	-	4.00
	高低温试验箱—SH-241	15.00	-	-	15.00
	万用表	4.50	1.50	-	6.00
	电流源	9.00	3.00	-	12.00
	无风温箱—LW-9022	12.00	-	-	12.00
	综测仪—Agilent8960	9.00	-	-	9.00

	综测仪—CMU200	9.00	-	-	9.00
	综测仪—IQ2010	13.00	-	-	13.00
	综测仪—MT8860C	-	20.00	-	20.00
	屏蔽盒	0.70	0.70	-	1.40
	温度采集仪	2.00	2.00	-	4.00
	示波器（配套夹具）—DPO4054B	30.00	-	-	30.00
	矢量网络分析仪—5071C	20.00	-	-	20.00
	电子负载	0.80	-	-	0.80
硬件实验室	屏蔽房	15.00	-	-	15.00
	静电测试全套设备	10.00	-	-	10.00
	其他：1）设备升级、保养、维修； 2）测试配套易耗品	4.00	2.00	2.00	8.00
软件实验室	笔记本电脑	4.00	-	-	4.00
	其他各类电脑	10.00	-	-	10.00
	其他各类智能终端	4.50	1.50	-	6.00
合计		301.50	132.70	2.00	436.20

④办公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预计投入费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门禁系统（含软件）	5.00	-	-	5.00
2	办公家具	69.00	-	-	69.00
3	投影仪	4.80	2.40	1.60	8.80
4	视频会议系统	4.00	1.00	1.00	6.00
5	电话系统	20.00	-	-	20.00
6	其他配套办公设备	15.00	15.00	10.00	40.00
合计		117.80	18.40	12.60	148.80

（3）营运资金投资及其进度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方向	投入总计	预计投入费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项目耗材	347.98	59.83	122.31	165.84

2	研发投入	1,623.92	279.23	570.77	773.92
3	项目管理投入	964.53	187.07	336.67	440.79
4	培训投入	495.78	231.82	131.92	132.04
5	招聘投入	108.75	52.50	28.75	27.50
6	市场拓展	927.96	159.56	326.16	442.24
7	其他营运投入	815.52	242.00	271.20	302.32
合计		5,284.44	1,212.01	1,787.78	2,284.65

（二）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随着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和类似的整合型设备的需求快速增长，全球移动设备的需求量加大，为移动芯片架构的多元化发展提供了更大空间。为适应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及其上游移动芯片行业发展的需求，公司拟提高在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上的研发能力和交付能力，持续地为主流的移动芯片厂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开发配套的系统软件。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背景及可行性

①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是适应移动芯片市场高速发展的需要

移动智能终端的运行和通信需要进行大量的数据处理和交换，这些任务主要由一系列移动芯片完成。得益于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需求的高速发展，移动芯片出货量持续增长。根据 Gartner 统计，2013 年全球移动芯片（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芯片）需求首次超过 PC（个人电脑）芯片，未来这一格局变革仍将继续增强。

譬如，以移动芯片的代表智能手机应用处理器市场分析，全球智能手机应用处理器市场销售收入已从 2009 年的 26 亿美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0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0.62%。未来，八核、64 位、LTE 集成、鳍式场效晶体管（Fin Field-Effect Transistor，简称 FinFET）等技术会带动应用处理器市场的持续增长，预计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05 亿美元，4 年复合增长率约 10.99%。

移动芯片出货量的高速增长以及架构的多元化，带来了移动芯片软件市场的快速扩容，给移动芯片软件服务提供商带来巨大的商机和市场空间。

②公司与移动芯片厂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夯实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公司与国际知名的移动芯片厂商 Intel（英特尔）、海思、联发科技（MTK）、Qualcomm（高通）、Broadcom（博通）及 Marvell（美满电子）等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把握最前沿的移动智能终端、移动芯片行业发展方向，形成了包括操作系统、底层架构技术、驱动开发、应用程序框架、软硬件结合技术、元器件认证及图形图像处理等核心技术。公司在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的同时也建成经验丰富的移动芯片软件研发团队，形成了内核驱动开发、测试、调优、技术支持、Turnkey 等一站式服务的技术实施能力，提升了业内影响力，持续保持了行业先发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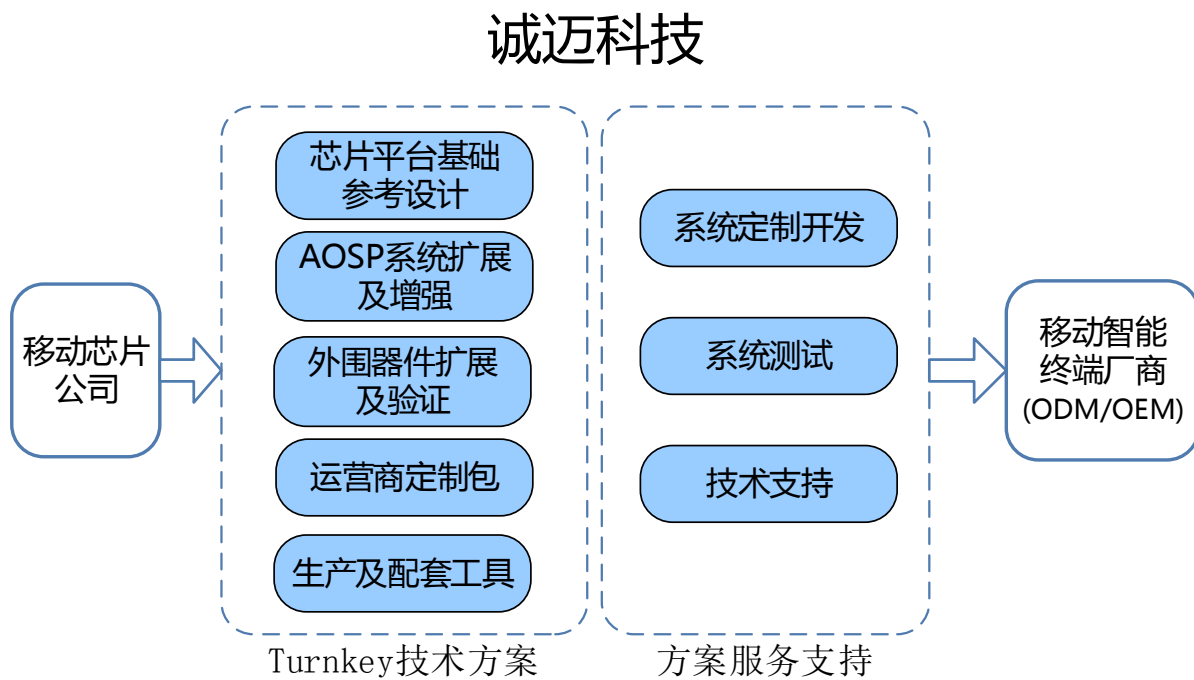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该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现有产品或服务	与现有业务关系	募投项目拟实现目标
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升级、业务领域拓展	产品与服务方面：通过：1）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 Turnkey 服务方案；2）实现 BSP（Board Support Package）、驱动/HAL、第三方软件/库的集成等软件开发；3）提升软硬件专业测试、定制服务的能力，实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专业化的综合软件开发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的能力和范围。 市场方面：搭建连接上游移动芯片厂商和下游终端厂商的软件研发桥梁，扩展业务范围，满足市场对移动芯片软件快速增长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展开，进一步搭建连接上游移动芯片厂商和下游终端厂商的软件研发桥梁。

项目的主要架构和运行环节如下：



①Turnkey 方案的设计及咨询

基于移动芯片厂商不同层次的芯片，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 Turnkey 方案，并联合移动芯片厂商推广给智能终端厂商，同时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与咨询。

②软件研发

基于移动芯片厂商不同层次的芯片，开发软件参考设计，其中包括 BSP（Board Support Package）、驱动/HAL、第三方软件/库的集成、配套的工具、系统稳定性和性能优化等工作。

③系统测试

进行专业的软硬件系统测试，保证软硬件开发成果的质量；测试内容围绕芯片各个模块进行，从系统的角度来保证其稳定性、可用性、可靠性及兼容性。

④客户定制及技术支持

根据下游终端厂商、运营商的定制要求，进行差异化的定制，并提供快速、全面的技术支持。

⑤支撑平台

主要负责维护知识库系统、问题跟踪管理系统、测试用例管理系统、代码管理系统、IT 策略（所有系统定期维护、定期备份数据、系统访问权限管理、IT 硬件升级）相关管理，为项目开发团队营造稳定、良好的工作环境。

本项目将结合公司在嵌入式软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经验，升级公司移动软件业务能力，扩展业务范围，满足市场对移动芯片软件快速增长的需求。项目实施后，公司一方面将紧跟国际领先移动芯片厂商的发展步伐，为其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专业化的综合软件研发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的能力和范围；另一方面，公司将提前做好技术和人员的储备，进一步扩大技术优势和提升竞争力，提高公司在移动芯片软件开发领域的市场份额。

2、投资概算及时间周期

（1）项目投资总额与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791.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 5,221.75 万元，营运资金投入 4,570.08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入项目	金额	占比	说明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5,221.75	53.33	
1	场地建设和装修	4,137.75	42.26	场地建设、装修、专线运营和安保等
2	计算机硬件购置	471.00	4.81	台式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防火墙、机房设备等
3	计算机软件购置	447.00	4.57	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应用软件、开发工具、安全和杀毒软件等
4	办公设施购置	166.00	1.70	视频会议系统、投影仪、办公桌椅、打印复印传真机、电话系统等
二	营运资金	4,570.08	46.67	
1	项目耗材	324.90	3.32	项目投入耗材采购
2	研发投入	1,516.22	15.48	新的技术领域和技术方向研发投入
3	项目管理投入	630.29	6.44	项目管理人员投入及维护成本
4	培训投入	417.43	4.26	员工技能培训投入
5	招聘投入	93.75	0.96	员工招聘投入
6	市场拓展	866.41	8.85	市场调研、宣传、推广等费用
7	其他营运投入	721.08	7.36	水电、物业费用、办公费用及其他场地日常运营维护费
合计		9,791.83	100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及其进度计划

①场地建设和装修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预计投入费用				说明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一	场地建设	3,375.00	-	-	3,375.00	
1	科技研发区(4\5\6层)	2,250.00	-	-	2,250.00	建筑面积约 3,750m ² , 研发人员办公使用, 预计 420 个标准工位和 60 个防静电工作台
2	会议室	270.00	-	-	270.00	建筑面积约 450m ² , 会议讨论使用
3	办公室	270.00	-	-	270.00	建筑面积约 450m ²
6	公用	585.00	-	-	585.00	建筑面积约 975m ² , 为走廊、电梯等公摊部分
二	场地装修	762.75	-	-	762.75	
1	研发区基础装修	180.00	-	-	180.00	-
2	空调暖通建设	281.25	-	-	281.25	-
3	研发区信息安全装修	301.50	-	-	301.50	-

②计算机硬件、软件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预计投入费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一	计算机硬件投入	279.00	98.00	94.00	471.00
1	交换机	9.00	3.00	3.00	15.00
2	路由器	6.00	2.00	2.00	10.00
3	防火墙、网络监控系统	10.00	-	-	10.00
4	无线 AP 设备	9.00	3.00	3.00	15.00
5	专业服务器	6.00	3.00	3.00	12.00
6	UPS、机柜、高精度空调	15.00	-	-	15.00
7	存储及备份系统	20.00	10.00	10.00	40.00
8	笔记本电脑	20.00	5.00	5.00	30.00
9	台式电脑	184.00	72.00	68.00	324.00
二	计算机软件投入	269.20	102.60	75.20	447.00
1	办公软件	60.00	30.00	30.00	120.00
2	项目管理工具	20.00	-	-	20.00
3	应用软件	56.00	16.00	8.00	80.00

序号	用途	预计投入费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4	开发工具	40.00	10.00	-	50.00
5	文档安全管理	12.00	6.00	2.00	20.00
6	网络行为、IT 管理	9.00	4.50	1.50	15.00
7	自动化测试工具	65.00	32.50	32.50	130.00
8	杀毒软件	7.20	3.60	1.20	12.00

③办公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预计投入费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门禁系统（含软件）	5.00	-	-	5.00
2	办公家具	63.00	-	-	63.00
3	防静电工作台	24.00	-	-	24.00
4	投影仪	4.80	1.60	1.60	8.00
5	视频会议系统	4.00	1.00	1.00	6.00
6	电话系统	20.00	-	-	20.00
7	其他配套办公设备	20.00	10.00	10.00	40.00
合计		140.80	12.60	12.60	166.00

（3）营运资金投资及其进度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方向	投入总计	预计投入费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项目耗材	324.90	63.83	116.15	144.93
2	研发投入	1,516.22	297.87	542.03	676.32
3	项目管理投入	630.29	118.62	225.74	285.93
4	培训投入	417.43	237.53	90.69	89.20
5	招聘投入	93.75	55.00	20.00	18.75
6	市场拓展	866.41	170.21	309.73	386.47
7	其他营运投入	721.08	213.00	239.80	268.28
合计		4,570.08	1,156.06	1,544.14	1,869.8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主要业务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发展迅速，公司现有人才开发队伍及配套硬件设施已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研发队伍，不断扩展优势领域，并通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场地建设、装修以及计算机、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均为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日常经营、产品研发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和配套设施。同时，软件开发必须具备完善的研发环境，建立功能强大的硬件基础平台和测试系统，在软件开发的过程中模拟软件最终的运行模式，以保证拟开发产品的技术先进性、适用性和产品开发成功率。

2、新增研发投入的必要性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集中于在原有业务与技术基础上进行全方位的技术升级与服务优化，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研发投入主要为技术及研发人员的成本投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方向主要为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均来自公司既有优势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专业实力及组合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

由于智能终端与移动芯片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现有产地和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为适应智能终端行业以及移动芯片行业发展的需求，发挥公司技术和团队优势，进一步拓展新的技术领域，打破公司发展瓶颈，公司拟建设自有产权的科研办公楼并配套相关开发设备等，以构建软硬件研发的新平台，实现更好的发展；同时，加大研究开发力度，全面提升公司科研开发水平，与相关科研机构实行横向联合，增强公司发展的后劲，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全面提升公司软件、硬件科研开发能力与应用水平，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3、技术水平

自 2008 年起，诚迈科技及时跟上谷歌 Android 系统研发进度，成为全球首批 Android 软件服务商之一，拥有 Android 系统的综合技术能力，包括内核开发、驱动技术、ROM 定制、通信协议栈、特效开发、多媒体技术、运营商认证、安全技术、电源管理、蓝牙协议栈、USB 协议、Android PC 套件、Android Market 等，有力地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依托于全球领先的移动芯片厂商和专业的测试实验室，帮助国内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和元器件厂商解决操作系统底层驱动方面的问题，并为第三方公司提供底层咨询、支持和顾问服务。公司在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的同时也建成经验丰富的驱动研发团队，逐渐形成了操作系统底层驱动方面的技术优势。

4、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软件行业管理经验，是一支高学历、高素质、高技术的管理团队，自公司创办伊始核心管理团队就开始合作。近年来，公司管理团队不断增强，带领公司稳健发展，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框架，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四、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置换金额合计 2,329.12 万元，“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和“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分别投入 1,164.56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起始日	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Intel（英特尔）	2010.12.20	持续有效	软件委托开发及相关服务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010.02.04	持续有效	软件委托开发框架协议
3	HTC（宏达电子）	2012.09.01	持续有效	软件开发或测试
4	Sony（索尼）	2014.06.09	持续有效	软件系统的开发或测试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5.08.13	持续有效	软件委托开发项目的研究、开发与测试工作

（二）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预计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1	捷开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TCL MTK 应用及 Android 应用软件开发（2015）	1,752.00	正在履行	2015.09.01-2016.08.31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基于 ODC 模式的产品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995.34	正在履行	自签订之日起两年
3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咪咕互娱软件支撑储备池服务	808.20	正在履行	2015.10.01-2016.09.30
4	TCL 移动通信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NingBo-TCL 安卓软件开发（5 期）	756.00	正在履行	2016.01.01-2016.12.31
5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小沃科技研发服务支撑服务合作协议	636.48	正在履行	2015.08.27-2017.08.26
6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云 OS 离岸测试	500.00	正在履行	2015.09.30-2016.09.29

注：1、序号 1 的合同目前仍在持续履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与客户洽谈续约事宜。

2、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均为签约时预计金额，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数。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 8 月，公司与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软件谷 A5 地块诚迈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委托代建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代建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A5 地块的“诚迈科技研发中心”；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主要代建内容包括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的主体建筑土建和安装工程（含主体建筑的外墙装饰工程）、室外各类管网工程（水电气通讯等）、绿化、景观等；工程投资估算为 1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公司等 8 家公司分别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分别负责 NO.宁 2013GY39 地块项目工程一标段、工程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及总包管理，其中属于公司的地上建筑面积为 20,70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1,164.8 平方米。

（四）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南京 银行 珠江 支行	发行人	Ba100273151031100	700	2015.10.30-2016.10.29	4.35%	王继平 提供保 证担保
2			Ba1002731603280432	500	2016.03.28-2017.03.28		
3			Ba1002731606170815	1,500	2016.06.17-2017.06.16		

注：上述三笔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请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承销及保荐协议

本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与万联证券签署了《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承销协议》及《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委任万联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

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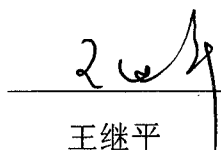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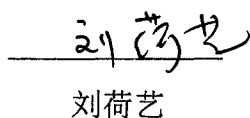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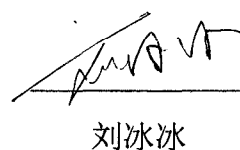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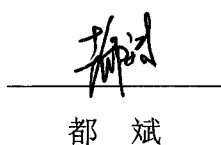
王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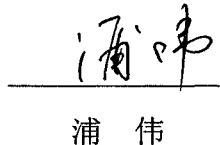
刘荷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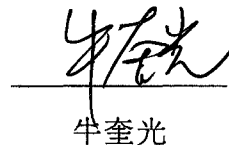
刘冰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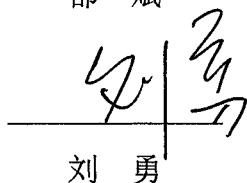
都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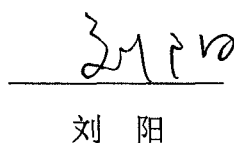
浦 伟



牛奎光



刘 勇



刘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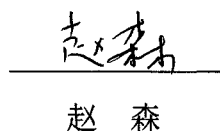


王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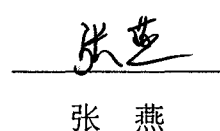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赵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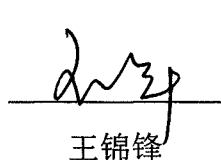


赵 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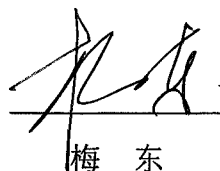


张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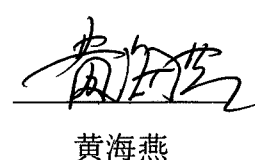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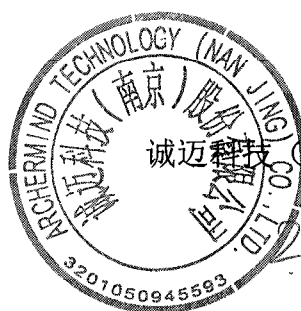
王锦锋



梅 东



黄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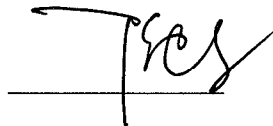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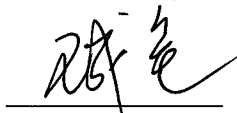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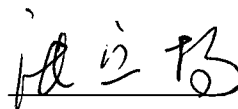


张建军

保荐代表人：



王成垒



张宣扬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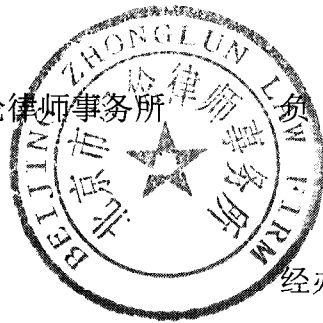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学兵)

(许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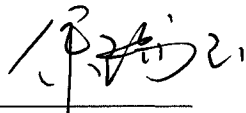
(陈小明)

2016 年 9 月 27 日

四、承担审计事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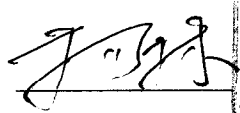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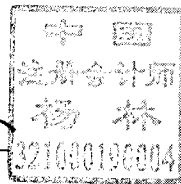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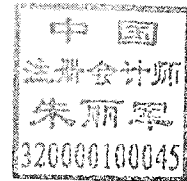


签字会计师：


杨 林




朱丽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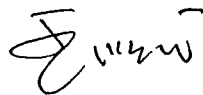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7日

五、承担评估事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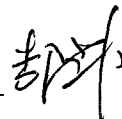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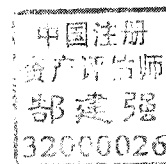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顺林

签字评估师：



王 森

郜建强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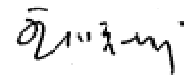
情况说明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3）第 091 号”《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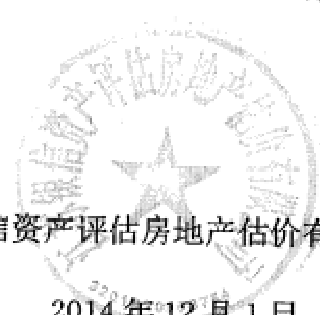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为以上《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之一王森同志已于 2014 年 8 月离职，无法签字。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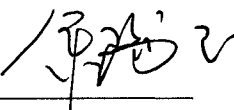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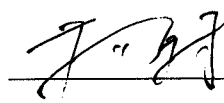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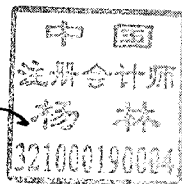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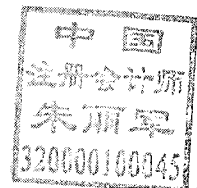


签字会计师：


杨 林




朱丽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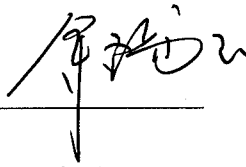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7日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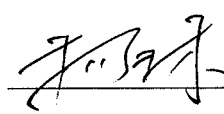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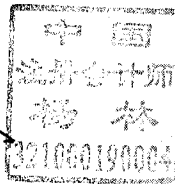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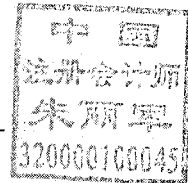


签字会计师：


杨 林




朱丽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9 月 27 日

第十三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南海生物科技园 A2 栋

电话：025-58301205

传真：025-58301205

联系人：梅东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二）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602室

电话：021-60883460

传真：021-60883470

联系人：王成垒、张宣扬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